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发行人、公司、艾芬达股份：指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6、艾芬达有限：指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曾用名上饶市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7、发起人：指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8、润丰电子：指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饶市富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沃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6.92%的股份；

9、杭州艾芬达：指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杭州达兹：指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欧德环保：指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浙商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大华会计师：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17、《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18、《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

19、《独立董事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20、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167 万股的行为；

21、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2、《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7015号《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5006号《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5004号《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招股说明书》：指《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6、《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7、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艾芬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100775896017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吴剑斌，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营业期限至2035年7月27日。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2015年4月由艾芬达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艾芬达有限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列示的“C33 金属制品业”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27,237.96 元、70,076,027.97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83,003,265.93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85,675.65 元、70,320,406.41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85,106,082.0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艾芬达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艾芬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润丰电子和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钰贸易”）。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

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艾芬达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

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

发行人系由艾芬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润丰电子和鼎钰贸易，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3,600	80%
2	鼎钰贸易	900	20%
合计		**4,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润丰电子、鼎钰贸易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润丰电子基本情况

润丰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68094278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包旖云，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软件开发”，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置业园内 4 号厂房，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丰电子的股权结构为：吴剑斌持股 99%、包旖云持股 1%。

（2）鼎钰贸易基本情况

鼎钰贸易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现持有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685552608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包旖云，经营范围为“五金工具批发零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住所为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营业期限至2029年2月1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钰贸易的股权结构为：吴剑斌持股90%、包旖云持股10%。

3、发行人股东及股份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5月6日，发行人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00	36.9231%
2	吴剑斌	4,600,000	7.0769%
3	包家忠	4,584,000	7.0523%
4	宋绍忠	2,000,000	3.0769%
5	李占宝	1,639,000	2.5215%
6	章有春	1,500,000	2.3077%
7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3077%
8	陈　筱	1,422,401	2.1883%
9	郑春莲	1,350,300	2.0774%
10	楼鑫尧	1,000,000	1.5385%
11	其他319名股东	21,404,299	32.9297%
合计		**65,000,000**	**100%**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丰电子持有发行人股份2,4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6.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剑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46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8%；吴剑斌持有润丰电子99%股权、其配偶包旖云持有润丰电子1%股权，吴剑斌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36.92%的股份；吴剑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44%的股份。此外，报告期内，吴剑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

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吴剑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吴剑斌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剑斌的具体情况为：吴剑斌，男，中国国籍，1969年7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326271969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认为，认定润丰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剑斌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2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吴剑斌支配发行人不低于44%的股份，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剑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包家忠系包旖云的父亲、吴剑斌的岳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家忠持有发行人股份458.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5%。本所律师与包家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家忠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家忠的具体情况为：包家忠，男，中国国籍，1955年9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206241955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5月6日，除润丰电子、吴剑斌、包家忠外，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宋绍忠，男，中国国籍，1942年11月出生，住址为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公民身份号码为210402194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2、李占宝，男，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132624197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金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3、章有春，男，中国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231964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阳银湖茶厂负责人、杭州富阳正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富阳骆驼茶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阳西子乐园度假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中泰深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桐庐云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4、陈筱，女，中国国籍，1975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玉环市楚门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7197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玉环市恒新包装有限公司会计、监事。

5、郑春莲，中国国籍，女，1947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玉环市龙溪乡，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7194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

6、楼鑫尧，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23197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杭州三尧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成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7、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金创投”）

（1）恒金创投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恒金创投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MA2K7J1U0L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富鼎”，委派代表：王晓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金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城投富鼎	400	1.55%	普通合伙人
2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39%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7.46%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680	14.27%	
5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1.64%	
6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	7.76%	
7	张晓芳	1,000	3.88%	
8	包东群	1,000	3.88%	
9	杨　遥	1,000	3.88%	
10	浙江一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88%	
11	周文荣	600	2.33%	
12	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600	2.33%	
13	金松乔	500	1.94%	
14	应银仙	500	1.94%	
15	吴红卫	500	1.94%	
16	任向红	500	1.94%	
合计		**25,780**	**100%**	-

（2）普通合伙人城投富鼎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城投富鼎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投富鼎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XRNH6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东，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36，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投富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00%
2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0%
3	李洪杰	200	20.00%
4	尉薛菲	30	3.00%
5	邬天禄	20	2.0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城投富鼎的各级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与恒金创投授权代表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城投富鼎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3）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恒金创投的有限合伙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简历、间接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恒金创投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5079454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199.4 万元，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②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82352229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③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34398964X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	97.5%
2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
合计		**2,000,000**	**100%**

④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现持有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MA2NDQQM9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⑤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143661746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2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忠平	3,707.57	36.2776%
2	杭州富阳立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00	9.6674%
3	董增富	894.60	8.7534%
4	杭州富阳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71	6.5138%
5	杭州富阳立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48	6.4920%
6	徐树富	417.72	4.0873%
7	裘申华	417.72	4.0873%
8	于忠文	347.93	3.4044%
9	张成友	318.07	3.1123%
10	徐　焰	318.07	3.1123%
11	饶泽民	228.69	2.2377%
12	夏深华	139.18	1.3619%
13	李加兴	139.18	1.3619%
14	陈志忠	139.18	1.3619%
15	丁治元	89.51	0.8758%
16	俞祥炳	89.51	0.8758%
17	倪春鸣	89.51	0.8758%
18	秦永平	89.51	0.8758%
19	刘建春	79.47	0.7776%
20	孙家智	79.47	0.7776%
21	徐　斌	79.47	0.7776%
22	李龙高	79.47	0.7776%
23	蒋金荣	79.47	0.7776%
24	许国洪	79.47	0.7776%
合计		10,220	100%

⑥浙江一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28156463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王燕燕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⑦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MA2D123D9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湖州市供销合作社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⑧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张晓芳	女，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623197107******，现为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2	包东群	男，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

		安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26197511******，现为杭州理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杨　遥	女，中国国籍，1986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24198601******，现为浙江畈龙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4	周文荣	男，中国国籍，1972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6197201******，现为杭州原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原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荣顺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金松乔	男，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1197209******，现任职于台州市新海鑫金属有限公司。
6	应银仙	女，中国国籍，1952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24195202******，现为杭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吴红卫	男，中国国籍，1974 年 5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5197405******，现为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8	任向红	男，中国国籍，1980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12829198002******，现为阳光城集团浙江大区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本所认为，恒金创投系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恒金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股。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恒金创投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吴剑斌持有公司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他新增股东均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恒金创投与吴剑斌之间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吴剑斌与恒金创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剑斌将其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作价 2,475 万元转让给恒金创投，转让价格为每股 16.50 元。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交割。

恒金创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

相关情况”，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恒金创投出具承诺：“承诺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承诺方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承诺方份额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恒金创投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恒金创投入股发行人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吴剑斌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该等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润丰电子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恒金创投亦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润丰电子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恒金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本所认为，恒金创投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剑斌持有润丰电子99%的股权，吴剑斌的配偶包旖云持有润丰电子1%的股权，股东包家忠系吴剑斌的岳父；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全国股转公司2015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7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艾芬达”，证券代码为“8329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挂牌时的股东为润丰电子和鼎钰贸易2名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由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共有 329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经审计的艾芬达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艾芬达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艾芬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艾芬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艾芬达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4,5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艾芬达有限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系由自然人吴剑斌、吴剑军和吴剑敏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80万元，吴剑斌持有艾芬达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为168万元）、吴剑军持有艾芬达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为168万元）、吴剑敏持有艾芬达有限30%的股权（出资额为144万元）。

2、2006年6月10日，吴剑斌、吴剑军分别将其持有艾芬达有限10.5%的股权转让给李兴贵，吴剑敏将其持有艾芬达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李兴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兴贵持有艾芬达有限30%的股权（出资额为144万元）、吴剑斌持有艾芬达有限24.5%的股权（出资额为117.6万元）、吴剑军持有艾芬达有限24.5%的股权（出资额为117.6万元）、吴剑敏持有艾芬达有限21%的股权（出资额为100.8万元）。

3、2006年9月10日，艾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兴贵持有艾芬达有限30%的股权（出资额为474万元）、吴剑斌持有艾芬达有限24.5%的股权（出资额为387.1万元）、吴剑军持有艾芬达有限24.5%的股权（出资额为387.1万元）、吴剑敏持有艾芬达有限21%的股权（出资额为331.8万元）。

4、2007年4月16日，艾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系由股东于2006年6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累计投入的投资款构成）转增。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兴贵持有艾芬达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774 万元）、吴剑斌持有艾芬达有限 24.5%的股权（出资额为 632.1 万元）、吴剑军持有艾芬达有限 24.5%的股权（出资额为 632.1 万元）、吴剑敏持有艾芬达有限 21%的股权（出资额为 541.8 万元）。

5、2008 年 12 月 8 日，吴剑军、吴剑斌分别将其持有艾芬达有限 24.5%的股权转让给上饶市艾芬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投资”），吴剑敏将其持有艾芬达有限 21%的股权转让给艾芬达投资；李兴贵将其持有艾芬达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润丰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芬达投资持有艾芬达有限 70%的股权（出资额为 1,806 万元）、润丰电子持有艾芬达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为 774 万元）。

6、2011 年 10 月 10 日，艾芬达投资将其持有艾芬达有限 70%的股权转让给润丰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丰电子持有艾芬达有限 100%的股权（出资额为 2,580 万元）。

7、2014 年 11 月 20 日，艾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5 万元由新股东鼎钰贸易认缴出资。鼎钰贸易实际出资 1,000 万元，其中：6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润丰电子持有艾芬达有限 80%的股权（出资额为 2,580 万元）、鼎钰贸易持有艾芬达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为 645 万元）。

8、2015 年 3 月 2 日，艾芬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

9、2015 年 7 月 8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7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0、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2,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孔雪芳以货币资金 3,600 万元认购，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

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5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润丰电子持有公司 55.38%的股份、孔雪芳持有公司 30.77%的股份、鼎钰贸易持有公司 13.85%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86 号），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非限售股 20,000,000 股。

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发行人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除润丰电子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变动均系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形成。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和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挂牌前的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挂牌期间历次股票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杭州艾芬达北京分公司、杭州艾芬达上海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艾芬达北京分公司

杭州艾芬达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76569666N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谈海波，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 7 层西区 703 室。

2、杭州艾芬达上海分公司

杭州艾芬达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EF623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谈海波，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198 号 E 区域 36 单元。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系

列产品和温控阀、暖气阀、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发行人在外销业务中主要以 ODM 模式销售，在内销业务中主要采用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600,658.49 元、554,618,652.18 元、780,509,213.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66%、97.5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红祥的配偶陈楚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票，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陈楚玉持有发行人 0.64%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包家忠持有发行人 7.052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包旖云、鲍正军、黄卫城、刘芙、徐岗、任世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欧敬洪、童庆、宣晓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长吴剑斌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黄卫城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鲍正军兼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包旖云担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润丰电子的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宣晓飞担任润丰电子的监事。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鼎钰贸易、江西沃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制造”）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哥哥吴剑军、弟弟吴剑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吴剑斌、包旖云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杭州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楷源（浙江）实业有限公司、航天楷源（江西）实业有限公司、宁波航天楷源实业有限公司、开阳宝鸿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州区勇飞粮油店、信州区时尚鱼广告策划部、南昌飞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信州区金哥咨询服务部、信州区禾元营销策划推广中心、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佳联乘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武江区鸿记烧鹅快餐店。

9、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章有春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父母宣伟华、余金凤曾经合计持有上饶市伟华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注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曾经担任航天楷源（湖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注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杭州艾芬达、杭州达兹、欧德环保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艾芬达

杭州艾芬达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574395996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剑斌，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3 室，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7 日。

2、杭州达兹

杭州达兹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9172889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剑斌，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8 月 3 日。

3、欧德环保

欧德环保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MA35G40Y3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谈海波，住所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1 月 3 日。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借调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起，发行人从沃达制造借调闲置员工为其提供劳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沃达制造劳务费用 1,668,709.73 元（费用构成包含提供劳务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沃达制造支付完毕。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与拟留用的借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采用人员借调的方式向沃达制造采购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支付借调人员的劳务报酬与发行人已设同类岗位员工工资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其正式入职发行人后所领取的薪酬亦不存在明显

差异。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沃达制造借调员工并支付劳务报酬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吴剑斌、包旖云、润丰电子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或一般保证责任。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代付租赁保证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5 月，杭州达兹向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科物业”）租赁办公场地时需缴纳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由吴剑斌代为支付；2021 年 5 月 26 日，杭州达兹向滨科物业缴纳 20 万元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2021 年 5 月 28 日，吴剑斌收到滨科物业退回的 20 万元，不再为杭州达兹垫付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代付租赁保证金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沃达制造	-	-	166.87
	吴剑斌	-	20.00	2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

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以及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06,712.67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41,782.08 平方米的房产，并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兴业大道 97 号土地上新建了 5、6、7、8 幢生产车间，该等车间已建设完成，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针对该等生产车间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环境局核实通过，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其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赣规核字第工[2021]011 号），待该等厂房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办理相关产权证。

鉴于发行人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即七六西路 1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建物、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产权证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7407 号），收储价格为 18,6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6,000 万元，剩余 2,600 万元支付新电镀线和厂房的使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收回并注销，发行人已收到 13,000 万元拆迁补偿款，但整体搬迁工作尚未完成。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在建工程-综合楼，以及位于上饶技术经济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的在建工程-生产车间 9、11。该等在建工程系在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签订了相应的出让协议，并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或者使用土地，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05 项中国境内商标、20 项境外商标。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57 项中国境内专利、62 项境外专利。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作品著作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作品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备案域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网站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站域名，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赁了办公场所、员工宿舍，所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应付押金、保证金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5 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或复核，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

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3 名为董事兼任）、3 名核心

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货物退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0%、13%、16%，2020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3%、10%，2021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3%；杭州达兹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0%、13%，2020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3%，2021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3%。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杭州达兹、欧德环保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6,142.02	2101-361199-07-02-600216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325.98	2103-361199-07-02-59007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合计		**66,468.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作出了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委托宁波保税区捷达报关有限公司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关公司分别向宁波海关申报出口 30 票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对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进出口业务开展稽查并作出归类认定，认定发行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以下简称“上饶海关”）对发行人上述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情况作出了上关缉违字[202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7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的货物货值为 1,822,085 元，鉴于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且在海关作出处罚告知前，主动缴纳足额案件类保证金，上饶海关对发行人处以 4.7 万元罚款，且未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改正并缴纳了相关罚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

司合计拥有 1,864 名员工，除 54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　洁

王　晶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询函》之问题 1） 3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之问题 3） 10

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 16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询函》之问题 5） 34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 6） 41

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 45

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 8） 71

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 82

九、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9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01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4

十六、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5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651 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78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询函》之问题 1）

（一）说明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生产工艺工序或对生产工艺工序具有重要作用，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立项资料、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及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技术说明书、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致力于暖通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研发设计能力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生产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

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或效果	主要研发人员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生产方式中，在同一制件上进行冲孔和翻边是两个工序，或者同时进行冲孔和翻边，但不可连续打孔，存在孔距精度差、操作繁琐、生产效率较低等问题。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制件的冲孔与翻边工序一次完成，移动距离精确，孔距精度高，能够连续对管材进行冲孔并翻边，操作简单、冲孔时更加平稳、冲孔精度更高，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	吴剑斌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钎焊炉存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氧化皮、焊渣、加热元件断裂等问题。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网带式钎焊技术，对传统的钎焊炉进行改造，加装网带传送装置，即一条网带贯穿上料台、预热炉、加热炉、冷却炉和出料台，通过温控装置，对传送装置进行无极调速，更好地满足了产品对温度的要求，使产品受热更均匀，布局更合理，提高产品焊接效率，减少加热元件断裂的情况，精准控制钎焊炉温度。	-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生产方式中，管材连接处的空隙不好把控，从而使管材焊接效果不稳定，易造成产品漏水现象。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机将接入竖管中的横管端口进行扩管，一方面使其与竖管开孔更加贴合，有利于下一步的焊接工艺，也使得产品更加牢固；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液体在竖管中的流动阻力，使得液体在产品中流动更加畅通。	-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自主研发	传统弯管焊接方式主要为人工气焊和电弧焊，不但焊接效率低，而且焊接处容易形成焊料堆积、漏焊、虚焊、夹渣及裂缝，无法保证批量焊接时的产品合格率。发行人研发的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可对规格相同的弯管进行批量自动焊接，对规格不同的弯管进行点动控制搭接，提升焊接效率，保证焊接位置的精准性。	吴剑斌 张　卫 林志辉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自动抛光技术，主要针对圆管，异型管件采取手工抛光。发行人研发出一种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设备，可通过控制系统对异型管件的形状进行仿型，并根据异型管件表面的粗糙程度进行压力控制，使抛光轮与管件更加贴合，解决了传统手工抛光生产效率低、品质不稳定、良品率低的问题，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吴剑斌 张　卫
6	智能电热	自主	市场上的电热毛巾架的热源主要有加热棒加热和	吴剑斌

	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研发	发热丝加热，均属于内置式加热模式。发行人通过技术革新，研发出新一代外置加热装置，实现即热式对流带动热量循环流动，能够快速传热、均匀散热，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该项技术与传统的加热棒相比，升温更快、更节能；与发热丝相比，升温更均匀、使用寿命更长且无异味。	殷德稳 王　通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工艺中，温控阀门主要包括手动调节或通过核心部件阀芯感温包来自动调节采暖设备的供水量从而改变采暖散热器的散热量，进而有效控制室内温度。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不仅掌握了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提升其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能够减少热能损耗，更加节能；而且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保证灌装量的准确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	吴剑斌 胡以兵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市场上主流的过滤装置为磁滤器，一般只能过滤金属等磁性杂质，而其他非磁性杂质主要靠安装过滤网进行隔离，并需要对管道进行频繁的清理，否则容易造成堵塞。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一方面加装多层过滤网和污染物收集装置，减少管道清理次数，另一方面通过结构的变化，使得流通的水质清洁，降低颗粒杂质和金属碎屑等的含量，对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起到保护作用，延长使用寿命。	吴剑斌 胡以兵 覃晶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均不存在涉及专利、专有技术方面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生产工艺工序或对生产工艺工序具有重要作用，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涉及的生产工艺工序及对生产工艺工序的具体作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生产工艺工序/对应的产品	具体作用
1	全自动冲孔翻	卫浴毛巾架组装	以插接毛巾架产品的冲孔环节为例，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能够同时对两根铁素体-奥

	边技术		氏体双相不锈钢管进行冲孔和翻边，也可对不同形态的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薄壁管材、不规则排列孔进行自动冲孔、翻边，且冲孔后孔径均匀、无塌陷，孔径尺寸精度高达到 0.005mm，孔间距尺寸精度可达 0.02mm，冲孔速度达到了每小时 1,700 余孔，良品率达到了 98%以上。而传统的人工冲孔，冲孔速度每小时约 900 孔，且冲孔环节容易造成管件压伤，良品率约为 90%。
2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卫浴毛巾架组装	以产品的扩管组装为例，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并结合榫卯技术在卫浴毛巾架的插接结构上的应用，每小时最高可以达到每小时约 590 根管（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加工产品的平均数据）、良品率可达 99%的组装速度，而传统的工艺水平每小时仅约 120 根管（根据 1,200mm 的产品规格测算）、良品率不足 90%。通过测算组装效率和良品率，较传统工艺生产效率提升数倍，单位时间能制造出更多合格的产品，相应地节约了产品组装成本。
3	网带式钎焊技术	卫浴毛巾架焊接	以产品架体的焊接为例，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中在架体焊接过程中采取了自主研发的网带式钎焊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主要是对传统的钎焊炉进行改造，加装网带传送装置，一条网带贯穿上料台、预热炉、加热炉、冷却炉和出料台，通过温控装置，对传送装置进行无极调速，更好的满足了产品对温度的要求，使产品受热更均匀，布局更合理，效率更高。 由于钢结构焊接是一种不均匀的加热过程，钢材不论在焊接的加热还是冷却过程中，都较容易产生变形。采用传统的焊接技术或钎焊技术，毛巾架架体焊接过程是一种局部加热和冷却的过程，因受热不均匀，焊接区域的金属在热作用下的自由膨胀会受到部分温度较低金属的阻碍，发生压缩性变形。而网带式钎焊技术采用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控制炉内的升温和降温曲线，可保证钎焊炉温度控制精度≤±0.2%，炉温波动温度≤±2℃，有效避免了传统焊接过程中钢材受热、冷却不均匀、焊缝金属收缩等导致的毛巾架框架变形。因此，相较于传统的焊接工艺，公司网带式钎焊技术的应用，架体焊接效率大幅提升，每小时可焊接 800 个焊点，良品率达到了 98%，远高于传统的焊接效率。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卫浴毛巾架焊接	在传统暖通产品的生产中，弯管焊接方式主要为人工气焊和电弧焊，不但焊接效率低，而且焊接处容易形成焊料堆积、漏焊、虚焊、夹渣及裂缝，无法保证批量焊接时的产品合格率。 发行人研发的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可对规格相同的弯管进行批量自动焊接，对规格不同的弯管进行点动控制搭接，提升焊接效率，保证焊接位置的精准性；同时，

			对传统焊接变电设备进行改进，使其体积缩小近 40%，有效避免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间不足的问题。
5	异形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卫浴毛巾架抛光	近年来，消费者对暖通产品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功能使用，外型的美观性和产品的装饰功能正越来越受到重视，时尚新颖、造型各异、形态多样的毛巾架也随之诞生，毛巾架管件形态的多样性，对生产工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是产品抛光工艺。目前的管件自动抛光设备主要以圆管为主，异型管件由于形状各异，很难达到机器抛光的要求，因此传统生产企业对异形管件主要采取手工抛光的方式，不仅抛光效率不高，而且抛光质量受工人技能的影响较大，导致异形管件的产品抛光成本较高。 发行人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研发设计了一种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设备，可通过控制系统对异型管件的形状进行仿型，并根据异型管件表面的粗糙程度进行压力控制，使抛光轮与管件更加贴合，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此项技术解决了传统手工抛光生产效率低、品质不稳定、良品率低的问题，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卫浴毛巾架成品（性能提升）	目前市场上的电热毛巾架的热源主要有加热棒加热和发热丝加热，均属于内置式加热模式。发行人通过技术革新，研发出新一代外置加热装置，实现即热式对流带动热量循环流动，能够快速传热、均匀散热，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发行人的该项技术与传统的加热棒相比，升温更快、更节能；与发热丝相比，升温更均匀、使用寿命更长且无异味。同时，除传统的电压供电方式外，还可使用太阳能低压电供电，首次将新能源应用于电热毛巾架产品。发行人的实验数据显示，以 6 平方米的浴室为例，该项技术的应用可以使浴室温度由原来的 15℃到 18℃，提升到 18℃到 22℃，同时电能消耗由原来 24 小时的 4.2 度降低至 1.7 度。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暖通零配件	温控阀门是暖通类设备的常用零部件之一，主要包括手动调节或通过核心部件阀芯感温包来自动调节采暖设备的供水量从而改变采暖散热器的散热量，进而有效控制室内温度。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不仅掌握了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提升其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能够减少热能损耗，更加节能；而且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保证灌装量的准确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目前，发行人已建成感温包自动化生产线，增强了发行人温控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暖通零配件	一般的房屋热水循环系统经过长时间的运行，难免会出现腐蚀碎片、污泥、污垢等杂质，会严重影响到锅炉设备的运行以及管道的流速，因此，需要对采暖系统加装过滤装置，以减少杂质对设备的影响。目前市场上主流的过滤装置为磁滤器，一般只能过滤金属等磁性杂质，而其他非磁性杂质主要靠安装过滤网进行隔离，并需要对管道进行频繁的清理，否则容易造成堵塞。 发行人通过对磁滤器的核心材料进行改进，将传统的塑料、铜材更换成钢材，经过特殊技术处理后，其磁性吸附能力远高于传统的磁性材料。同时，对磁滤器的结构进行改进，一方面加装多层过滤网和污染物收集装置，可减少了管道清理次数；另一方面通过结构的变化，使得流通的水质清洁，降低重金属含量，对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起到保护作用，延长使用寿命，对暖通系统中的清理工作是一次重大的技术进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卫浴毛巾架领域耕耘多年，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其长时间、大批量、系统性试验经验积累的成果，在工艺、技术参数、设备等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性，并非行业通用技术。

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生产工艺工序或对生产工艺工序具有重要作用，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二）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易模仿、易被替代、快速迭代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行业内生产企业没有标准化的行业技术标准、工艺路线和统一的国家标准，各公司仅在各个生产工序方面进行不断改进和优化，以进一步提高良品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考虑到各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人员、品质管理流程等相互配套，因此各生产企业主要根据自身的条件研发相应的生产工艺技术，技术之间一般不会互相替代。通常情况下，各个企业都是在各自现有的技术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改进，技术的差异最终体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产品的稳定性、良品率的高低和生产效率的高低。

鉴于国内卫浴毛巾架的生产厂商规模相对较小，较为分散，尚未制定统一的国家标准，因此，卫浴毛巾架生产厂家生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在产品批量生产的条件下很难达到发行人的产品稳定性和合格率，通常需要一定时间的研发和

生产实践、经验积累才能掌握。比如，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设备改造，成功改造出了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顺利应用于卫浴毛巾架架体的焊接工艺中，并于 2019 年 7 月申请了“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的发明专利，该发明专利一方面有效改善了架体焊接过程中的空间局限性，保证了架体焊接时弯管的准确夹持和焊接位置的精准定位，避免了架体焊接时焊接质量不稳定等；另一方面，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可以进行批量焊接，也提升了架体的焊接效率。

目前，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在研发、工艺、设备及专利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门槛，可有效应对行业内快速发展和技术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方面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需要一定的研发实力予以支撑。首先，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研发机制，所有研发项目旨在不断提升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其次，发行人核心技术需要根据行业内产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及客户不断提出的新要求进行持续的研发提升；第三，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组织和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具有行业内从业超过 15 年的专业且丰富的工作经验；最后，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研发人才的培养，保持研发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研发人才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实施的重要门槛之一。

2、工艺方面

行业内卫浴毛巾架产品实现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关键在于生产工艺，核心生产环节为组装和焊接。发行人将科学理论与生产实践积累相结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向研发设计并制定差异化的生产工艺路线，包括不同的工艺参数以及不同尺寸的组装以及焊接方法，其中组装包含全自动冲孔翻边、全自动液压扩管等，两项核心工序工艺均是根据发行人长年积累的专业经验得出，并且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其中焊接主要是利用全自动钎焊生产线和现代红外跟踪扫描激光技术，全自动钎焊生产线能够精准均匀控制钎焊炉的温度，并配以触变性、抗塌陷能力和流动性均优于传统技术的焊膏，提升了产品的良品率；同时全自动钎焊生产线最高可以同时叠加三层产品，使得生产效率极大提高，效率是普通手工焊接的数倍，同时也节约了能源节省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现代红外跟踪扫描激光技术采用

视觉跟踪系统，获取焊接位置的视频信息，用于跟踪焊接位并在电脑显示器上显示焊接过程。依据毛巾架的结构特征，可通过模型得出焊接轨迹进而采取易于程序控制的激光焊接的方式，此方法提升了焊接的速度和质量。对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参数的精准把握，是发行人在毛巾架领域多年来不断研发投入以及长时间、大批量、系统性试验经验积累的成果，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要门槛之一。

3、设备方面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冲孔翻边机、全自动液压扩管机、钎焊炉等核心设备。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需要根据生产工艺对外购的设备进行研发、改造、升级，以保证相关设备满足发行人生产的需要。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长年积累的专业技术对各种装置进行改造升级，如对自动冲孔机进行改造，提高产品精度，使冲孔后孔径均匀、无塌陷、提高了作业品质；对全自动液压扩管机进行改造，使横管与竖管更加贴合，有利于下一步的焊接作业；对全自动钎焊生产线和现代红外跟踪扫描激光技术焊接设备进行改造，使焊接不良率大大降低。前述全自动冲孔翻边机、全自动液压扩管机、网带式钎焊炉等核心设备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改造的设备，并申请了专利或形成了非专利技术。因此，强大的设备研发设计和改造能力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生产应用的重要门槛之一。

综上所述，卫浴毛巾架的生产工艺、技术路线相对成熟，发展方向相对明确，出现某种全新技术路线并替代现有技术路线的可能性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被模仿、替代、快速迭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具备有效应对措施。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之问题 3）

（一）说明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剑斌直接持有发

行人4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8%，吴剑斌持有润丰电子99%股权、并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36.92%的股份；吴剑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44%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且远低于吴剑斌控制的股份比例。同时，报告期内，吴剑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且发行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吴剑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吴剑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7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后历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一）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将吴剑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要求。

2、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旖云系吴剑斌的配偶，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的股份；包家忠系吴剑斌的岳父、包旖云的父亲，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5%，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认定包旖云、包家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未将包旖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包旖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持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 1%的股权。根据润丰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润丰电子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2/3 以上或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润丰电子系由持股 99%的吴剑斌实际控制，包旖云无法通过控制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②包旖云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决定性作用；

③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系由吴剑斌提名，包旖云未参与董事提名。

本所认为，未将包旖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2）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家忠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亦未与吴剑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或其他共同控制的安排。本所认为，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3、关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的核查

（1）上述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润丰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包家忠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的股票交易明细、包旖云出具的声明文件，并与包旖云、包家忠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旖云、包家忠持股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 7 月，包旖云受让取得润丰电子 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润丰电子股东会同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股权转让相关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包旖云出具

的声明，其持有润丰电子 1%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代为管理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股权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4 月，包家忠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家忠持有发行人 458.4 万股股份。包家忠买卖发行人的股份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股份转让款均已结清。根据包家忠的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认为，包旖云、包家忠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吴剑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4%的股份，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后历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因此，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剑斌，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与包旖云、包家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旖云、包家忠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包旖云直接持有润丰电子1%股权及鼎钰贸易10%股权、包家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包旖云、包家忠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包旖云对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家忠对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第（二）部分的论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包旖云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包家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包旖云、包家忠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	具体承诺内容
包旖云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包家忠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等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与吴剑斌、包旖云以及包家忠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4）查阅了吴剑斌与包旖云的结婚证复印件，吴剑斌、包旖云、包家忠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

（5）查阅了包旖云的劳动合同；

（6）查阅了包旖云出具的声明文件；

（7）查阅了包家忠的股票交易明细及银行账户流水；

（8）查阅了润丰电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

（9）查阅了包旖云、包家忠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2、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1）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该等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吴剑斌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除包旖云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包家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包旖云、包家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

（一）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相关《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和相关原始凭证，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或确认文件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及出资来源	纳税情况
1	2006.7	吴剑斌将其持有	公司处于初	公司处于初	转让价款已	转让方

		公司 10.5%的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李兴贵，吴剑军将其持有公司 10.5%的股权作价 50.4 万元转让给李兴贵，吴剑敏将其持有公司 9%的股权作价 43.2 万元转让给李兴贵	创阶段，出于对资金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引入新股东	创阶段，尚未盈利，以 1 元/一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	实际支付；李兴贵自有资金	未产生投资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6.9	艾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加至 1,580 万元，吴剑斌、吴剑军、吴剑敏、李兴贵按持股比例增资			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各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纳税
3	2007.5	艾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 万元增加至 2,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	原股东以 1 元/一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增资款已足额缴纳；资本公积 1,000 万元为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纳

						税
4	2008.12	吴剑斌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24.5%的股权作价 632.1 万元转让给艾芬达投资，吴剑军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24.5%的股权作价 632.1 万元转让给艾芬达投资，吴剑敏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21%的股权作价 541.8 万元转让给艾芬达投资；李兴贵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30%的股权作价 774 万元转让给润丰电子	艾芬达投资为吴剑军、吴剑敏持股的公司，吴剑斌因工作原因退出艾芬达有限；润丰电子为李兴贵及其配偶持股的公司；吴剑军、吴剑敏、李兴贵对各自的持股形式进行调整	股东调整持股形式，且公司尚未盈利，以 1 元/一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	艾芬达投资的转让价款由吴氏兄弟以自有资金结清；润丰电子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转让方未产生投资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1.10	艾芬达投资将持有艾芬达有限 70%的股权作价 1,806 万元转让给润丰电子	由于艾芬达有限的经营无实质性进展，且吴剑军、吴剑敏也不愿意继续经营，将其持有的艾芬达有限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吴剑斌控制的润丰电子	公司尚未盈利，以 1 元/一元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	润丰电子的转让价款由吴氏兄弟以自有资金结清	转让方未产生投资收益，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14.12	艾芬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增加至 3,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5 万元由鼎钰贸易以 1,000 万元缴纳	艾芬达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公司至少两名发起人，因此，吴剑斌以其控制的鼎钰贸易增资入股	以 2014 年半年度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增资价格为 1.55 元/一元注册资本	增资款已足额缴纳；鼎钰贸易自有资金	不涉及纳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或家族内部进行了结算，转让方均未产生投资收益，不需要缴纳税款。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发行新股及股票交易情况

（1）发行人发行新股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2,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孔雪芳以货币资金 3,600 万元认购，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59,772,923.60 元，净利润为 3,499,715.3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在此基础上，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5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经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86 号），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非限售股 20,000,000 股。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经股东大会同意，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经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股份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上述新增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价格公允，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新股不是为获取职

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2）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后的股票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7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7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交易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上述股票交易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等相关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挂牌前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挂牌后自然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发行人股票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适用的税收政策对股份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二）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

的相关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37 名、机构股东 7 名，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00	36.9231%
2	吴剑斌	4,600,000	7.0769%
3	包家忠	4,584,000	7.0523%
4	宋绍忠	2,000,000	3.0769%
5	李占宝	1,639,000	2.5215%
6	章有春	1,500,000	2.3077%
7	恒金创投	1,500,000	2.3077%
8	陈　筱	1,422,401	2.1883%
9	郑春莲	1,350,300	2.0774%
10	楼鑫尧	1,000,000	1.5385%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299	32.9297%
合计		**65,000,000**	**100%**

除润丰电子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外，其他股东均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进行股票交易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数据信息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本次疫情带来业绩下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风	技术及创新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需求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厂房搬迁风险、新冠疫情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发行失败风险	
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组织结构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内部组织结构及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烘干架	卫浴毛巾架	为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将主要产品的名称由“卫浴烘干架”调整为“卫浴毛巾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分类方法，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及销售收入，对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更

			符合行业分类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根据业务等情况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调整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重大合同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对相关重大合同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情况、土地使用权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有所增加，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等情况也有更新
核心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研项目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在研项目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在研项目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数据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不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创业板相关披露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关财务信息与发行人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不存在差异，更正后的定期财务报告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

3、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更正事项披露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此外，发行人公告了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更正后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发行人更正前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主要涉及事项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差异科目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44,434,548.16	141,807,678.82	2,626,869.34	1.9%	收入跨期调整对应的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以及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54,213,374.83	144,078,905.68	10,134,469.15	7.0%	主要系将在建工程领用未使用的原材料退回到仓库，收入跨期调整对应的存货成本，发出商品计价错误调整，计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工程	17,516,273.83	35,023,910.10	-17,507,636.27	-50.0%	主要系将已领用未使用的原材料退回，多暂估的设备款冲回，冲回多计提的资本化利息
营业收入	591,646,884.31	590,018,276.68	1,628,607.63	0.3%	调整跨期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427,941,755.91	427,598,999.96	342,755.95	0.1%	主要系调整跨期销售成本，安装费用重分类到销售费用，存货计价调整，生产加工费调整，研发费用重分类
管理费用	34,551,741.91	32,134,727.33	2,417,014.58	7.5%	主要系无形资产、租赁

					费、咨询费摊销调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工资费用跨期调整
所得税费用	3,150,444.16	5,015,224.62	-1,864,780.46	-37.2%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7,817,131.41	40,050,691.35	-2,233,559.94	-5.6%	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结果

注：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差异标准为大于资产总额的 0.5%，列示差异标准为大于当期净利润的 5%，下同。

（2）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发行人更正前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主要涉及事项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差异科目	申报报表 A	申报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28,007,810.65	126,979,108.57	1,028,702.08	0.8%	销售收入跨期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调整，合并抵消调整，以及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35,190,592.11	137,871,337.74	-2,680,745.63	-1.9%	主要系销售跨期调整对应存货，委托加工物资跨

					期调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	162,278,020.81	159,791,082.88	2,486,937.93	1.6%	根据合同补记固定资产原值，冲销转固在建工程多计提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已到货安装使用的设备转固，调整折旧计提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558.51	8,896,791.22	-8,099,232.71	-91.0%	根据审定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弥补亏损等，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同一公司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6,171,340.16	-6,171,340.16	-100.0%	同一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调整
营业收入	556,520,010.19	557,430,466.16	-910,455.97	-0.2%	调整跨期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440,544,392.26	435,642,319.25	4,902,073.01	1.1%	主要系调整跨期销售成本，报关费重分类，人工成本跨期调整，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存货跌价损失重分类调

					整
管理费用	30,563,246.81	31,968,810.09	-1,405,563.28	-4.4%	主要系跨期人工费、咨询费、排污费调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软件摊销调整
研发费用	18,719,726.39	26,245,649.00	-7,525,922.61	-28.7%	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部分材料领用计入营业成本，调整跨期研发人员工资
信用减值损失	3,349,218.94	4,103,475.18	-754,256.24	-18.4%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118,510.13	923,398.62	-2,041,908.75	-221.1%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31,982.23	119,380.46	2,912,601.77	2,439.8%	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费用	-225,573.53	-2,603,300.84	2,377,727.31	-91.3%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2,927,237.96	11,847,131.15	1,080,106.81	9.1%	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结果

（3）会计差错更正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差异调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资产总计	51,708.15	52,341.28	-633.13	-1.21%
负债合计	24,395.77	24,664.35	-268.58	-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2.38	27,676.93	-364.55	-1.32%
营业收入	59,164.69	59,001.83	162.86	0.28%
净利润	3,781.71	4,005.07	-223.36	-5.5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资产总计	54,666.44	55,387.51	-721.07	-1.30%
负债合计	26,061.34	26,525.87	-464.53	-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5.11	28,861.64	-256.54	-0.89%
营业收入	55,652.00	55,743.05	-91.05	-0.16%
净利润	1,292.72	1,184.71	108.01	9.12%

由上表所示，上述追溯调整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大华会计师已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008 号）。

发行人对报告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8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发行人已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新三板挂牌，证券简称为“艾芬达”，证券代码为“8329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22 年 6 月 17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股权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发行的相关决策文件、批准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一次股份发行与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进行，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因股份交易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未产生投资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自然人股东因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原始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非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适用的税收政策对股份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2、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为润丰电子、鼎钰贸易2名公司法人主体，不涉及相关税负的缴纳。

3、发行人利润分配及股东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过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不涉及相关税负的缴纳。

4、转增股本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7 年 4 月，艾芬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80 万元增加至 2,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系由股东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累计投入的投资款构成）转增，其中：李兴贵出资 300 万元、吴剑斌出资 245 万元、吴剑军出资 245 万元、吴剑敏出资 21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及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艾芬达有限的股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均不涉及相关税负的缴纳，合法合规。

（六）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发行人控股股东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润丰电子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https://jiangxi.chinatax.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主管部门未发现该企业有欠税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受让取得了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1 年 12 月将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6.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金创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

交易方式完成本次交割。吴剑斌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原始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如上文所述，吴剑斌在发行人转增股本过程中、利润分配等方面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询函》之问题 5）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润丰电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36.92%的股份；吴剑斌持股99%、包旖云持股1%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软件开发。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沃达制造	润丰电子持股100%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鼎钰贸易	吴剑斌持股90%、包旖云持股10%	五金工具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玉环安冉	吴剑斌哥哥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	经营民宿

	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剑军的配偶林彩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经营民宿；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网络文化经营；食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露营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	
5	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	吴剑斌弟弟吴剑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明持有其9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任世明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各类柔性电路板、HDI线路板、硬质线路板，以及其他新型电子、电力元器件之生产、组立、焊接和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高密度互连电路（HDI板）、软硬结合板（RF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 R-PCB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妹鲍优梅担任负责人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5	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夫邢修国担任负责人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6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芙担任独立董事	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电厂、电站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新型功能性珐琅材料的研发、设计、推广、制造与销售
7	杭州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持股 7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生物技术、生物制品、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高谷维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8	航天楷源（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通用设备制造	高谷维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9	航天楷源（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食用油的生产、加工。	高谷维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0	宁波航天楷源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食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食用油的生产、加工；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高谷维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1	开阳宝鸿矿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矿产资源开采技术咨询，矿业工程施工咨询，矿业项目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2	郑州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军持股6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3	信州区勇飞粮油店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担	粮油批发。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任负责人		
14	信州区时尚鱼广告策划部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宣传活动策划、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宣传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5	南昌飞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宣勇飞持股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业技术终端建设服务；市场调查、拓展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	信州区金哥咨询服务部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商务信息咨询、会议策划及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产品推广服务	产品推广服务
17	信州区禾元营销策划推广中心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开发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推广
18	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19	江西佳联乘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枫林持股11.62%，并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食用农副产品销售。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20	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	发行人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加工；肉类熟食制品。	肉类熟食制品加工
21	武江区鸿记烧鹅	欧广洪担任	服务；餐饮。	餐饮服务

	快餐店	负责人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说明鼎钰贸易、沃达制造成立较早而未开展实际经营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原因，鼎钰贸易、沃达制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人员、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的银行账户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剑斌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鼎钰贸易、沃达制造成立较早而未开展实际经营也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1）鼎钰贸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鼎钰贸易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玉环市，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主要用于股权投资，曾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鼎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等公司股权，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鼎钰贸易未注销的原因为：吴剑斌的籍贯为浙江玉环，其兼任杭州玉环商会副会长，需要其名下有注册在浙江玉环的企业，因此，吴剑斌未将鼎钰贸易注销。本所认为，鼎钰贸易未进行注销具有合理性。

（2）沃达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沃达制造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曾从事水龙头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后因该业务的毛利较低，吴剑斌逐步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将业务重心转向发行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沃达制造的业务逐渐萎缩，2017 年后已无实际经营。

沃达制造未注销的原因为：沃达制造曾是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期招商重

点示范企业，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保留该重点示范单位的法人主体，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将沃达制造注销。本所认为，沃达制造未进行注销具有合理性。

2、关于发行人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原因，鼎钰贸易、沃达制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人员、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当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原因

自 2017 年起，沃达制造自身业务逐步萎缩，已无实际经营，考虑到原有采购、销售等尚未完结的连续性运营事项，在 2017 年至 2019 年业务转移过程中，沃达制造仍保留部分员工处理后续事宜，因此，未与该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人员紧缺，发行人从沃达制造借调闲置员工为其提供劳务。

2019 年，发行人向沃达制造借调 6 名员工，工作内容包括公司行政、土建项目管理、专利及商标申报等。借调期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均由发行人承担，实际承担的费用为 52.43 万元。自 2020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与继续留用的 4 名借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进行人员借调。

（2）鼎钰贸易、沃达制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人员、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经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情形外，发行人与鼎钰贸易、沃达制造之间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论证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包括润丰电子、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冉文旅”）、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致优贸易”），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控制的其他企业沃达制造、鼎钰贸易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吴剑斌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安冉文旅主要经营民宿业务，慧致优贸易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和《审核问答》问题 5 的相关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 6）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记录，抽查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指定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239.53	729.91	431.32	179.66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	14.02	7.02	0.55

客户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39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77.92**	**743.93**	**438.34**	**180.21**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82%**	**0.93%**	**0.79%**	**0.30%**

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及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客户指定的财务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财务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来自捷克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该客户通常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由于美元、欧元并非捷克使用的官方货币，客户结算时需要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购付汇安排，而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相较于普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购汇汇率更为优惠，收取的付汇手续费更低，因此该客户出于减少交易费用、购汇便捷的需要，选择通过该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付款。

2、通过客户的关联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1）发行人乌克兰客户 San Teh Rai Ltd，由于收付汇条件受限等因素，为顺利完成外汇支付，其通常会委托其他外汇充足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2）发行人境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客户通常会在银行流水上备注订单信息或通过邮件进行确认，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支付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原因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与《审核问答》问题25、26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8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25、26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

执行的核查

（1）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原因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之“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发行人首先敦促业务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尽量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对于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划拨安排仍然要求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考虑到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可以酌情同意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需要要求对方在银行流水中进行备注订单信息或要求对方进行邮件说明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支付，以保证第三方回款不会导致货款权属纠纷；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财务部门需核实该笔款项是否为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将回款匹配至销售订单和销售台账，以确保销售业务有效。

（3）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终端客户为节省交易费用及时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将付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确保回款可匹配至销售台账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定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尽量使用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对第三方回款，对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明确合理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79%、0.93%及 0.82%，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

（一）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合计分别为 1,526 名（包

括 37 名退休返聘人员）、1,653 名（包括 46 名退休返聘员工）、1,864 名（包括 54 名退休返聘人员）、1,840 名（包括 79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员工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部分人员根据当地的政策购买了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为符合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还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离职而产生劳动纠纷并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广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4 日、7 月 26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8 月 1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积极履行雇主的责任与义务，为符合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840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2	1,118	1,352	1,352	1,603
未缴纳人数	488	722	488	488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 1]	308	563	-	-	-
退休返聘人数	79	79	79	79	79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31	31	31	31	3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0	25	10	10	7
其他未缴纳人数	60	24	368	368	11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64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9	1,131	1,359	1,359	1,627
未缴纳人数	505	733	505	505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74	521	-	-	-
退休返聘人数	54	54	54	54	54
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32	32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2	13	7	7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33	113	412	412	15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653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95	914	1,095	1,095	1,262
未缴纳人数	558	739	558	558	391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61	530	-	-	-
退休返聘人数	46	46	46	46	46
新入职员工人数	50	50	50	50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0	9	6	6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91	104	456	456	29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526**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注2]**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01	885	1,403	1,357	1,297
未缴纳人数	525	641	123	169	229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21	277	-	-	-
退休返聘人数	37	37	37	37	37
新入职员工人数	22	22	22	22	2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7	6	5	5	3
其他未缴纳人数	138	299	59	105	167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2019 年，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挂钩，即医疗保险人数和生育保险相同，故未列示生育保险人数；2020 年开始，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由上表所示，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保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公积金缴纳比

例也超过 80%。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社会保险

I.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

由于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 号）的规定，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还有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 308 人和 56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74%和 30.60%，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因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实际已经参保，且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II.2020 年开始，无法为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而未能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0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74%。为充分保

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并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III.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还包括已不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而暂未缴纳的新入职人员、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20 人、120 人、120 人和 13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52%、6.52%、6.52%和 7.34%。

IV.其他未能缴纳的情形

其他未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来自附近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的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以及其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未能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60 人、60 人、60 人和 2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26%、3.26%、3.26%和 1.30%，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3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8%，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向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

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等，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未缴纳人员（含已缴纳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增加金额	367.72	312.90	312.68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35.94	51.07	28.46
合计	403.66	363.97	341.14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03.66	-363.97	-341.14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4.49	983.35	3,491.74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8.93	1,169.19	3,343.10

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 80%。

本所认为，将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相关员工纳入补缴范围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二）说明发行人被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关于发行人被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凭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上饶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委托宁波保税区捷达报关有限公司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关公司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申报出口的货值为 182.21 万元的 30 票货物（毛巾架配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对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进出口业务开展稽查并作出归类认定，认定发行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饶海关对发行人上述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情况作出了上关缉违字[202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7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

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合发行人此次行政处罚事项中的具体行为及货物价值，上饶海关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未认定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处以 4.7 万元罚款，低于上述罚则的最低标准，并且适用了减轻处罚的规定，未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海关调查期间主动配合，上饶海关已对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受到此次行政处罚后，对出口毛巾架配件的申报品目参照海关的解释及归类认定进行申报，组织员工进行公司管理制度、海关税则、报关流程等方面的培训，完善了关于报关资料准确性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自受到上述处罚后未再出现类似情况，且未受到海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整改效果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有重大偿债风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亦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说明境内外暖通市场卫浴毛巾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主要流程和要求，说明发行人产品获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无法获取认证或被客户除名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持续满足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的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被诉讼或处罚的情形

1、关于境内外暖通市场卫浴毛巾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卫浴毛巾架属于金属制日用品，行业涉及的境内法律法规主要是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通用性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包括旨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等的《中国制造 2025》，加快推动轻工等产品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

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等的《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等，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卫浴毛巾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卫浴毛巾架产品主要销往英国、波兰、德国等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国家，上述国家对卫浴毛巾架产品亦未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但对于市场销售的产品会要求进行相关资质的认证流程，如 CE 认证等。

2、关于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主要流程和要求，以及发行人产品获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境外认证证书，并通过英国政府网站（https://www.gov.uk）、欧盟委员会网站（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index_en）、美国联邦公告网站（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对涉及出口产品认证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卫浴毛巾架、阀门等暖通零配件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及北美地区等，根据各个国家的要求，相关产品在销售前需要取得相应的认证，如在欧盟地区销售的卫浴毛巾架等产品需要取得表明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的 CE 认证等。以欧盟地区的 CE 认证为例，其资质认证流程一般包括以下几点：

（1）提出申请，递交认证资料，准备产品文件，提供产品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理图、关键零部件清单 CDF、图纸等；

（2）确定认证产品相关认证的测试项目及指令；

（3）提交样品，进行样品的第三方试验，检测通过后获得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CE 认证的相关要求较多，范围较广，一般情况下，需选择与发行人产品适用的相关认证测试项目或指令以及满足对应的认证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参数要求：

认证指令	测试标准/要求
LVD 低压电器安全指令 （2014/35/EU）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 +A14:2019+A2:2019+A15:2021 EN 60335-2-30:2009+A11:2012+A1:2020+A12:2020 ENIEC 60335-2-43:2020+A11:2020 EN 62233:2008
EMC 电磁兼容指令 （2014/30/EU）	EN 55014-1:2017+A11:2020 EN 55014-2:2015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RoHS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2011/65/EU）	EN 50581:2012
ErP 能效指令 （2009/125/EC）	(EC) No 1275/2008 (EU) No 801/2013 EN 50564:2011 EN 60675:1995+A1:1998+A2:2018+A11:2019
RED 无线电设备指令 （2014/53/EU）	EN 301 489-1

注：若与产品相关的认证指令、测试要求发生变化，则相关产品需要重新履行产品认证流程，测试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满足认证条件的区域内进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已取得销售区域所需的全部强制性认证及按惯例需要取得的自愿性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产品	适用区域	认证性质
1	发行人	CE	毛巾架、加热器、电加热浴室散热器、温控器加热棒组件等	欧盟	强制
2		RoHS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加热器、电加热浴室散热器等	欧盟	强制
3		EMC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毛巾加热器等	欧盟	强制
4		LVD	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等	欧盟	强制
5		RED	电子温控头、毛巾架等	欧盟	强制
6		FCC	电子温控头等	美国	强制

7		UKCA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等	英国	强制
8		NF	毛巾架、暖气片等	法国	自愿认证，但是进入法国市场的惯例
9	发行人、杭州达兹	ACS	控制阀、排水阀、止回阀等	法国	强制
10		WRAS	球阀、截止阀等	英国	自愿认证，但是进入英国市场的惯例

除上述强制性或按惯例需要取得的自愿性认证外，发行人还根据需要，对相关产品进行了一系列自愿性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产品	适用区域	认证性质
1	发行人	ETL/CETL/cETLus	电热毛巾架等	美国、加拿大	自愿性
2		UL/cUL/cULus			
3		CB	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温控器加热棒组件等	该体系成员国有54个，涵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自愿性
4		GS	毛巾架、电加热浴室散热器等	德国	自愿性
5		NSF61、NSF372	等径直通、异径直通、外焊弯头、内焊弯头、堵头、等径三通等	美国	自愿性
6		UPC/cUPC	卡套、pex扩展卡环、等径直通、异径直通、外焊弯头、内焊弯头、堵头、等径三通等	美国、加拿大	自愿性
7	发行人、杭州达兹	KEYMARK	散热器恒温控制阀	欧盟	自愿性
8	杭州达兹	TELL-I	散热器恒温控制阀	欧盟	自愿性

3、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无法获取认证或被客户除名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持续满足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风险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无法获取认证而不能销售或被客户除名的情形。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持续关注主要销售地

区的市场准入及资质认证的变化情况，在所执行标准或指令发生改版、升级、更新等情况时，及时重新申请认证，不存在不能持续满足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的风险。

4、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被诉讼或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的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通过中国裁判文书、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网站（https://www.judiciary.uk/judgments）、欧盟司法法院网站（https://curia.europa.eu/jcms/jcms/j_6/en）、美国法院电子档案公开网站（https://pacer.uscourts.gov）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受到上饶海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二）部分之“1、关于发行人被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被诉讼或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以及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1、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商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品牌商授权发行人使用其品牌或商标的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负责人、主要品牌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要经营模式为ODM（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发行人的主要品牌商为境外客户。品牌商主要是向发行人传达产品概念或需求，或者是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库、产品样册选择其需要的产品。对于品牌商传达的产品概念或需求，由发行人根据品牌商的要求进行具体设计并形成图纸、产品样式，与品牌商最终确认后进行产品的研发、试生产、产品测试等一系列研发

过程，并经客户确认后进行批量生产；对于发行人原有的产品样式，与客户最终确认后直接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

2、关于发行人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品牌商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品牌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主要形成于日常的自主研发活动中，不存在由客户授权或自客户处转让而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赖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涉及使用客户的专利权，因此无需取得客户的专利使用授权。

3、关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上通常不包括品牌商的品牌和商标，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的要求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品牌商标进行外包装的加工、包装、发货，品牌商以自有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除品牌方 AB Electrolux（publ.）（以下简称“伊莱克斯”）外，发行人涉及品牌商客户的相关品牌、商标均直接供应至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客户，不存在自有产品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时使用品牌商品牌、商标的情形；2021 年末，发行人与伊莱克斯签署相关协议，伊莱克斯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其品牌和商标，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51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品牌商因专利技术、品牌或商标侵权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认定为品牌、商标等侵权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品牌商对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约定或按惯例执行，不存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

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约定主要包括发行人需按照合同、订单的约定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产品，并对产品质量予以保证；对于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产品，发行人需根据客户要求采取维修、退换等措施；对于制造、生产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用户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发行人需承担赔偿义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主要约定
1	KINGFISHER PLC（翠丰集团）	1、如果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 KCPA（框架合同）的规定，翠丰集团可以（1）取消相关的采购订单并拒收产品；（2）要求供应商纠正缺陷或更换拒收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要求供应商在 7 天的通知期内取回拒收产品，由供应商支付拒收产品的全部费用以及任何运输、储存或处理费用。如果拒收产品有可能对人、财产和/或环境造成伤害，或者将拒收产品退回给供应商既不合理又不经济，翠丰集团可以合理地处理这些产品，并承担其费用； 2、翠丰集团或客户可在产品的合理期限内（自客户收到产品起不少于 12 个月）或适用法律或供应商在任何广告、公开声明、标签或与任何翠丰集团的通信中规定的其他较长期限内，退回翠丰集团或客户合理认为不符合“供应条件”规定的任何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如果产品因损坏和/或缺陷而被客户拒收，或客户将此类损坏和缺陷通知翠丰集团，翠丰集团将视产品的情况决定是否对相关产品进行维修、更换或退款，供应商将遵守翠丰集团的决定，并承担所有维修工作、任何退款或提供任何替代产品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将对翠丰集团旗下的每家公司或代理商的所有损害或其他损失予以赔偿，当这些损失是由于（1）翠丰集团、代

		理商或客户索赔引起；（2）产品不符合 KCPA 的规定；（3）侵犯或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4）根据任何与产品责任有关的立法或法律，就产品向各翠丰集团公司或代理商提出的任何索赔； 5、供应商须参加翠丰集团产品责任保险计划，由于供应商参与该计划，翠丰集团和/或代理人同意放弃对供应商的在产品责任有关方面的任何追偿权。
2	TRAVIS PERKINS PLC	如果客户断定相关商品的缺陷、错误或遗漏会影响相关产品并使其最终用户面临死亡风险、伤害或财产损失，客户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召回、维修商品、退款或赊购，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3	KARTELL UK LIMITED、EURORAD LIMITED、INTATEC LIMITED	1、产品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受损货物货款将按客户的离岸价格由供应商承担； 2、产品若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格表要求，客户将拒绝签收，并要求供应商按离岸价格予以赔偿。供应商可在赔偿之前提供相关证据； 3、由于制造生产原因引起的产品故障导致最终用户的财产和/或财务遭受损失的，客户提出的所有因此产生的索赔将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供应商经过检查和批准后，免费更换产品。
4	OBI GROUP（欧倍德）	1、对于交付有缺陷的产品，客户对供应商享有所有法定索赔权。如发现有缺陷的产品，供应商应承担客户因交付有缺陷产品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费用； 2、保修索赔的时效应至少为一年，从风险转移至客户开始，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短于任何使用的法定保修期； 3、如果产品不符合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而引起的产品责任索赔，供应商应承担产品责任风险； 4、如果退货配额（有缺陷产品的退货）超过 2.00%，客户有权要求供应商偿还超过退货配额的产品价值。
5	VICTORIA PLUM LIMITED	1、产品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受损货物货款将按客户的到岸价格（包括客户的交通费、装卸费及间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产品若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格表要求，客户将拒绝签收，并要求供应商按到岸价格（包括客户的交通费、装卸费及间接损失）予以赔偿。供应商可在赔偿之前提供相关证据； 3、由于制造生产原因引起的产品故障导致最终用户的财产和/或财务遭受损失的，客户提出的所有因此产生的索赔将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供应商经过检查和批准后，免费更换产品。
6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1、当松下判断因产品技术、质量原因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受损事故的，供应商应根据松下的要求出面解决或全力配合松下解决，并应向松下承担全部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2、由于产品质量原因或与质量原因相关而导致松下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松下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由最终判定责任方承担最终费用； 3、合同产品售中售后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经供应商确认后由其召回、换货或者维修，来回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当以自身名义为因产品而引起的人身伤害、死亡以及财产损害责任投保并出具投保记录。

对于合同中未对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具体约定的客户，根据双方交易习惯，一般情况下，若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会按客户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统计表、赔偿款付款凭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终端用户财产损失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1.64**	**54.79**	**28.25**	**27.92**
赔偿金额	**5.44**	**0.91**	**-**	**22.72**
其中：发行人承担	2.25	0.69	-	12.13
保险公司承担	3.19	0.22	-	10.58
合计	**17.08**	**55.70**	**28.25**	**50.64**
主营业务收入	32,704.59	78,050.92	55,461.87	58,960.07
退换货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5%	0.07%	0.05%	0.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金额、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并未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商

业惯例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于境内线上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产品，架体整体质保 2-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于境内线下客户以及境外 ODM 客户，架体的质保期限为 1-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终端用户不承担直接的质保和赔偿责任，但会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对下游客户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终端用户损失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产品质量造成的赔偿风险，对销售的产品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其中针对翠丰集团，发行人参与了翠丰集团的全球产品责任保险计划，该保险涵盖因销售给翠丰集团的产品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致任何人遭受死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保区域为全球范围（除美国、加拿大以外），累计赔偿限额为 750 万美元/年；针对其他客户，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该保险涵盖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部分均由保险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如 2019 年 7 月-2021 年 7 月购买的责任保险，其单次赔偿限额最高为 200 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年，承保区域为世界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分别为 12.13 万元、0 万元、0.69 万元、2.25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购买了相关的产品保险、并参与了客户的产品责任保险计划，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赔偿风险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

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旭日厂区（即七六西路11号，下同）	颗粒物	1.493	布袋除尘设施：30,000m³/h 酸雾吸收塔（集气罩+洗涤塔）：15,000m³/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0.1		
		氮氧化物	0.492		
		硫酸雾	0.01		
		氯化氢	0.01		
	兴业大道厂区	颗粒物	8.819	布袋除尘设施：30,000m³/h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碱液喷淋塔：22kg/h	
		VOCs	0.07085		
		氮氧化物	1.031		
		二氧化硫	0.8466		
废水	旭日厂区	化学需氧量	9.9982	废水处理站：500t/d	含铜镍铬的电镀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其他废水符合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标准
		氨氮	0.6192		
		总磷	0.0175		
		悬浮物	0.85		

		总铜	0.0075		
		总镍	0.006		
		总铬	0.00005		
	兴业大道厂区	悬浮物	0.10543	废水处理站：100t/d	
		化学需氧量	0.31157		
		总磷（以 P 计）	0.0112		
		氨氮	0.0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83		
		总氮	0.09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废槽渣、含镍污泥、综合污泥等，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网格、废抹布、废滤芯、废活性炭、超滤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用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减震、隔声、吸声装置的方式对噪音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危废转移相关合同、转移联单及第三方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处置协议，并抽查了发行人大额环保支出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	22.80	43.91	50.30	36.95
环保费用支出	75.52	132.97	99.77	131.99
合计	**98.32**	**176.89**	**150.07**	**168.9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主要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购置的打磨吸尘器、除尘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

备，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以提高相关环保处理能力和环保管理能力；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危废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等，2020 年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2-4 月停产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发行人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61100775896017B001P[注]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2019.9.16-2022.9.15

				2022.9.16 -2027.9.15
2	发行人	91361100775896017B002P	江西省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2020.5.21 -2023.5.20

注：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向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续办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并已在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续期的排污许可证。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产品不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或认证，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持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以及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等资料，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认证证书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卫浴烘干架、烘干器、毛巾架、散热器、阀门、磁滤器、磁滤阀、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研发、电镀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卫浴毛巾架等暖通家居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杭州达兹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
3	杭州艾芬达	销售（含网上销售）：智能家居用品，照明电器、衣架，毛巾，卫浴洁具，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紧固件；技术开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技术；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4	欧德环保	销售（含网上销售）；磁滤器、磁滤阀、卫浴烘干架、烘干器、毛巾架、散热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	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许可、资质或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企业需要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达兹从事进出口业务需要在海关及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登记备案等，杭州艾芬达及欧德环保从事境内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强制性的许可、资质或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必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5896017B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7.9.15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5896017B002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3.5.20

3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9960341	上饶海关	长期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40421	-	长期
5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604600635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6	杭州达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4269	杭州海关	长期
7	杭州达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64832	-	长期
8	杭州达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06894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不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卫浴毛巾架及暖通零配件等不属于需要强制认证的产品，但部分产品涉及的配件插头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带触摸开关）	2020010201269351	2024.12.1
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19010201192557	2023.4.23
3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带触摸开关）	2022010201474117	2024.12.26
4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电	CQC220083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热毛巾架）	29304	
5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毛巾架）	CQC22008329309	长期
6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毛巾架）	CQC19008215890	长期
7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毛巾架）	CQC12008069144	长期
8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46551	长期
9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52013	长期
10	杭州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食物垃圾处理器	CQC20008250812	2025.4.23
11	杭州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食物垃圾处理器	CQC20008250808	2025.4.23

除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外，根据客户及销售地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取得 CE、UKCA、FCC 等境外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境外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三部分之“2、关于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主要流程和要求，以及发行人产品获得相关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和评估的具体情况”。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产品不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 8）

（一）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

资料，赴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157,466.67	工业用地	至 2063 年 11 月 2 日
2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3 号				
3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4 号				
4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5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6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				
7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7 号				
8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8 号				
9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9 号				
10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7719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	149,246.00	工业用地	至 2071 年 3 月 4 日
合计				**306,712.67**	-	-

发行人拥有的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第 0002853 号、第 0002854 号、第 0002855 号、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及赣

（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6号、第0026347号、第0026348号、第0026349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系向沃达制造购买取得，双方于2015年12月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沃达制造将坐落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使用权面积为157,466.6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饶府开发国用[2013]第31号）转让给发行人，土地转让价款为 1,703.159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17,031,595元确定（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14号），并经发行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向土地转让方支付了全部土地转让款，并办理了使用权人变更登记。

发行人拥有的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47719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与上饶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021年10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分别以 1,162 万元、324.5 万元的价格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合计面积为149,2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向土地出让方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相关不动产权证。

2、发行人的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赴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4幢	9,450.00	工业
2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3幢	9,450.00	工业
3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二	9,441.80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4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一	9,441.80	工业
5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378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综合用房	3,998.48	工业
6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7幢1-1室	9,450.00	工业
7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6幢1-1室	9,450.00	工业
8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8幢1-1室	9,450.00	工业
9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5幢1-1室	9,450.00	工业
10	杭州达兹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1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4711室	73.98	经营
11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2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404室	141.14	经营
12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9243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215室	140.23	经营
合计				**79,937.43**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9项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房屋；上述第10-12项房产系自杭州达兹自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置业”）处购买取得，双方已签署了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杭州达兹已向龙都置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

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地上附着物（产权证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7407 号）已被土地储备中心收储，相关不动产权证已被收回并注销。

本所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二）发行人前述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拆迁补偿款的回收进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节点	收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补偿款回收情况
1	在发行人注销完原地块权属证明文件后	8,000	已完成	已收取
2	在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 5 幢厂房封顶后	2,000	已完成	已收取
3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完成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办公大楼的封顶工程后	3,000	已完成	已收取
4	在发行人完成清场和搬迁工作后	2,500	尚未完成	尚未收取
5	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发行人拆除全部建筑物后	500	尚未完成	尚未收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土地储备中心已按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发行人支付了拆迁补偿款。

2、发行人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的《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

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搬迁后将不再自行建设电镀车间和电镀线，而是从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支付给瑞达环保，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统一建设电镀车间后，交由发行人无偿使用。瑞达环保与发行人办理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交付使用手续后 1 个月内，发行人整体搬迁实施完毕。瑞达环保的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预计将于 2023 年 2 月底前可交付使用，发行人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清场和搬迁。

3、上述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了扩大产能，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了生产车间。同时，鉴于上饶市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范围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和 10 月取得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增产能以及厂房搬迁的建设。因此，虽然厂房搬迁工作的相关协议在2021年7月正式签署，但发行人已根据规划提前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建厂区，随着建设的逐步投入，新厂区产生的收入规模也将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693.17	28.53%	29,781.35	37.22%	29,164.28	52.40%	35,014.60	59.18%
毛利额	2,713.92	38.45%	9,085.06	49.10%	6,907.95	59.56%	10,662.96	65.14%

注：根据产品生产车间、型号进行区分，未考虑电镀生产线的影响。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电镀车间暂时无法搬迁外，其他主要生产车间、机器设备正在陆续进行搬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搬迁资产进行归类，将对相关设备、存货等资产分阶段有序进行搬迁，在精饰产业园的电镀车间投入使用前，发行人仍可使用原厂区的电镀生产线，搬迁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搬迁生产的各类费用或停工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 月 8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自行成立了搬迁工作小组，并根据制定的搬迁计划进行自主搬迁工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搬迁工作小组累计发生工资、社保等搬迁费用 568.07 万元，其中 2021 年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为 300.15 万元，2022 年 1-6 月产生的搬迁费用为 267.93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搬迁工作安排，将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人员进行合理分工，转移至其他生产车间等，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发行人主要利用设备检修期间、生产淡季等进行设备搬迁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搬迁工作完成前，相关折旧摊销均未停止计提，并计入了生产成本。

发行人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累计搬迁费用为 568.07 万元，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等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了生产成本，未单独列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符合《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园区电镀车间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完成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位于上饶经济技

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土地上新建的 5、6、7、8 幢生产车间以及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上新建的 9 幢生产车间达到了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53,753.7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6,231.65 万元。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已就上述 5、6、7、8 幢生产车间取得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为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7 号、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8 号、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9 号）。

针对上述 9 幢生产车间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上饶自然资源局核实通过，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其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赣规核字第工[2022]013 号），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发行人新建房产，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土地上 5、6、7、8 幢生产车间的不动产权证，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的 9 幢生产车间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各租赁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将至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302室	1,300	2016.6.21-2023.6.20	是
2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301室	730	2017.4.1-2023.5.31	是
3	杭州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213室	290	2019.5.7-2023.6.20	是
4		吕宝香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A座7层西区703室	128.5	2020.5.20-2023.6.19	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云济投资[注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B2栋201-210共计10套房间	435	2022.3.5-2023.3.4	是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B2栋421-425共计5套房间	217.5	2020.11.1-2023.10.30	是
3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2栋107、108、101室共计3套房间	131.04	2022.2.1-2023.1.31	是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21号新科花园小区2栋301-318、321-324、401-424、501-524室，7栋401、402、404-414、416-418、421-423室，共计89套房间	3,716.44	2022.3.15-2023.3.14	是
5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小区1栋202-204、301-318、321-324共计25套房间	1,022.84	2022.5.15-2023.5.14	是

6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1#楼209-226、502-514、522、315，2#楼101-120号共计53套房间	-	2021.5.1-2022.12.30	是
7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1#楼305-314号共计10套房间	-	2021.6.1-2022.12.30	是
8	杭州达兹	朗荣投资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404号房间	-	2022.4.11-2023.7.10	是
9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405号房间	-		是
10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517号房间	-		是
11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616号房间	-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617号房间	-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827号房间	-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1017号房间	-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1228号房间	-		是
16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1315号房间	-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1316号房间	-		是
18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1505号房间	-		是
19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1527	-		是

			号房间			
20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616 号房间	-		是
21	杭州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417 号房间	-	2022.11.3-2023.5.2	是
22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513 号房间	-	2022.10.26-2023.4.25	是
23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929 号房间	-		是

注 1：云济投资向发行人出租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其全资子公司锦春物业，云济投资已获得锦春物业允许其对外出租的授权。

注 2：杭州艾芬达授权委托其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与朗荣投资签订了《长租公寓服务合同》，杭州艾芬达直接向朗荣投资支付宿舍租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均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续租，发行人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产生搬迁风险及停产损失，

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均为发行人合法使用的自有厂房，具有稳定性。

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形成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研发果实，防止他人侵权，专利数量也是企业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62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1 项、境内实用新型 57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515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51	57	515	623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29	49	430	508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56.86%	85.96%	83.50%	81.54%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 81.54%，

占比较高，主要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产品生产过程之中。但发明专利占比为 56.86%，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购买的 20 项专利主要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为目的，其中 15 项目前尚未实际应用在生产经营中，未形成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产品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执行防御性和排他性的专利政策，发行人有意识地加强了产品的保护，通过申请或购买其他相似的专利，尤其是外观设计专利，来避免公司产品生产、宣传过程中因侵犯他人专利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2）发行人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的预判，提前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的发明专利等；（3）对于发行人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可以应用于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并以此购买或取得了部分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专利，如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的发明专利等。

由于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并最终形成发行人生产的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利产品收入	27,592.38	68,593.05	46,692.01	50,021.13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1.21%**	**85.73%**	**83.90%**	**84.55%**
专利产品毛利	6,997.11	18,587.77	11,269.22	14,078.30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8,011.70	20,821.81	13,313.89	16,370.51
专利产品毛利占比	**87.34%**	**89.27%**	**84.64%**	**8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55%、83.90%、85.73%和 81.21%，毛利占比分别为 86.00%、84.64%、89.27%和 87.34%，占比较高，发行人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度较高，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联系紧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05 项、境外注册商标 20 项，其中在使用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 7.69%，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依靠境外 ODM 业务实现，以自身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1,135.83	4,501.99	4,631.55	4,084.78
营业收入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59,164.69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3.34%**	**5.63%**	**8.32%**	**6.90%**
商标产品毛利	514.33	2,207.81	1,984.41	1,765.3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8,011.70	20,821.81	13,313.89	16,370.51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6.42%**	**10.60%**	**14.90%**	**10.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商标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0%、8.32%、5.63%和 3.34%，毛利占比分别为 10.78%、14.90%、10.60%和 6.42%，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以出口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为辅，发行人对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过程中才会利用到自身的商标，因此占比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较为重要，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比较高，且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数量占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取得时间、出让方基本情

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取得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南昌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与江西茌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茌乐企业”）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发行人购买专利的付款凭证、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金轩科技及茌乐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茌乐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3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其中 20 项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受让取得、3 项为受让自全资子公司欧德环保，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转让代理方	原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权证号	转让价格（元）	发行人受让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轩科技	叶　红	一种喷丸加工工艺	ZL201310432766.2	25,750	2017.1.20	否
2	茌乐企业	陈亚勤	一种摆动式浴巾烘干装置	ZL201810385638.X	34,500	2021.1.19	否
3	茌乐企业	程维滨	一种石墨烯发热丝加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1911392833.6	306,000	2020.10.14	否
4	茌乐企业	王　敏	一种通过抵力形成凹槽适应尺寸的金属拉伸装置	ZL201910562474.8		2020.10.27	否
5	茌乐企业	牛志清	一种五金生产用方便轴承进行批量上油的喷涂装置	ZL201910456774.8		2020.11.17	否
6	茌乐企业	肖　均	一种电热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9899.6		2020.9.25	否
7	茌乐企业	肖　均	一种电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9922.1		2020.9.17	否
8	茌乐企业	肖　均	一种电热风干毛巾架	ZL201810969923.6		2020.9.17	否
9	茌乐企业	台州睿鑫科技	一种家用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6163.3		2020.9.21	否

		有限公司					
10	茌乐企业	台州睿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7337.8		2020.9.10	否
11	茌乐企业	台州睿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毛巾架	ZL201810967316.6		2020.9.21	否
12	茌乐企业	深圳市奈士迪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电动晾衣架	ZL201810776467.3		2020.10.20	否
13	茌乐企业	沈古震	一种金属制品的抛光机构	ZL202011151495.X	235,000	2021.8.10	否
14	茌乐企业	黄　华	一种金属表面加工用的喷涂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2010283159.4		2021.8.13	否
15	茌乐企业	宣常松	一种基于滑动原理且便于调整方向的五金切割装置	ZL202010154483.6		2021.8.6	否
16	茌乐企业	胡均松	一种低温真空镀膜装置	ZL202010099721.8		2021.9.18	否
17	茌乐企业	杨倩倩	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	ZL201910220166.7		2021.8.9	否
18	茌乐企业	丁继来	一种涡轮增压式自清洁高效过滤器	ZL201711209761.8		2021.8.12	否
19	茌乐企业	广州白金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干燥杀菌功能的智能家居用晾毛巾装置	ZL202010924294.2		2021.11.3	否
20	茌乐企业	邓国有	一种外壳覆膜机	ZL202010433368.2		2021.12.1	否
21	-	欧德环保	一种可拆装的智能温控式烘干架	ZL201810609098.9	无偿	2019.9.9	是
22	-	欧德环保	一种电镀工件的退镀装置	ZL201810300088.7	无偿	2020.9.14	是

23	-	欧德环保	一种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器	ZL201810300877.0	无偿	2020.9.14	是

1、通过代理机构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在产品生产、宣传等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相关产品、技术的储备等原因，发行人委托金轩科技、茌乐企业两家代理机构在发行人指定的技术、产品领域寻找相关专利，经发行人认可后，通过金轩科技、茌乐企业购买相关专利，专利转让费等相关费用则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金轩科技、茌乐企业，并由该等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金轩科技、茌乐企业系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金轩科技	知识产权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赖小红、邓建平、刘立、李先民、谭艳	邓建平、蒋建飞、程虹、杨志宇、徐华
2	茌乐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礼仪服务；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认证认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影视策划；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互联网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合达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园海、舒志浩）	张园海、舒志浩

		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具、工艺品、建材、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科技中介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金轩科技、茌乐企业共受让20项专利，相关专利转让费用系发行人通过金轩科技、茌乐企业与原权利人进行协商，发行人再与金轩科技、茌乐企业进行结算，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金轩科技、茌乐企业及原专利权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均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全资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2020年，全资子公司欧德环保将其原始取得的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定价公允，除欧德环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出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列示的“C33 金属制品业”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项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600,658.49 元、554,618,652.18 元、780,509,213.20 元、327,045,934.8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66%、97.56%、96.2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KINGFISHER PLC	8,036.25	23.65%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225.62	9.49%
3	Touch Global UK Ltd	1,676.28	4.93%
4	Kartell UK Limited	1,561.64	4.60%
5	Eurorad Limited	901.23	2.65%
合计		**15,401.01**	**45.33%**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英国政府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 Eurorad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Eurorad Limited 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系英国公司，Tile Mountain Limited 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 Harewood Street, Tunstall, Stoke-On-Trent, Staffordshire, England, ST6 5DX，Jeremy Harris、Mohammed Iqbal 和 Nicholas Ounstead 担任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58.78	10.62%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7.18	6.18%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1.78	5.84%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752.70	3.88%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596.65	3.08%
合计		**5,737.09**	**29.60%**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新增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50%、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0.50%，俞燕强、王旭平、孟建华、樊安乐、蒋绪斌、吴建良担任董事，蒋国平、张晴、王巍担任监事，王旭平担任总经理。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38,745.3431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景宁联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4.7021%、辛集市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489%、天津京裕正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1489%，俞媛静、吕永洪、施建军、张云春、杨永名担任董事，何咏、厉益、黄均强担任监事，吕永洪担任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红祥的配偶陈楚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买入发行人股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陈楚玉持有发行人 0.64%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150,253,330.21 元、累计折旧为 55,584,947.95 元、账面价值为 94,668,382.2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中国境内商

标、2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62837387	第 11 类	2032.8.20	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装置和设备；电加热装置；水龙头；电加热毛巾架；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浴霸；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

2、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新增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商标类别	商品范围
1	欧盟	DOZTOOLS	018686814	2032.4.13	第 8 类	手动工具；手动园艺工具；手动切割工具；夹具[手动工具]；锤子[手动工具]；扳手；演练；枪[手动工具]；抹子；刀[手动工具]。
2	英国	DOZTOOLS	UK00003777088	2032.4.13	第 8 类	手动工具；手动园艺工具；手动切割工具；夹具[手动工具]；锤子[手动工具]；扳手；演练；枪[手动工具]；抹子；刀[手动工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审批、登记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9 项中国境内专利、

新增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前置过滤器	发明	ZL202011118456.X	2020.10.19
2		一种通用毛巾架电镀挂具	发明	ZL202111225566.0	2021.10.21
3		一种温控头标定机	发明	ZL202111225713.4	2021.10.21
4		一种带有紫外线杀菌灯的电热毛巾架	发明	ZL202110688610.5	2021.6.22
5		一种触碰式多功能电热毛巾架	发明	ZL202110688817.2	2021.6.22
6		一种毛巾架自动双头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088163.X	2022.1.13
7		一种加热系统外置的取暖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683330.5	2022.3.26
8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电热毛巾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969186.1	2022.4.25
9		一种外置加热系统的电热毛巾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675560.7	2022.3.26
10	欧德环保	取暖器（落地挂墙两用 220309）	外观设计	ZL202230120954.1	2022.3.10
11		毛巾架（GR0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191511.1	2022.4.7
12		温控器（暗装旋钮 220415）	外观设计	ZL202230215760.X	2022.4.18
13		毛巾架（GD17-01）	外观设计	ZL202230208665.7	2022.4.14
14		毛巾架（GD17）	外观设计	ZL202230208671.2	2022.4.14
15		毛巾架（GD18）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834.5	2022.4.19
16		磁滤器（一）	外观设计	ZL202230255028.5	2022.4.30
17		阀芯（五）	外观设计	ZL202230263294.2	2022.5.7
18		阀芯（四）	外观设计	ZL202230256688.5	2022.5.5
19		毛巾架（ETR6550-220429）	外观设计	ZL202230258799.X	2022.5.5
20		阀芯（二）	外观设计	ZL202230256298.8	2022.5.4
21		阀芯（三）	外观设计	ZL202230256295.4	2022.5.4
22		磁滤器（二）	外观设计	ZL202230255034.0	2022.4.30
23		毛巾架（板式毛巾架 220420）	外观设计	ZL202230227312.1	2022.4.21
24		毛巾架（GD19）	外观设计	ZL202230218833.0	2022.4.19

25		玻璃毛巾架（发热款 220505）	外观设计	ZL202230261875.2	2022.5.6
26		毛巾架（配双螺纹接口温控 220323）	外观设计	ZL202230171304.X	2022.3.30
27		毛巾架（铝合金单边可旋转 220422）	外观设计	ZL202230255035.5	2022.4.30
28		铝管拉伸型材（210825）	外观设计	ZL202130590580.5	2021.9.7
29		阀芯（一）	外观设计	ZL202230263293.8	2022.5.7
30		温控器（烟斗型 220517）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214.0	2022.5.17
31		取暖器（铝制宽板 220510）	外观设计	ZL202230283786.8	2022.5.14
32		毛巾架（落地款 220530）	外观设计	ZL202230335983.X	2022.6.2
33		毛巾架（挂墙款 220530）	外观设计	ZL202230336186.3	2022.6.2
34		温控头（080 型）	外观设计	ZL202230408378.0	2022.6.30
35		温控头（快接式）	外观设计	ZL202230401832.X	2022.6.28
36		毛巾架（板式毛巾架 220420-01）	外观设计	ZL202230389847.9	2022.6.23
37		毛巾架（铝制 40 宽板 220516）	外观设计	ZL202230289086.X	2022.5.17
38		温控器（底部一体旋转式 220704）	外观设计	ZL202230420443.1	2022.7.5
39		温控头（远程式 080 型）	外观设计	ZL202230408377.6	2022.6.30

2、发行人新增的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法国	发行人	干式电热毛巾	实用新型	FR1913606[注]	2019.12.2

注：法国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6 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子公司出租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与受托方签订的房屋出租托管合同、杭州达兹提供的权属证书、受托方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兹将其拥有的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三间公寓托管给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物业”）对外出租，托管期限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托管期间的租金由爱家物业向杭州达兹支付，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受托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9243号	爱家物业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215室	140.23	15,800	2022.7.15-2024.7.14
2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2号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404室	141.14	15,800	2022.7.15-2024.7.14
3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1号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4711室	73.98	7,000	2022.7.15-2024.7.14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与爱家物业签订的房屋出租托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10,500	2021.9.3-2026.9.3
赣（2017）上饶市不动			

产权第 0002853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4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7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8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9 号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7719 号	建设银行上饶支行	33,000	2021.8.1 -2028.10.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订单（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及销售、采购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动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547.84	2022.6.29	履行完毕
2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308.16	2022.6.29	履行完毕
3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638.58	2022.6.29	履行完毕
4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419.44	2022.7.1	履行完毕
5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436.56	2022.7.1	履行完毕
6	玉环拓鹏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441.00	2022.7.4	履行完毕
7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1,910.00	2022.7.5	正在履行
8	浙海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钢带	1,627.50	2022.7.1	正在履行
9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670.50	2022.7.12	正在履行
10	金华市三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线	333.90	2022.8.10	正在履行
11	标克激光智能装备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激光切管机	500.00	2022.8.12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艾芬达借字 04 号）	1,000	2022.7.6-2023.7.5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艾芬达借字 05 号）	1,000	2022.7.11-2023.7.10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 年艾芬达借字 06 号）	1,000	2022.7.12-2023.7.11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4		建设银行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2N00W）	2,000	2022.7.25-2023.7.24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5		建设银行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2N00X）	2,500	2022.8.1-2023.7.31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6		建设银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2,500	2022.8.10	发行人以自有土

		行上饶市分行	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2N011）		-2023.8.9	地提供抵押担保

3、其他重大合同

2022 年，发行人与杭州巨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编号：ZJ22330109YS0012326），约定发行人以 2,499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巨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门置业”）购买萧山区盈丰街道巨门望廷商务中心 1 幢 1 单元 1201 室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11.03 平方米），该办公楼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巨门置业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38,768.56 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险金及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44,181.19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

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
2	杭州艾芬达	20%	13%
3	杭州达兹	25%	13%
4	欧德环保	20%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112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货物退税

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杭州达兹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 1,087,394.10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000 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200,549.64	2022.1-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62 号）
2	发行人	429,324.60	2022.6.29	《关于印发<2021 年度上饶市口岸“三同”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饶商务字[2021]51 号）
3	发行人	136,900.00	2022.4.29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20]168 号）
4	发行人	100,000.02 [注]	2022.1-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年投资字[2020]288 号）
合计		**866,744.26**	-	-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的申请获得智能化改造补贴款共 2,000,000 元，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2 年 1-6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02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赴发行人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饶经环评字[2021]94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注]
	电热毛巾架扩产项目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饶经环评字[2022]20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注：该项目系发行人“年产 500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扩产升级项目（一期）”中的一部分，环境主管部门对“年产 500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境内认证证书、产品境外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94052R1M	卫浴烘干架（电热毛巾架）、卫浴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5.7.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六、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姚思静

王　晶

2022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 3

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4） 11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1109 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3）

（一）结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过程和审议结果、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以及包旖云、包家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决策的提议、表决过程和审议结果、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与吴剑斌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函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1/2 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吴剑斌控制的润丰电子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吴剑斌直接持有和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由 46.15%下降至 44.00%，但仍远高于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05%）和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08%），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吴剑斌及润丰电子出席或授权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了相应的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首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首届董事会 5 名董事吴剑斌、包旖云、鲍正军、黄卫城、闫明均由吴剑斌控制的润丰电子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 月，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由吴剑斌推荐、董事会提名刘芙、徐岗、任世明为独立董事，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及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两次换届选举，董事吴剑斌、包旖云、鲍正军、黄卫城、刘芙、徐岗、任世明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吴剑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33 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吴剑斌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吴剑斌对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3）发行人经营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吴剑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鲍正军，副总经理黄卫城均由吴剑斌提名，并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一）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丰电子持有发行人 2,4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36.92%；吴剑斌直接持有发行人4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8%，并通过持有润丰电子99%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36.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4.00%的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吴剑斌控制的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形，吴剑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吴剑斌控制的润丰电子提名或由吴剑斌推荐，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均由董事会提名，吴剑斌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构成重大影响。在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吴剑斌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吴剑斌提名，吴剑斌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等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7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后历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将吴剑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一）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

2、包旖云、包家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本所律师与吴剑斌、包家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润丰电子的公司章程，以及包旖云出具的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旖云、包家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持股比例，以及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包旖云	配偶	201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010年5月至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有润丰电子1%的股权	仅作为润丰电子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润丰电子表决时与吴剑斌保持

		2022年4月，曾就职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达兹，在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品宣部从事新媒体运营工作等，2022年4月离职		一致； 出席董事会，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对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表决； 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包家忠	岳父	未曾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直接持有发行人458.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05%	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过议案，未出席过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行使过董事提名权，未与吴剑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或其他共同控制的安排

由上表可知，包旖云、包家忠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旖云仅作为润丰电子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包家忠仅作为发行人股东，但未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

3、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9“（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未将包旖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①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旖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配偶，未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仅持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 1%的股权。根据润丰电子的公司章程，润丰电子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2/3 以上或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吴剑斌持有润丰电子 99%股权，可以单独决定润丰电子的所有事项，润丰电子系由吴剑斌实际控制，包旖云无法通过控制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②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

包旖云目前仅担任公司董事，并履行董事职责，未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家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岳父、公司董事包旖云的父亲，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

报告期内，包家忠作为发行人股东，未行使过董事提名权，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过议案，未出席过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时，包家忠未曾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此外，包家忠未与吴剑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或其他共同控制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然包旖云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配偶且担任公司董事，但未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家忠为吴剑斌岳父且持股比例超过 5%，但未行使过股东大会投票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包旖云、包家忠均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吴剑斌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及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足以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包旖云、包家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

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包旖云、包家忠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财务报表及企业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包旖云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包旖云、包家忠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1、包旖云、包家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旖云、包家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持股或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包旖云	润丰电子	持股 1%，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鼎钰贸易	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沃达制造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包家忠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控制，除上述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外，包旖云、包家忠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2、包旖云、包家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包家忠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包旖云对外投资及任职的 3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

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包旖云及润丰电子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此外，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承担费用 52.43 万元，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继续留用的 4 名借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再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除上述情形外，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 3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3）包旖云、包家忠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22 年 5 月 6 日，包旖云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包家忠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2022 年 5 月 6 日，包旖云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包家忠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包旖云、包家忠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5 月 6 日，包旖云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包家忠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吴剑斌进行了股份锁定，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包家忠无其他对外投资，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包旖云对外投资或任职的 3 家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控制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包旖云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3家公司除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发行人2019年曾向沃达制造借调员工外，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包旖云、包家忠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吴剑斌进行了股份锁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4）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于2020年8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后于2020年11月提交了终止审查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决定终止发行人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3号，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精选层挂牌的企业需满足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并选择上述标准“（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进行申报。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885.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14%，符合《分层管理办法》中“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相关规定。

受新冠疫情及 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的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大幅下滑，将不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即不满足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决定终止在精选层挂牌的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发行人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并撤回前次申报文件。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784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2.72 万元、7,007.60 万元，累计金额为 8,300.33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因此，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预计经营业绩下降可能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目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经大幅好转，2021 年净利润为 7,007.60 万元，预计 2022 年净利润区间为 9,000 万元至 9,20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

件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资产和技术等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6,500 万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由 259 名增加至 344 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10.00	9.38%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陈筱	138.60	2.12%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谢均良	103.40	1.59%	**8**	陈筱	142.24	2.19%
9	楼鑫尧	100.00	1.54%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郑根土	72.20	1.11%	**10**	楼鑫尧	100.00	1.54%
11	其他 249 名股东	1,853.50	28.52%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3	32.93%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为两次申报报告期期末的股东情况，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我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广智能家居的总体方向未发生变化。

同时，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时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采暖散热器产品，提出要“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

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

3、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两次申报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翠丰集团	1	翠丰集团
2	Touch Global UK Ltd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	Grafton Group Plc	3	Touch Global UK Ltd
4	Intatec Ltd	4	Kartell UK Limited
5	塔维博金集团	5	Eurorad Ltd
6	Kartell UK Limited	6	塔维博金集团
7	Eastbrook Company	7	Eastbrook Company

8	Wolseley Limited	**8**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9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Grafton Group Plc 原为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前次申报时，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Grafton Group Plc 计算。2018 年 12 月，Grafton Group Plc 完成对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其 2019 年为发行人第 9 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②前次申报时，Intatec Ltd 为 2020 年上半年第 4 大客户，由于 Kartell UK Limited 等其他客户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Intatec Ltd 未能进入 2020 年全年前 5 大客户，但仍为第 6 大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Intatec Ltd 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③Wolseley Limited 原与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同受 Ferguson Plc 控制，前次申报时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Wolseley Limited 计算。2019 年 3 月，Ferguson Plc 完成对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

④前次申报时，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客户，2019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2020 年 2 月，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成为与 Touch Global UK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采购业务由 Touch Global UK Ltd 完成。

⑤Eurorad Ltd 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逐年稳定上升，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 7 大客户，并在 2022 年上半年上升为第 5 大客户。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自身控制关系变动造成列示名称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造成的客户排名差异，发行人与翠丰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前次申报

中的主要客户与本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5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6	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	6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7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8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铜材用量较大，价值较高，因此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铜材、管件及配件供应商。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为 2017 年第 3 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棒，由于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比价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②由于 2021 年发行人自建制管生产线，自行生产卫浴毛巾架所需的钢管，采购的原材料由钢管变为钢带，因此，2022 年上半年，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升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2 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钢材品种发生变化而新增了部分供应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

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主要产品均为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

5、前次申报撤回后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

（1）销售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喷涂等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两次申报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6、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和技术的变动情况

（1）资产的变动情况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15.12	7,035.46	13,150.75	10,510.18
机器设备	11,225.31	7,129.81	15,025.33	9,466.84
运输设备	419.08	145.52	479.93	208.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21	120.74	639.54	187.89
合计	**22,312.71**	**14,431.53**	**29,295.55**	**20,373.52**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一方面，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其中原值为 4,146.98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期末大幅增加。

②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7.96	1,773.73	3,556.85	3,197.72
软件使用权	226.97	131.65	240.24	76.68
专利权及其他	41.00	32.57	41.00	24.57
合计	**2,275.92**	**1,937.94**	**3,838.09**	**3,298.98**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 149,24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所致。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新增
商标	**235**	**325**	**90**
其中：境内商标	219	305	86
境外商标	16	20	4
专利	**368**	**623**	**25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51	33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9	57	8
境内外观专利	248	453	205
境外外观专利	53	62	9
著作权	**7**	**9**	**2**
其中：作品著作权	5	5	-
软件著作权	2	4	2

（2）技术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体现在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包括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多个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3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6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不再将“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认定

为核心技术，并新增了 5 项核心技术，新增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不仅可缩小 40%的设备体积，解决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间不足的问题，而且提升弯管焊接自动化率
2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实现异形管件的自动抛光，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与手工抛光相比，可提升抛光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3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通过对加热模式的创新，将内置加热转变为外置加热，可有效提升产品加热性能和降低产品能耗，并创新性地将太阳能的应用引入电热毛巾架产品
4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对温控阀中感温包材料的研发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提高感温包材料配比和灌装量的精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通过对磁滤器核心材料和产品结构的改进，不仅提高磁性吸附能力，而且便于清理，可有效延长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的寿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资产的变动主要是一方面，新建了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以及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新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多项商标、专利等，另一方面部分老厂房被收储；技术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详细列示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信息与本次申

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数据信息

序号	主要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本次疫情带来业绩下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	技术及创新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需求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内部组织结构及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最新情

	及核心技术人员	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烘干架	卫浴毛巾架	为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将主要产品的名称由“卫浴烘干架”调整为“卫浴毛巾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公司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相关规定和分类方法，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及销售收入，对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更符合行业分类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6	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根据业务等情况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调整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	重大合同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对相关重大合同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	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情况、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9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有所增加，生产经营许可资

	资质及认证			质及认证等情况也有更新
10	核心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1	在研项目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在研项目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与本次财务报告披露存在重合的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5008 号《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报告披露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数据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差异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A	前次申报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44,434,548.16	141,807,678.82	2,626,869.34	1.9%	收入跨期调整对应的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以及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54,213,374.83	144,078,905.68	10,134,469.15	7.0%	主要系将在建工程领用未使用的原材料退回到仓库，收入跨期调整对应的存货成本，发出商品计价错误调整，计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工程	17,516,273.83	35,023,910.10	-17,507,636.27	-50.0%	主要系将已领用未使用的原材料退回，多暂估的设备款冲回，冲回多

					计提的资本化利息
营业收入	591,646,884.31	590,018,276.68	1,628,607.63	0.3%	调整跨期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427,941,755.91	427,598,999.96	342,755.95	0.1%	主要系调整跨期销售成本，安装费用重分类到销售费用，存货计价调整，生产加工费调整，研发费用重分类
管理费用	34,551,741.91	32,134,727.33	2,417,014.58	7.5%	主要系无形资产、租赁费、咨询费摊销调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工资费用跨期调整
所得税费用	3,150,444.16	5,015,224.62	-1,864,780.46	-37.2%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7,817,131.41	40,050,691.35	-2,233,559.94	-5.6%	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结果

注：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差异标准为大于资产总额的 0.5%，利润表列示差异标准为大于当期净利润的 5%。

上述差异调整对发行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度**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资产总计	51,708.15	52,341.28	-633.13	-1.21%
负债合计	24,395.77	24,664.35	-268.58	-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2.38	27,676.93	-364.55	-1.32%
营业收入	59,164.69	59,001.83	162.86	0.28%
净利润	3,781.71	4,005.07	-223.36	-5.58%

由上表可见，上述追溯调整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信息披露要求和报告期的差异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等原因造成前次申报的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不构成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差异。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待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姚思静　　王　晶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意见落实函》问题 2） 3

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095 号《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意见落实函》问题 2）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的核查

（1）发行人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07 项境内商标、22 项境外商标，除 1 项境内商标系发行人自第三方受让取得以外，其余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中受让的商标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发行人	小裕	24234654	第 9 类	2028-05-13	受让取得	深圳市华利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中详细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 7.60%，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境外 ODM 业务为主，以自有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3,178.22	4,501.99	4,631.55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4.17%**	**5.63%**	**8.32%**
商标产品毛利	1,463.55	2,207.81	1,984.4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21,542.90	20,821.81	13,313.89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6.79%**	**10.60%**	**14.90%**

（2）发行人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69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8 项、境内外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570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相关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58	65	570	693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37	54	473	564
其中：自主研发	32	54	473	559
外购	5	-	-	5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63.79%	83.08%	82.98%	81.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 81.39%，占比较高，且形成收入的专利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应用在公司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产品中。除 5 项发明专利来源于外购外，其余形成收入的专利均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形成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已产生收入的产品中应用的 5 项外购专利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购买，2021 年尚未开始应用，未形成产品收入，2022 年，上述外购的 5 项专利已经应用于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环节，根据最终产品的销售情况统计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4%，占比较小，相关专利名称及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取得日期	主要用途	**2022 年**
一种涡轮增压式自清洁高效过滤器	2021 年 8 月	应用于部分型号的磁滤器升级产品	474.70
一种基于滑动原理且便于调整方向的五金切割	2021 年 8 月	应用于部分不锈钢产品的切割环节	271.51

装置			
一种金属制品的抛光机构	2021 年 8 月	应用于方形暖气阀抛光使用	39.97
一种低温真空镀膜装置	2021 年 9 月	应用于少量型号的卫浴毛巾架 PVD 镀金工艺的表面处理	239.85
一种外壳覆膜机	2021 年 12 月	应用于特定型号卫浴毛巾架产品的覆膜包装环节	225.68
合计			**1,251.71**

报告期内，除上述外购专利外，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取得营业收入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液压扩管机	ZL201110025664.X	2011-01-24	原始取得
2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装置	ZL201110025665.4	2011-01-24	原始取得
3	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	ZL201110027010.0	2011-01-25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动焊圆管堵座设备	ZL201510901787.3	2015-12-09	原始取得
5	一种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设备	ZL201510901789.2	2015-12-09	原始取得
6	一种半自动焊管端堵座组装设备的组装方法	ZL201510900038.9	2015-12-09	原始取得
7	一种电镀工件的退镀装置	ZL201810300088.7	2018-04-04	原始取得
8	一种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器	ZL201810300877.0	2018-04-04	原始取得
9	一种自动点膏状焊料的设备和方法	ZL201810369370.0	2018-04-24	原始取得
10	一种流量可调的控温阀	ZL201810396037.9	2018-04-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热敏感器性能测试机	ZL201810484386.6	2018-05-1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可拆装的智能温控式烘干架	ZL201810609098.9	2018-06-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数显温度恒温控制阀	ZL201810752593.5	2018-07-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组合式磁滤器	ZL201810905217.5	2018-08-09	原始取得
15	一种具有灭菌功能的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1314160.8	2018-11-06	原始取得
16	一种感温包自动标定机和标定方法	ZL201910196166.8	2019-03-15	原始取得
17	一种烘干架焊接堵头自动套铜圈设备和控制方法	ZL201910519160.X	2019-06-17	原始取得
18	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ZL201910638787.7	2019-07-16	原始取得
19	一种动态平衡温控阀	ZL201910629640.1	2019-07-17	原始取得

20	一种烘干架用胀管扩孔一体设备	ZL202010628163.X	2020-07-02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双工位自动电阻焊设备	ZL202010683632.8	2020-07-15	原始取得
22	一种预设制动态压差平衡温控阀	ZL202010809238.4	2020-08-12	原始取得
23	一种湿度感应电热毛巾架	ZL202011005505.9	2020-09-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烘干架管件两端面同步全自动加工设备	ZL202011411204.6	2020-12-03	原始取得
25	一种烘干架用全自动下料设备	ZL202011407987.0	2020-12-03	原始取得
26	一种烘干架钎焊用全自动上焊料设备	ZL202011597665.7	2020-12-29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电热烘干架堵头自动压装设备和压装方法	ZL202110562762.0	2021-05-24	原始取得
28	一种前置过滤器	ZL202011118456.X	2020-10-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通用毛巾架电镀挂具	ZL202111225566.0	2021-10-21	原始取得
30	一种温控头标定机	ZL202111225713.4	2021-10-21	原始取得
31	一种触碰式多功能电热毛巾架	ZL202110688817.2	2021-06-22	原始取得
32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	ZL202110978749.3	2021-08-25	原始取得

除上述列示的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中详细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明专利产品收入	63,247.43	68,593.05	46,692.01
其中：外购发明专利产品收入	1,251.71	-	-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发明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2.98%**	**85.73%**	**83.90%**
其中：外购发明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1.6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有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0%、85.73%和 82.98%，占比较高，且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的专利。

（3）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仅一项，并形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该项非专利技术自2012年开始投入使用，结合自主研发的网带式钎焊技术，经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和创新，通过对传统的钎焊炉进行改造，最终形成了一项非专利技术。通过该技术的应用，更好地满足了产品对温度的要求，使产品受热更均匀，布局更合理，提高产品焊接效率，减少加热元件断裂的情况；同时采用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控制炉内的升温和降温曲线，可保证钎焊炉温度控制精度≤±0.2%，炉温波动温度≤±2℃。此外，将冷却系统与加热系统分离，采用多截段结构，便于组装、维修，大幅降低维修成本。目前，发行人该项技术的应用和对相关设备的改造已经十分成熟。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设备改造工艺等经验总结以及对产品未来技术方向的把控，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所致；发行人对其自身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使用程度较高，对发行人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产品未来技术方向的发展至关重要。

2、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自行申请取得的上述商标、专利均已取得商标、专利证书，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境内商标、境内专利均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专利证书，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明细表、同行业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薪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与公司内部其他岗位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团队	**10.44**	**10.04**	**8.59**
销售人员	12.78	14.35	13.41
管理人员	11.64	12.42	10.41
生产人员	7.67	8.38	6.69
平均薪酬	**8.57**	**9.17**	**7.61**
上饶在岗职工（全社会）年平均工资	-	7.64	7.21

注：研发团队中人员平均薪酬包含了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原在管理人员中核算的薪酬支出；鉴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其薪酬支出在管理人员中核算，因此本次研发团队平均薪酬与其他统计口径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由于其职业特性，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整体平均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管理人员由于包含发行人管理层，因此平均工资也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资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销售费用高于研发费用的原因：由于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一方面，要求销售人员具备外语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杭州地区的薪酬水平普遍偏高。与其他以外销为主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凯	研发人员	14.41	11.98
	销售人员	22.76	25.84
嘉益股份	研发人员	12.05	10.43
	销售人员	15.79	12.54
哈尔斯	研发人员	10.25	9.94
	销售人员	26.93	25.29

注：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整理。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泊尔	14.83	14.46	12.99
爱仕达	-	11.37	10.40
哈尔斯	-	10.25	9.94
嘉益股份	-	12.05	10.43
好太太	-	12.92	14.16
海鸥住工	-	5.25	3.86
惠达卫浴	-	12.95	11.23
永和智控	-	8.16	8.02
万得凯	-	14.41	11.98
可比公司平均数	**14.83**	**11.32**	**10.33**
发行人	10.44	10.04	8.5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人均薪酬为当期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人员的比值。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受各公司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海鸥住工和永和智控，2021 年与哈尔斯较为接近。发行人地处江西省上饶市，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人均工资水平等均低于苏泊尔、

爱仕达、嘉益股份、惠达卫浴以及万得凯等所在地市。

（3）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从事卫浴毛巾架生产经营的企业宏倍斯、森拉特，以及欧洲市场上规模较大的厂商 Kudox、Zehnder Group、IRSAP 及 Warma。由于竞争对手均未在公开网站上详细披露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薪酬总额等情况，故无法对比分析竞争对手研发团队薪酬水平。

2、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部制度，了解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并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奖励机制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极大地提高了研发团队的归属感和积极性，研发团队也相对稳定。主要激励及约束措施如下：

（1）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

为激发员工的创新创造能力，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技术中心新产品设计及销售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技术中心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和制度》等规章制度，对研发人员从事研发事项进行激励和约束，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绩效考核奖金

发行人实行月度绩效考核制度，设立绩效考核奖金，根据研发人员当月的具体表现由研发人员、部门领导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当月绩效的发放。

②研发项目、新产品

发行人鼓励研发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工艺、设备工艺等技术改进以及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活动。发行人设立专门的研发项目领导小组和评审组，对研发部门提交的研发立项的申报、实施、验收等进行约束和评价。

Ⅰ.若项目研发过程中，相关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可以申报专利，则申请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奖励，主要奖励措施如下：

序号	奖励项目	个人奖	集体奖
1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000 元/个	1,500 元/个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00 元/个	500 元/个
3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00 元/个	50 元/个
4	商标注册成功	100 元/个	50 元/个

若上述新工艺、新技术等的在产品生产应用过程中可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稳定性和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等，则根据上述情况进行额外奖励。

Ⅱ.若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新产品开发的，则分别在新产品样品开发环节、新产品完成相关认证环节等给予不定额度的奖励。若开发的新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且年销售量超过一定的规模，将根据产品不同销售规模给予不同额度的奖励。

若产品工艺改进、新技术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获得了科技项目或政府荣誉，则给予研发部门或研发小组一定的奖励；作为技术储备项目的，在完成科技成果转换时给予一定奖励；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定额度的奖励或外出业务培训机会等。

同时，为约束研发人员的研发活动，发行人也建立了相应的约束机制。对于在研发过程中人为原因、违反公司要求或不按时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的，均给予处罚。对于因研发工艺缺陷导致的生产环节累计 2 次不良率超过 5%的或工艺问题导致该批次 50%以上报废的，给予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罚款处罚。为防止研发部门怠于进行专利的申报，对研发部门每年申请的专利数量也进行了相应约束。

对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作了严格规定。

（2）发行人对研发团队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激励措施外，发行人对研发团队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符合当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与内部其他岗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设立了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措施，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姚思静　　王　晶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7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7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22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24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3） 25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28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35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36
五、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41
六、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50
七、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54
八、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57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0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23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

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3]0041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

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5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7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3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7,007.60万元、8,830.50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4,618,652.18元、780,509,213.20元、746,985,987.7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6%、97.56%、98.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KINGFISHER PLC	20,500.35	26.90%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7,368.43	9.67%
3	Kartell UK Limited	5,104.30	6.70%
4	Touch Global UK Ltd	3,632.28	4.77%
5	Purmo Group（UK）Ltd	1,876.76	2,46%
合计		**38,482.12**	**50.49%**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英国政府网站（www.gov.uk/）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公示信息，查阅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Purmo Group（UK）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Purmo Group（UK）Ltd 成立于 1960 年 3 月 23 日，系英国公司，Purmo Group Plc（系一家在纳斯达克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 Eastern Avenue, Team Valley Trading Estate, Gateshead, Tyne & Wear, NE11 0PG，Linda Currie、Barry Lynch 和 Lauri Soikkeli 担任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78	7.42%
2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2,616.21	6.06%
3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277.90	5.28%
4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38.20	5.18%

5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218.55	5.14%
合计		**12,552.64**	**29.08%**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新增主要供应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新增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戈伟峰持股 32.50%、黄开斌持股 22.50%，倪宗文持股 22.50%，戴平持股 22.50%，江友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开斌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新增接受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润丰电子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000	2022.12.06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8,500	2022.12.23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一般责任保证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相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润丰电子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良好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217,584,774.88 元、累计折旧为 60,350,520.83 元、账面价值为 157,234,254.0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 1 项中国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62821765	第 11 类	2032-12-06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装置和设备；电加热装置；水龙头；电加热毛巾架；浴霸；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在

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0 项中国境内专利、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恒温可调节的自动排气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011118462.5	2020-10-19
2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		ZL202110978749.3	2021-08-25
3		一种无焊接的半圆支座固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251524.0	2022-08-26
4		一种无焊接的毛巾架连接结构		ZL202222205277.0	2022-08-22
5		一种旋转温控器电热毛巾架		ZL202221906678.2	2022-07-20
6		一种活动翻转置物毛巾架		ZL202220679428.3	2022-03-27
7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22091）	外观设计	ZL202230650943.4	2022-09-30
8		温控器（43 度版本 220920-04）		ZL202230638518.3	2022-09-27
9		电热毛巾架（XP22095）		ZL202230674272.5	2022-10-13
10		电热毛巾架（XP22096）		ZL202230674276.3	2022-10-13
11		电热毛巾架（XP22093）		ZL202230657755.4	2022-10-08
12		电热毛巾架（XP22094）		ZL202230657756.9	2022-10-08
13		温控器（43 度版本 220920-03）		ZL202230638530.4	2022-09-27
14		温控器（43 度版本 220920-01）		ZL202230626209.4	2022-09-22
15		温控器（43 度版本 220920-02）		ZL202230626211.1	2022-09-22
16		温控器探头（220818）		ZL202230571294.9	2022-08-31
17		温控器（暗装旋转款 220825）		ZL202230565110.8	2022-08-29
18		毛巾架（内贸单边系列 220818）		ZL202230557270.8	2022-08-25
19		温控器（旋钮带指针 220611）		ZL202230372958.9	2022-06-17
20		毛巾架（水平放置烘干型 220715）		ZL202230458960.8	2022-07-19
21		毛巾架（U 型简约款 220719）		ZL202230507927.X	2022-08-05
22		毛巾架（单边固定带铜堵头 220624）		ZL202230401828.3	2022-06-28
23		回水弯塑胶组件（220615）		ZL202230373135.8	2022-06-17
24		温控器（220818）		ZL202230574985.4	2022-08-31
25		温控器（暗装滑动款 220830）		ZL202230575352.5	2022-09-01

26		铝管拉伸型材（220607）		ZL202230367103.7	2022-06-15
27		毛巾架（圆管单侧插接 220601）		ZL202230339263.0	2022-06-06
28		毛巾架（n 型 220721）		ZL202230485954.1	2022-07-28
29		毛巾架（600 宽版 220622）		ZL202230388036.7	2022-06-23
30		毛巾架（铝制宽板 220607）		ZL202230366522.9	2022-06-1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英国	发行人	温控头	外观设计	90045487250001	2017-12-15
2			温控阀		90045487250002	2017-12-15
3	美国		电热毛巾架		USD996740S	2020-12-04
4	马来西亚	欧德环保	毛巾架		MY18-01381-0101	2018-10-2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 1#楼 209-226、1#305-315、1 栋 402-415、2 栋 101-115、118-122 号共计 63 套房间	2022.12.31 -2023.12.30	是
2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 2 栋共计 3 套房间	2023.02.01 -2024.01.31	是
3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共计 10 套房间	2023.03.05 -2024.03.04	是
4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小区 2 栋共计 89 套房间	2023.03.15 -2024.03.14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定期存单等向银行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抵押担保情况

权证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12,500	2021.09.03 -2026.09.03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3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4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7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8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9 号			

2、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物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定期存单（美元 330 万元）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2,000	3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保证金（美元 300 万元）	建设银行上饶支行	2,000	2023.01.13

			-2023.04.1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2022年8月，发行人与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家电”）签订《ODM认证协议书》，松下家电同意发行人以ODM方式生产电热毛巾架产品，双方利用发行人设计、发行人质量体系、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进行生产，并接受松下家电的监督。松下家电同意发行人在指定的ODM产品上使用Panasonic注册商标、相关文字或符号。合作期限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2）2023年2月，发行人与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地产”）签订《绿城中国浙江区域集团2022-2024年度加热毛巾架集中采购及安装协议》，绿城房地产指定发行人为标的产品的主要战略合作商之一，其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决定是否选择发行人的产品和施工服务，合作期限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市卓远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电镀冷热机组、动力柜	500	2022.11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广东恒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塑胶电镀生产线	599.8	2023.01	正在履行

3、银行授信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年艾芬达额协字01号）	8,500	2022.12.23-2023.11.21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01号）	2,000	2023.01.10-2024.01.10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02号）	2,000	2023.02.16-2023.05.16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3		建设银行上饶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3N003）	2,000	2023.01.13-2023.04.13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4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2）洪银贷字第180109号）	1,000	2023.01.10-2023.12.2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

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733,120.02 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和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65,444.43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
2	杭州艾芬达	20%	13%

3	杭州达兹	25%	13%
4	欧德环保	20%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112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杭州达兹、欧德环保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 1,260,395.73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000 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622,500	2022.8.4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
2	发行人	100,000[注]	2022.7-1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年投资字[2020]288 号）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的申请获得智能化改造补贴款共 2,000,000 元，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2 年 7-12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

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上饶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赣 AQBJXIII202300002），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产品境内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产品境内认证

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2200 8370505	电热毛巾架	长期
2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2200 8370507	电热毛巾架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1,812 名员工，除 85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

证、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发行人为员工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056	1,282	1,282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756	530	530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注 1]	295	49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95	295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96	74	74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7	11	11	5
其他未缴纳人数[注 2]	65	72	65	65	133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及“医疗保险”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为充分保障到员工利益，发行人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注 2：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附近的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属于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失地险/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异

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积极鼓励当地员工和就业稳定的外地员工在上饶当地参加社会保险；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也应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向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亦符合员工的利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3）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询函》之问题 3）”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剑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8%，吴剑斌持有润丰电子 99%股权、并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36.92%的股份；吴剑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4%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且远低于吴剑斌控制的股份比例。同时，报告期内，吴剑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且发行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吴剑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吴剑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后历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9“（一）基本原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证监会公告〔2023〕1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一）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将吴剑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

2、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9“（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旖云系吴剑斌的配偶，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的股份；包家忠系吴剑斌的岳父、包旖云的父亲，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5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5%，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认定包旖云、包家忠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未将包旖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包旖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持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 1%的股权。根据润丰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润丰电子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 2/3 以上或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润丰电子系由持股 99%的吴剑斌实际控制，包旖云无法通过控制润丰电子间接控制发行人；

②包旖云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职

务，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未发挥决定性作用；

③发行人董事候选人系由吴剑斌提名，包旖云未参与董事提名。

本所认为，未将包旖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和**《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2）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包家忠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亦未与吴剑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或其他共同控制的安排。本所认为，未将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审核问答》问题9和**《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要求。

……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等履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股份锁定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与吴剑斌、包旖云以及包家忠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

（4）查阅了吴剑斌与包旖云的结婚证复印件，吴剑斌、包旖云、包家忠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其亲属关系；

（5）查阅了包旖云的劳动合同；

（6）查阅了包旖云出具的声明文件；

（7）查阅了包家忠的股票交易明细及银行账户流水；

（8）查阅了润丰电子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

（9）查阅了包旖云、包家忠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2、核查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1）未将包旖云、包家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该等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吴剑斌能够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除包旖云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包家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包旖云、包家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补充更新如下：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数据信息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业绩下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技术及创新风险、**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出口对象国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需求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发行失败风险	
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组织结构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内部组织结构及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烘干架	卫浴毛巾架	为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将主要产品的名称由“卫浴烘干架”调整为“卫浴毛巾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相关规定和分类方法，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及销售收入，对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更符合行业分类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根据业务等情况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调整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重大合同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对相关重大合同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房屋建筑物、租赁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

房屋情况、土地使用权	和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披露	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有所增加，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等情况也有更新
核心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研项目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在研项目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在研项目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数据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不同，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创业板相关披露要求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关财务信息与发行人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不存在差异，更正后的定期财务报告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

3、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更正事项披露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此外，发行人公告了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发行人更正前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主要涉及事项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差异科目	申报报表 A	申报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128,007,810.65	126,979,108.57	1,028,702.08	0.8%	销售收入跨期调整相应调整应收账款，与合同负债重分类调整，合并抵消调整，以及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35,190,592.11	137,871,337.74	-2,680,745.63	-1.9%	主要系销售跨期调整对应存货，委托加工物资跨

					期调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	162,278,020.81	159,791,082.88	2,486,937.93	1.6%	根据合同补记固定资产原值，冲销转固在建工程多计提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将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已到货安装使用的设备转固，调整折旧计提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558.51	8,896,791.22	-8,099,232.71	-91.0%	根据审定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弥补亏损等，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同一公司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6,171,340.16	-6,171,340.16	-100.0%	同一主体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调整
营业收入	556,520,010.19	557,430,466.16	-910,455.97	-0.2%	调整跨期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440,544,392.26	435,642,319.25	4,902,073.01	1.1%	主要系调整跨期销售成本，报关费重分类，人工成本跨期调整，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研发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存货跌价损失重分类调

					整
管理费用	30,563,246.81	31,968,810.09	-1,405,563.28	-4.4%	主要系跨期人工费、咨询费、排污费调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重分类调整，软件摊销调整
研发费用	18,719,726.39	26,245,649.00	-7,525,922.61	-28.7%	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将部分材料领用计入营业成本，调整跨期研发人员工资
信用减值损失	3,349,218.94	4,103,475.18	-754,256.24	-18.4%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重新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118,510.13	923,398.62	-2,041,908.75	-221.1%	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31,982.23	119,380.46	2,912,601.77	2,439.8%	将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费用	-225,573.53	-2,603,300.84	2,377,727.31	-91.3%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及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2,927,237.96	11,847,131.15	1,080,106.81	9.1%	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结果

（2）会计差错更正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差异调整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申报报表 A	更正前财务报表 B	差异金额 C=A-B	差异比例 D=C/B
资产总计	54,666.44	55,387.51	-721.07	-1.30%
负债合计	26,061.34	26,525.87	-464.53	-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5.11	28,861.64	-256.54	-0.89%
营业收入	55,652.00	55,743.05	-91.05	-0.16%
净利润	1,292.72	1,184.71	108.01	9.12%

由上表所示，上述追溯调整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大华会计师已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008 号）。

发行人对报告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418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

询函》之问题 5）”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论证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补充更新如下：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是否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论证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包括润丰电子、鼎钰贸易、沃达制造、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冉文旅”）、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致优贸易”），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控制的其他企业沃达制造、鼎钰贸易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吴剑斌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中，安冉文旅主要经营民宿业务，慧致优贸易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直接经营或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审核问答》问题 5 **和《适用意见第 17 号》“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 6）”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

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记录，抽查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指定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599.13	729.91	431.32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	14.02	7.02
客户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89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637.52**	**743.93**	**438.34**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93%**	**0.79%**

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及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客户指定的财务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财务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来自捷克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该客户通常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由于美元、欧元并非捷克使用的官方货币，客户结算时需要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购付汇安排，而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

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相较于普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购汇汇率更为优惠，收取的付汇手续费更低，因此该客户出于减少交易费用、购汇便捷的需要，选择通过该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付款。

（2）通过客户的关联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①发行人乌克兰客户 San Teh Rai Ltd，由于收付汇条件受限等因素，为顺利完成外汇支付，其通常会委托其他外汇充足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②发行人境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客户通常会在银行流水上备注订单信息或通过邮件进行确认，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支付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原因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与《审核问答》问题25、26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25、26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1）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原因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之“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发行人首先敦促业务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尽量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对于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划拨安排仍然要求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考虑到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可以酌情同意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需要要求对方在银行流水中进行备注订单信息或要求对方进行邮件说明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支付，以保证第三方回款不会导致货款权属纠纷；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财务部门需核实该笔款项是否为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将回款匹配至销售订单和销售台账，以确保销售业务有效。

（3）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终端客户为节省交易费用及时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将付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确保回款可匹配至销售台账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尽量使用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对第三方回款，对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明确合理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93%、**0.84%**，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占比较低；已按照《审核问答》**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5-11** 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五、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合计分别为 1,653 名（包括 46 名退休返聘员工）、1,864 名（包括 54 名退休返聘人员）、**1,812 名（包括 85**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3 月、7 月**及 2023 年 3 月**，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广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7 月**及 2023 年 3 月**，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7 月**及 2023 年 2 月**，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8 月**及 2023 年 2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056	1,282	1,282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756	530	530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注 1]	295	49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95	295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96	74	74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7	11	11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65	72	65	65	1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64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9	1,131	1,359	1,359	1,627
未缴纳人数	505	733	505	505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374	521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74	374	-
退休返聘人数	54	54	54	54	54
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32	32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2	13	7	7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33	113	38	38	15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653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注 2]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95	914	1,095	1,095	1,262
未缴纳人数	558	739	558	558	391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或新农合人数	361	530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61	361	-
退休返聘人数	46	46	46	46	46
新入职员工人数	50	50	50	50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0	9	6	6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91	104	95	95	291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2020 年开始，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由上表所示，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保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 80%。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社会保险

I.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

由于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

发[2015]4 号）的规定，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还有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 **295** 人和 **49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28%** 和 **27.37%**，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因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实际已经参保，且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II.2020 年开始，无法为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而未能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9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28%**。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III.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还包括已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登记手续而暂未缴纳的新入职人员、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70** 人、**170** 人、**170** 人和 **18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38%**、**9.38%**、**9.38%**和 **10.38%**。

IV.其他未能缴纳的情形

其他未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来自附近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的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以及其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的人员，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能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65 人、65 人、65 人和 7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59%、3.59%、3.59%和 3.97%**，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04 人，其中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新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合计 171 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33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34%**，上述在职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向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等，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未缴纳人员（含已缴纳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增加金额	375.24	367.72	312.90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39.26	35.94	51.07
合计	**414.50**	**403.66**	**363.97**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14.50	-403.66	-363.97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1.52	6,664.49	983.35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8.92	6,688.93	1,169.19

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 80%。

本所认为，将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相关员工纳入补缴范围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

（四）说明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以及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

3、关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上通常不包括品牌商的品牌和商标，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的要求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品牌商标进行外包装的加工、包装、发货，品牌商以自有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除品牌方 AB Electrolux（publ.）（以下简称“伊莱克斯”）外，发行人涉及品牌商客户的相关品牌、商标均直接供应至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客户，不存在自有产品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时使用品牌商品牌、商标的情形；2021 年末，发行人与伊莱克斯签署相关协议，伊莱克斯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其品牌和商标，**2022 年**，发行人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71**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品牌商因专利技术、品牌或商标侵权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认定为品牌、商标等侵权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品牌商对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约定或按惯例执行，不存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统计表、赔偿款付款凭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终端用户财产损失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48.76	54.79	28.25
赔偿金额	5.44	0.91	-

其中：发行人承担	2.25	0.69	-
保险公司承担	3.19	0.22	-
合计	**54.20**	**55.70**	**28.25**
主营业务收入	74,698.60	78,050.92	55,461.87
退换货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7%	0.07%	0.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金额、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

.....

（六）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 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危废转移相关合同、转移联单及第三方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处置协议，并抽查了发行人大额环保支出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	436.69	43.91	50.30
环保费用支出	165.76	132.97	99.77
合计	**602.44**	**176.89**	**150.0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主要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购置的打磨吸尘器、

除尘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全自动智能镍回收设备**等环保设备，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以提高相关环保处理能力和环保管理能力；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危废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等，2020 年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主要是发行人 2020 年 2-4 月停产所致；**2022 年环保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购置环保设备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及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发行人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 8）”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

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

（二）发行人前述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拆迁补偿款的回收进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节点	收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补偿款回收情况
1	在发行人注销完原地块权属证明文件后	8,000	已完成	已收到
2	在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的5幢厂房封顶后	2,000	已完成	已收到
3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完成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办公大楼的封顶工程后	3,000	已完成	已收到
4	在发行人完成清场和搬迁工作后	2,500	**尚未全部完成**	**已收到1,500万元**
5	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土地储备中心拆除全部建筑物后	500	尚未完成	尚未收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土地储备中心已按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发行人支付了拆迁补偿款。

2、发行人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的《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搬迁后将不再自行建设电镀车间和电镀线，而是从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支付给瑞达环保，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统一建设电镀车间后，交由发行人无偿使用。瑞

达环保与发行人办理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交付使用手续后 1 个月内，发行人整体搬迁实施完毕。**瑞达环保的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已于 2023 年 3 月交付，但尚未完成验收手续，预计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搬迁工作。**

3、上述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了扩大产能，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了生产车间。同时，鉴于上饶市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范围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和 10 月取得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增产能以及厂房搬迁的建设。因此，虽然厂房搬迁工作的相关协议在2021年7月正式签署，但发行人已根据规划提前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建厂区，随着建设的逐步投入，新厂区产生的收入规模也将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3,579.03	30.93%	29,781.35	37.22%	29,164.28	52.40%
毛利额	7,470.23	38.19%	9,085.06	49.10%	6,907.95	59.56%

注：根据产品生产车间、型号进行区分，未考虑电镀生产线的影响。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电镀车间暂时无法搬迁外，其他主要生产车间、机器设备陆续进行搬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搬迁资产进行归类，对相关设备、存货等资产分阶段有序进行搬迁，在精饰产业园的电镀车间投入使用前，发行人仍可使用原厂区的电镀生产线，搬迁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搬迁生产的各类费用或停工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 月 8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

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自行成立了搬迁工作小组，并根据制定的搬迁计划进行自主搬迁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搬迁工作小组累计发生工资、社保等搬迁费用 **855.45** 万元，其中 2021 年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为 300.15 万元，2022 年产生的搬迁费用为 **555.3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搬迁工作安排，将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人员进行合理分工，转移至其他生产车间等，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发行人主要利用设备检修期间、生产淡季等进行设备搬迁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累计搬迁费用为 **855.45** 万元，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等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了生产成本，未单独列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符合《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园区电镀车间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完成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上新建的 9 幢、**11 幢**生产车间达到了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94,163.7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3,547.09** 万元。

针对上述 9 幢生产车间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上饶自然资源局核实通过，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其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赣规核字第工[2022]013 号），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

在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 11 幢生产车间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车间的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之中，待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房产证的 2 栋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94,163.78 平方米**，均为新建房产，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的 9 幢、**11 幢**生产车间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形成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研发果实，防止他人侵权，专利数量也是企业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境内外专利693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58项、境内外实用新型65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570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58	65	570	693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37	54	473	564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63.79%	83.08%	82.98%	81.39%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81.39%，占比较高，主要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产品生产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产品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执行防御性和排他性的专利政策，发行人有意识地加强了产品的保护，通过申请或购买其他相似的专利，尤其是外观设计专利，来避免公司产品生产、宣传过程中因侵犯他人专利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2）发行人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的预判，提前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的发明专利等；（3）对于发行人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可以应用于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并以此购买或取得了部分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专利，如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的发明专利等。

由于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并最终形成发行人生产的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专利产品收入	63,247.43	68,593.05	46,692.01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2.98%**	**85.73%**	**83.90%**
专利产品毛利	18,850.42	18,587.77	11,269.22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21,542.90	20,821.81	13,313.89
专利产品毛利占比	**87.50%**	**89.27%**	**8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0%、85.73%、**82.98%**，毛利占比分别为 84.64%、89.27%、**87.50%**，占比较高，发行人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度较高，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联系紧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07** 项、境外注册商标 22 项，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 **7.60%**，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依靠境外 ODM 业务实现，以自身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3,178.22	4,501.99	4,631.55
营业收入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4.17%**	**5.63%**	**8.32%**
商标产品毛利	1,463.55	2,207.81	1,984.4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21,542.90	20,821.81	13,313.89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6.79%**	**10.60%**	**1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商标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5.63%、**4.17%**，毛利占比分别为 14.90%、10.60%、**6.79%**，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以出口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为辅，发行人对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过程中才会利用到自身的商标，因此占比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较为重要，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比较高，且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数量占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

八、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之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的核查

……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3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7.60 万元、**8,830.50 万元**，累计金额为 **15,838.11**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因此，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预计经营业绩下降

可能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目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经大幅好转，2021 年净利润为 7,007.6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区间为 **9,313.1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资产和技术等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6,500 万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由 259 名增加至 344 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10.00	9.38%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陈筱	138.60	2.12%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谢均良	103.40	1.59%	**8**	陈筱	142.24	2.19%
9	楼鑫尧	100.00	1.54%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郑根土	72.20	1.11%	**10**	楼鑫尧	100.00	1.54%

11	其他 249 名股东	1,853.50	28.52%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3	32.93%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为两次申报报告期期末的股东情况，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我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广智能家居的总体方向未发生变化。

同时，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时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采暖散热器产品，提出要“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

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

3、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两次申报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翠丰集团	**1**	翠丰集团
2	Touch Global UK Ltd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	Grafton Group Plc	**3**	Touch Global UK Ltd

4	Intatec Ltd	**4**	Kartell UK Limited
5	塔维博金集团	**5**	**Purmo Group （UK）Ltd**
6	Kartell UK Limited	**6**	塔维博金集团
7	Eastbrook Company	**7**	Eastbrook Company
8	Wolseley Limited		
9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Grafton Group Plc 原为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前次申报时，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Grafton Group Plc 计算。2018 年 12 月，Grafton Group Plc 完成对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不存在实质变化。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其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②前次申报时，Intatec Ltd 为 2020 年上半年第 4 大客户，由于 Kartell UK Limited 等其他客户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Intatec Ltd 未能进入 2020 年全年前 5 大客户，但仍为第 6 大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Intatec Ltd 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③Wolseley Limited 原与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同受 Ferguson Plc 控制，前次申报时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Wolseley Limited 计算。2019 年 3 月，Ferguson Plc 完成对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Wolseley Limited 退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

④前次申报时，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客户，2019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2020 年 2 月，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成为与 Touch Global UK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采购业务由 Touch Global UK Ltd 完成。

⑤Purmo Group （UK）Ltd 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该公司为知名散热器供应商 Purmo 集团的子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增长较快，

2022 年成为发行人第 5 大客户。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自身控制关系变动造成列示名称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造成的客户排名差异，发行人与翠丰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前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与本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5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6	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	6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7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8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9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铜材用量较大，价值较高，因此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铜材、管件及配件供应商。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为 2017 年第 3 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棒，由于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比价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铜材供应商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 2 大供应商。**

②由于 2021 年发行人自建制管生产线，自行生产卫浴毛巾架所需的钢管，采购的原材料由钢管变为钢带，因此，**2022 年，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上升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3 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钢材品种发生变化而新增了部分供应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主要产品均为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

5、前次申报撤回后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

（1）销售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喷涂等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两次申报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采购模式未发

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6、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和技术的变动情况

（1）资产的变动情况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15.12	7,035.46	26,816.75	23,841.95
机器设备	11,225.31	7,129.81	21,758.48	15,723.43
运输设备	419.08	145.52	713.40	407.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21	120.74	835.42	340.77
合计	**22,312.71**	**14,431.53**	**50,124.05**	**40,313.16**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一方面，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其中原值为 4,146.98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调整至持有待售资产；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期末大幅增加。

②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7.96	1,773.73	3,556.85	3,161.34
软件使用权	226.97	131.65	711.53	521.23

专利权及其他	41.00	32.57	41.00	22.60
合计	**2,275.92**	**1,937.94**	**4,309.38**	**3,705.17**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 149,24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所致。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商标	**235**	**329**	**94**
其中：境内商标	219	307	88
境外商标	16	22	6
专利	**368**	**693**	**32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58	40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9	64	15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48	504	256
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	1	1
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53	66	13
著作权	**7**	**9**	**2**
其中：作品著作权	5	5	-
软件著作权	2	4	2

（2）技术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体现在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包括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多个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3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6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不再将“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并新增了 5 项核心技术，新增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不仅可缩小 40%的设备体积，解决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间不足的问题，而且提升弯管焊接自动化率
2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实现异形管件的自动抛光，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与手工抛光相比，可提升抛光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3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通过对加热模式的创新，将内置加热转变为外置加热，可有效提升产品加热性能和降低产品能耗，并创新性地将太阳能的应用引入电热毛巾架产品
4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对温控阀中感温包材料的研发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提高感温包材料配比和灌装量的精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通过对磁滤器核心材料和产品结构的改进，不仅提高磁性吸附能力，而且便于清理，可有效延长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的寿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资产的变动主要是一方面，新建了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以及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新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多项商标、专利等，另一方面部分老厂房被收储；技术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详细列示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数据信息

序号	主要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业绩下滑风险、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国内市场增长不及预期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不断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技术及创新风险、**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用工短缺风险、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市场需求下降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等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内部组织结构及相关职能进行了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最新情

	及核心技术人员	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其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	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	主要产品名称	卫浴烘干架	卫浴毛巾架	为更便于投资者理解，将主要产品的名称由“卫浴烘干架”调整为“卫浴毛巾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公司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相关规定和分类方法，结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及销售收入，对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更符合行业分类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
6	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根据业务等情况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调整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	重大合同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对相关重大合同进行更新，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	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情况、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情况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9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有所增加，生产经营许可资

	资质及认证			质及认证等情况也有更新
10	核心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1	在研项目	截至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在研项目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在研项目有所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最新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及修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数据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信息披露要求和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的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不构成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差异。”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姚思静　　王　晶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2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29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31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31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33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37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42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54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61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64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74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7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0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9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33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23]00146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

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6,999.43 万元、8,828.4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恒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城投富鼎的委派代表由王晓东变更为牛国光，城投富鼎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城投富鼎的法定代表人由王晓东变更为李洪杰。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618,652.18 元、780,509,213.20 元、746,985,987.71 元、371,628,068.2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7.56%、98.00%、99.3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KINGFISHER PLC	9,308.06	24.87%
2	KARTELL UK LIMITED	2,087.44	5.58%
3	EASTBROOK COMPANY	1,916.02	5.12%
4	EURORAD LIMITED	1,866.11	4.99%
5	MERCURY PRODUCTS LTD	1,703.36	4.55%
合计		**16,881.00**	**45.11%**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英国政府网站（www.gov.uk/）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公示信息，查阅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MERCURY PRODUCTS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MERCURY PRODUCTS LTD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系英国公司，Plumb Galaxy Ltd 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 Unit A James Carter Road, Mildenhall, Bury St. Edmunds, England, IP28 7DE，董事为 Shensong Mei 和 Adrian Nigel Ponting。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1,803.11	11.23%
2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193.74	7.44%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18	5.38%
4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530.39	3.30%
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498.13	3.10%
合计		**4,889.55**	30.46%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新增主要供应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

情形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王树星持股 100%，王树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金玉担任监事。

②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资额为 10 万元，该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为：王建锋出资比例为 80%、王占宾出资比例为 20%，王建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文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岗及其关联企业、监事宣晓飞的关联企业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徐岗及其关联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8 月 2 日，徐岗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徐岗曾经持有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艾格姆”）60%的股权，并担任绍兴艾格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徐岗将其持有绍兴艾格姆 60%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叶琳娜，且不再担任绍兴艾格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宣晓飞的关联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西佳联乘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新增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润丰电子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1,000	2023.5.16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services/e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1项中国境内商标、续展51项中国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中国境内商标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VONFLOW BYL	65064683	第6类	2033-1-27	金属支架；管道用金属接头；铜管；金属水管阀；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五金器具；金属保险柜；金属工具箱；金属标签；金属铜焊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续展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9500383	第 13 类	2032.07.13
2		9500732	第 1 类	2032.08.27
3		9500790	第 2 类	2032.08.13
4		9500848	第 4 类	2032.06.13
5		9500909	第 6 类	2032.06.13
6		9500958	第 8 类	2032.07.13
7		9501018	第 7 类	2032.06.13
8		9501025	第 9 类	2032.07.13
9		9501051	第 11 类	2032.07.13
10		9501096	第 12 类	2032.06.13
11		9506439	第 16 类	2032.06.13
12		9506460	第 14 类	2032.06.13
13		9506519	第 15 类	2032.06.13
14		9507450	第 18 类	2032.07.06
15		9507470	第 22 类	2032.06.27
16	艾芬達 AVONFLOW	9507511	第 23 类	2032.07.06
17		9507528	第 24 类	2032.07.06
18		9507556	第 26 类	2032.06.27
19		9507564	第 27 类	2032.07.06
20		9507581	第 28 类	2032.07.06
21		9568056	第 29 类	2032.07.06
22		9568112	第 31 类	2032.07.06
23		9568174	第 33 类	2032.07.06
24		9568189	第 34 类	2032.07.06
25		9568216	第 37 类	2032.07.06
26		9568230	第 38 类	2032.07.06
27		9568245	第 39 类	2032.07.06
28		9574339	第 40 类	2032.07.06
29		9574370	第 42 类	2032.09.13
30		9574374	第 43 类	2032.07.06
31		9574378	第 44 类	2032.07.06
32		9574382	第 45 类	2032.07.06

33	AVONFLOW	9574404	第 25 类	2032.07.06
34		9805175	第 44 类	2032.10.06
35		9805203	第 43 类	2032.10.06
36		9805227	第 36 类	2032.10.06
37		9805262	第 37 类	2032.09.27
38		9805285	第 35 类	2032.09.27
39		9805295	第 25 类	2032.09.27
40		9805324	第 24 类	2032.09.27
41		9805475	第 21 类	2032.10.06
42		9805506	第 20 类	2032.10.06
43		9805526	第 19 类	2032.10.06
44		9812457	第 17 类	2032.12.27
45		9812471	第 11 类	2033.12.06
46		9812491	第 10 类	2032.10.06
47		9812502	第 9 类	2032.10.06
48		9812519	第 7 类	2033.08.27
49		9812533	第 6 类	2033.07.06
50		9812548	第 5 类	2032.10.20
51		9812554	第 3 类	2032.10.20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内，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审批、登记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1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多芯棒管件内冲孔翻边机	发明	ZL202110922531.6	2021-08-12
2		一种用于烘干架电镀的通用挂具		ZL202111404446.7	2021-11-24
3		一种带智能语音音乐功能和 ECO 节能的温控器		ZL202210035630.7	2022-01-13
4		一种采用石墨烯发热膜为发热原件的电热毛巾架		ZL202210035689.6	2022-01-13
5		一种弯管件双头压装焊接装置		ZL202210082939.1	2022-01-25
6		一种直管件双头压装焊接装置		ZL202210082948.0	2022-01-25
7		一种基于漫反射原理的光电感应电热毛巾架		ZL202210286309.6	2022-03-22
8		一种直弯管承载机构及应用其的双头堵头压装装置		ZL202210326642.5	2022-03-30
9		一种漏电保护电热毛巾架		ZL202210440183.3	2022-04-25
10		一种毛巾架的多样管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136307.7	2022-08-15
11		毛巾架气密性测试装置		ZL202222824005.9	2022-10-26
12		一种旁通的多功能前置过滤器		ZL202223030819.1	2022-11-15
13	欧德环保	毛巾架（方圆管系列 220818）	外观设计	ZL202230557291.X	2022-08-25
14		玻璃毛巾架（发热款 220505-01）		ZL202230443407.7	2022-07-13
15		电热毛巾架（XP22092）		ZL202230650942.X	2022-09-30
16		温控器（43 度可调温版本 220927-02）		ZL202230660957.4	2022-10-09
17		温控器（43 度可调温版本 220927-01）		ZL202230661000.1	2022-10-09
18		毛巾架（博世款 221009）		ZL202230675562.1	2022-10-13
19		温控阀（电子数显 221013）		ZL202230678455.4	2022-10-14
20		温控阀（电子数显 221019）		ZL202230690054.0	2022-10-19
21		阀芯（温控阀）		ZL202230754731.0	2022-11-11
22		温控阀（简洁圆弧款 221123）		ZL202230786834.5	2022-11-24
23		温控阀（屏幕指针旋钮款 221123）		ZL202230788649.X	2022-11-25
24		温控器（圆形旋转 221213）		ZL202230840473.8	2022-12-15
25		温控阀（电子数显 221013-01）		ZL202230847537.7	2022-12-19
26		毛巾架（博世款 221009-01）		ZL202230855047.1	2022-12-22
27		温控器（25 竖管小屏幕 221227）		ZL202230863443.9	2022-12-27
28		温控器（预埋款）		ZL202230869628.0	2022-12-29
29		毛巾架（架体发热置物架折叠款 230215）		ZL202330054125.2	2023-02-16
30		毛巾架（双折叠款 230215）		ZL202330056348.2	2023-02-17
31		磁滤器（08 改 230328）		ZL202330162661.4	2023-03-30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047769.X、ZL201320048032.X、ZL201320047708.3 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失效；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830624761.3、ZL201830625211.3的2项外观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197,043,964.23元、累计折旧为46,124,683.17元、账面价值为150,919,281.06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及电镀线，以及新增、续租、提前终止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及电镀线情况

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于2021年7月8日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土地储备中心以18,600万元的价格收储发行人位于原旭日片

区（即七六西路 1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建物、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其中现金支付发行人 16,000 万元，剩余 2,6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支付新电镀线和新电镀线厂房的使用费。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从上述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交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建设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电镀厂房和电镀线，供发行人无偿使用 4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达环保已在精饰产业园内建成 6 条电镀线并交付给发行人。针对上述精饰产业园的建设，瑞达环保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精饰产业园尚未全部完工，待建设完毕、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续租办公场所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02 室	280	2023.02.10-2026.06.20	是
2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01 室	1,000	2023.07.18-2032.07.31	是
3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商铺区域	50.67	2023.06.01-2024.05.31	是
4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西餐厅门口展示区域	42	2023.08.01-2024.08.01	是

（2）发行人子公司续租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1 室	730	2023.06.01-2026.06.20	是
2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1,300	2023.06.21-2026.06.20	是

			室			
3	杭州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13 室	290		是
4		吕宝香	北京市朝阳区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 层西区吕宝香 703 室	128.5	2023.06.20-2026.06.19	是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续租员工宿舍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杭州通贤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贤文化”）[注 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714 号房间	2023.04.14-2024.07.13	是
2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 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26 号房间	2023.06.12-2024.07.11	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公租房小区 1 栋 202-204、301-318、321-324 室共计 25 套房间	2023.05.15-2024.05.14	是
2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注 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929 号房间	2023.04.25-2024.07.24	是
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17 号房间	2023.05.03-2024.05.02	是
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13 号房间	2023.04.26-2024.07.25	是
5		滨科物业[注 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404 号房间	2023.07.11-2024.07.10	是
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405 号房间	2023.07.11-2024.07.10	是
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517 号房间	2023.07.11-2024.07.10	是
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6 号房间	2023.07.11-2024.07.10	是
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7 号	2023.07.11	是

			房间	-2024.07.10	
1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827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017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228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5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6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05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27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616 号房间	2023.07.11 -2024.07.10	是

注 1：原出租方朗荣投资与杭州达兹、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就杭州达兹租赁滨科大厦房产事宜，朗荣投资将其对于滨科大厦房间的权利义务转移至通贤文化。

注 2：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4 月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滨科物业处理滨科大厦在租客户的交接工作及代为收取现场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对于现场新租户入住工作的处理和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等事宜。

（3）发行人提前终止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锦春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锦春物业租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 2 栋 107、108、101 室共计 3 套房间，原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6 日，双方签订《解除租赁合同的协议书》，双方确认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提前解除前述租赁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锦春物业结清租金，并办理了相应房屋的退租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

业信用报告》，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870.00	2023.04.24	履行完毕
2				631.50	2023.05.04	履行完毕

3				631.50	2023.05.04	正在履行
4				1,644.00	2023.05.05	正在履行
5		江西中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铜棒、铜管	403.57	2023.07.11	正在履行

2、银行授信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3015043)	1,000	2023.05.04-2024.05.0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 04号）	2,000	2023.07.07-2024.07.07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 05号）	1,000	2023.08.01-2024.08.0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艾芬达借字 06号）	1,000	2023.08.23-2024.08.23	
4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3015043)	1,000	2023.05.04-2024.05.0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

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06,812.49 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和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68,940.81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8 月 2 日，徐岗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徐岗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
2	杭州艾芬达	20%	13%
3	杭州达兹	25%	13%
4	欧德环保	20%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112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到期。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尚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预计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要求，2023 年 1-6 月仍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分别适用以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3,717,205.37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000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100,000[注1]	2023.1-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年投资字[2020]288号）
2		103,600	2023.03.09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外经贸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事项的通知》（饶财建指[2023]11号）
3		197,600	2023.03.09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加工贸易事项、吸引外资事项、外贸稳定事项和市级外贸发展资金的通知》（饶财建指[2023]13号）
4		2,000,000	2023.04.27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映山红行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饶府厅发[2018]22号） 《上饶经开区“映山红行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饶开管办字[2018]46号）
5		531,482	2023.05.08	《关于印发<2021年上饶市口岸“三同”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饶

				商务字[2021]51 号）
6		433,333[注 2]	2023.1-6	《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的申请获得智能化改造补贴款共 2,000,000 元，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3 年 1-6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 元。

注 2：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获得新电镀线及厂房租赁补贴 2,600 万元，发行人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3 年 1-6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33,333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位于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片区艾芬达二厂内的年产 500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变更，因发行人对该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将喷砂工艺更换为磷化工艺，因此变更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上

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饶经环评字[2023]11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变更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片区排污情况，发行人现持有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1100775896017B002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境内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

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产品境内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201474117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带触摸开关）	2028.06.01
2	发行人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4/31586	毛巾烘干架和阀门的生产	2026.06.25
3	杭州达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745	五金制品的出口贸易	2025.11.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文件、答辩状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南昌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江西和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翼”）就发行人智能系统建设项目发生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和翼与发行人共同向其支付款项 150 万元及违约金 63.53 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涉案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0.44%，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

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1,771 名员工，除 93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发行人为员工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771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98	1,045	1,298	1,298	1,466
未缴纳人数	473	726	473	473	305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 1]	284	522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4	284	-
退休返聘人数	93	93	93	93	93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41	41	41	41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4	5	5	4
其他未缴纳人数[注 2]	50	66	50	50	158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及“医疗保险”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为充分保障到员工利益，发行人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注 2：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附近的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属于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失地险/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积极鼓励当地员工和就业稳定的外地员工在上饶当地参加社会保险；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也应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向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亦符合员工的利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补充更新如下：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3、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年度报表进行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更正事项披露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此外，发行人公告了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

（2）会计差错更正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

发行人对报告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617**），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询函》之问题 5）”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

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世明持有其 9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任世明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各类柔性电路板、HDI 线路板、硬质线路板，以及其他新型电子、电力元器件之生产、组立、焊接和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高密度互连电路（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绍兴市艾格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徐岗的配偶叶琳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应用软件及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妹鲍优梅担任负责人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5	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夫邢修国担任负责人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6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芙担任独立董事	新型搪瓷材料、搪瓷釉料、陶瓷釉料、金属制品（除铸币）、金属传热元件、环卫设施制造、销售；无机材料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型搪瓷钢板安装、销售（除粘土品）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空气预热器、烟气加热器及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电厂、电站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改造、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新型功能性珐琅材料的研发、设计、推广、制造与销售
7	杭州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芙配偶的弟弟胡军持股7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生物技术、生物制品、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高谷维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8	航天楷源（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	高谷维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食品）。	
9	航天楷源（江西）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食用油的生产、加工。	高谷维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0	宁波航天楷源实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食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食用油的生产、加工；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高谷维素稻米油及综合利用
11	开阳宝鸿矿业有限公司	胡军担任执行董事	矿产资源开采技术咨询，矿业工程施工咨询，矿业项目的开发投资，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2	郑州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胡军持股6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3	信州区勇飞粮油店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粮油批发。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4	信州区时尚鱼广告策划部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宣传活动策划、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宣传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5	南昌飞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宣勇飞持股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业技术终端建设服务；市场调查、拓展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	信州区金哥咨询服务部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商务信息咨询、会议策划及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产品推广服务	产品推广服务
17	信州区禾元营销策划推广中心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开发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8	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19	江西佳联乘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枫林持股11.62%，并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食用农副产品销售。	**已于2023年4月11日注销**
20	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	发行人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加工；肉类熟食制品。	肉类熟食制品加工
21	武江区鸿记烧鹅快餐店	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服务；餐饮。	餐饮服务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6）”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四、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6）”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记录，抽查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指定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234.47	599.13	729.91	431.32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	-	14.02	7.02
客户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8.89	-	-
客户关联公司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45.21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279.69	637.52	743.93	438.34
营业收入		37,424.49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75%	0.84%	0.93%	0.79%

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及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客户指定的财务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财务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来自捷克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该客户通常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由于美元、欧元并非捷克使用的官方货币，客户结算时需要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购付汇安排，而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相较于普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购汇汇率更为优惠，收取的付汇手续费更低，因此该客户出于减少交易费用、购汇便捷的需要，选择通过该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付款。

（2）通过客户的关联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①发行人乌克兰客户 San Teh Rai Ltd，由于收付汇条件受限等因素，为顺利完成外汇支付，其通常会委托其他外汇充足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②发行人境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③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内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系统原因，通过其关联公司深圳市碧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总体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客户通常会在银行流水上备注订单信息、通过邮件**或出具委托付款函等方式**进行确认，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支付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原因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与《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以

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1）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原因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之“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发行人首先敦

促业务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尽量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对于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划拨安排仍然要求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考虑到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可以酌情同意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需要要求对方在银行流水中进行备注订单信息或要求对方进行邮件说明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支付，以保证第三方回款不会导致货款权属纠纷；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财务部门需核实该笔款项是否为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将回款匹配至销售订单和销售台账，以确保销售业务有效。

（3）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终端客户为节省交易费用及时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将付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确保回款可匹配至销售台账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尽量使用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对第三方回款，对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明确合理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93%、0.84%、**0.75%**，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

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存在账外账、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五、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合计分别为 1,653 名（包括 46 名退休返聘员工）、1,864 名（包括 54 名退休返聘人员）、1,812 名（包括 85 名退休返聘人员）、**1,771 名（包括 93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

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及 7 月**，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广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及 7 月**，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4 日、7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及 7 月**，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及 7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771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98	1,045	1,298	1,298	1,466
未缴纳人数	473	726	473	473	305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 1]	284	522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4	284	-
退休返聘人数	93	93	93	93	93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41	41	41	41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4	5	5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50	66	50	50	15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056	1,282	1,282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756	530	530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295	49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95	295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96	74	74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7	11	11	5
其他未缴纳人	65	72	65	65	133

数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64**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9	1,131	1,359	1,359	1,627
未缴纳人数	505	733	505	505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74	521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74	374	-
退休返聘人数	54	54	54	54	54
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32	32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2	13	7	7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33	113	38	38	15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653**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注 2]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095	914	1,095	1,095	1,262
未缴纳人数	558	739	558	558	391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61	530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61	361	-
退休返聘人数	46	46	46	46	46
新入职员工人数	50	50	50	50	5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0	9	6	6	4
其他未缴纳人数	91	104	95	95	291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2020 年开始，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由上表所示，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保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 80%。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社会保险

I.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

由于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 号）的规定，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还有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 **284** 人和 **52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04%** 和 **29.47%**，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因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实际已经参保，且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II.2020 年开始，无法为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

保险”三合一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而未能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28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04%**。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并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III.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还包括已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登记手续而暂未缴纳的新入职人员、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139** 人、**139** 人、**139** 人和 **13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85%**、**7.85%**、**7.85%**和 **7.79%**。

IV.其他未能缴纳的情形

其他未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来自附近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的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以及其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的人员，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未能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50** 人、**50** 人、**50** 人和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82%**、**2.82%**、**2.82%**和 **3.73%**，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305** 人，其中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新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合计 **147** 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5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92%**，上述人

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向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等，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未缴纳人员（含已缴纳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注]	2021 年度[注]	2020 年度
社保增加金额	**193.48**	375.24	367.72	312.90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25.46**	39.26	35.94	51.07
合计	**218.94**	414.50	403.66	363.97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18.94**	-414.50	-403.66	-363.97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6.24**	**8,959.43**	**6,656.33**	983.35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0.06**	**8,476.83**	**6,680.77**	1,169.19

注：根据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审计报告》对前期比较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

定；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也超过 80%。

本所认为，将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相关员工纳入补缴范围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

（四）说明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以及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

3、关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上通常不包括品牌商的品牌和商标，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的要求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品牌商标进行外包装的加工、包装、发货，品牌商以自有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除品牌方 AB Electrolux（publ.）（以下简称“伊莱克斯”）外，发行人涉及品牌商客户的相关品牌、商标均直接供应至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客户，不存在自有产品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时使用品牌商品牌、商标的情形；2021 年末，发行人与伊莱克斯签署相关协议，伊莱克斯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其品牌和商标，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71 万元**和 16.60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品牌商因专利技术、品牌或商标侵权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认定为品牌、商标等侵权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品牌商对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约定或按惯例

执行，不存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统计表、赔偿款付款凭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终端用户财产损失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5.49**	**48.76**	**54.79**	**28.25**
赔偿金额	**0.20**	**5.44**	**0.91**	-
其中：发行人承担	**0.20**	2.25	0.69	-
保险公司承担	-	3.19	0.22	-
合计	**35.69**	**54.20**	**55.70**	**28.25**
主营业务收入	**37,162.81**	74,698.60	78,050.92	55,461.87
退换货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0%**	0.07%	0.07%	0.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金额、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

议、销售订单，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并未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商业惯例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于境内线上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产品，架体整体质保 2-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于境内线下客户以及境外 ODM 客户，架体的质保期限为 1-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终端用户不承担直接的质保和赔偿责任，但会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对下游客户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终端用户损失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产品质量造成的赔偿风险，对销售的产品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其中针对翠丰集团，发行人参与了翠丰集团的全球产品责任保险计划，该保险涵盖因销售给翠丰集团的产品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致任何人遭受死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保区域为全球范围（除美国、加拿大以外），累计赔偿限额为 750 万美元/年；针对其他客户，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该保险涵盖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部分均由保险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如 2020 年 1 月-2021 年 7 月购买的责任保险，其单次赔偿限额最高为 200 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年，承保区域为世界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69 万元、2.25 万元、**0.20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购买了相关的产品保险、并参与了客户的产品责任保险计划，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赔偿风险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

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兴业大道厂区	颗粒物	8.819	布袋除尘设施：30,000m³/h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碱液喷淋塔：22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相关要求
		VOCs	0.07085		
		氮氧化物	1.031		
		二氧化硫	0.8466		
废水	兴业大道厂区	悬浮物	0.10543	废水处理站：100t/d	含铜镍铬的电镀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其他废水符合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0.31157		
		总磷（以 P 计）	0.0112		

		氨氮	0.0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83		
		总氮	0.09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废槽渣、含镍污泥、综合污泥等，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网格、废抹布、废滤芯、废活性炭、超滤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用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减震、隔声、吸声装置的方式对噪音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危废转移相关合同、转移联单及第三方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处置协议，并抽查了发行人大额环保支出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	**20.62**	436.69	43.91	50.30
环保费用支出	**79.15**	165.76	132.97	99.77
合计	**99.77**	**602.44**	**176.89**	**150.0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主要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购置的打磨吸尘器、除尘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全自动智能镍回收设备等环保设备，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以提高相关环保处理能力和环保管理能力；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危废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等，2020 年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 2-4 月停产所致；2022 年环保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购置环保设备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及 7 月 14 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发行人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 8）”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

（二）发行人前述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拆迁补偿款的回收进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节点	收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补偿款回收情况
1	在发行人注销完原地块权属证明文件后	8,000	已完成	已收到
2	在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的5幢厂房封顶后	2,000	已完成	已收到
3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完成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办公大楼的封顶工程后	3,000	已完成	已收到
4	在发行人完成清场和搬迁工作后	2,500	**已完成**	已收到1,500万元
5	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土地储备中心拆除全部建筑物后	500	尚未完成	尚未收取

2、发行人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的《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搬迁后将不再自行建设电镀车间和电镀线，而是从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支付给瑞达环保，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统一建设电镀车间后，交由发行人无偿使用。瑞达环保与发行人办理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交付使用手续后 1 个月内，发行人整体搬迁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搬迁工作，并已收到 14,500 万元拆迁补偿款；瑞达环保建设的电镀车间已交付给发行人。**

3、上述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了扩大产能，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了生产车间。同时，鉴于上饶市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范围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和 10 月取得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增产能以及厂房搬迁的建设。因此，虽然厂房搬迁工作的相关协议在2021年7月正式签署，但发行人已根据规划提前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建厂区，随着建设的逐步投入，新厂区产生的收入规模也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注1]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注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679.88**	**17.85%**	23,579.03	30.93%	29,781.35	37.22%	29,164.28	52.40%
毛利额	**1,660.16**	**17.01%**	**7,470.23**	**38.19%**	9,085.06	49.10%	6,907.95	59.56%

注 1：根据产品生产车间、型号进行区分，未考虑电镀生产线的影响。

注 2：根据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审计报告》对前期比较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搬迁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基本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搬迁生产的各类费用或停工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 月 8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自行成立了搬迁工作小组，并根据制定的搬迁计划进行自主搬迁工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搬迁累计发生工资、社保等搬迁费用**2,451.1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搬迁工作安排，将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人员进行合理分工，转移至其他生产车间等，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发行人主要利用设备检修期间、

生产淡季等进行设备搬迁工作。

发行人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累计搬迁费用为 **2,451.15** 万元，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等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了生产成本，未单独列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上新建的 9 幢、11 幢生产车间，**以及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上新建的综合楼**达到了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 **103,854.73**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6,599.34** 万元。

针对上述 9 幢、11 幢生产车间**及综合楼**的建设，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取得房产证的 **3** 栋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03,854.73** 平方米，均为新建房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的 9 幢、11 幢生产车间，**以及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综合楼**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各租赁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将至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及电镀线情况

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土地储备中心以 18,600 万元的价格收储发行人位于原旭日片区（即七六西路 1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建物、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其中现金支付发行人 16,000 万元，剩余 2,6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支付新电镀线和新电镀线厂房的使用费。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从上述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交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建设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电镀厂房和电镀线，供发行人无偿使用。**2023 年 4 月，瑞达环保建设的电镀车间交付给发行人。瑞达环保已就相关厂房的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精饰产业园尚未全部完工，待建设完毕、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商铺区域**	**50.67**	**2023.06.01-2024.05.31**	**是**
2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西餐厅门口展示区域**	**42**	**2023.08.01-2024.08.01**	**是**
3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	1,300	**2023.06.21-2026.06.20**	是
4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1 室	730	**2023.06.01-2026.06.20**	是

5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02 室**	**280**	**2023.02.10 -2026.06.20**	**是**
6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01 室**	**1,000**	**2023.07.18 -2032.07.31**	**是**
7	杭州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13 室	290	**2023.06.21 -2026.06.20**	是
8		吕宝香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 A 座 7 层西区 703 室	128.5	**2023.06.20 -2026.06.19**	是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201-210 共计 10 套房间	435	2023.03.05 -2024.03.04	是
2		云济投资[注 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421-425 共计 5 套房间	217.5	2020.11.01 -2023.10.30	是
3		锦春物业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小区 2 栋 301-318 、 321-324 、 401-424、501-524 室，7 栋 401 、 402 、 404-414 、 416-418、421-423 室，共计 89 套房间	3,716.44	2023.03.15 -2024.03.14	是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小区 1 栋 202-204、301-318、321-324 共计 25 套房间	1,022.84	**2023.05.15 -2024.05.14**	是
5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 1#楼 209-226、1#305-315、1 栋 402-415、2 栋 101-115、118-122 号共计 63 套房间	-	2022.12.31 -2023.12.30	是
6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注 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714 号房间**	-	**2023.04.14 -2024.07.13**	**是**
7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注 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929 号房间	-	**2023.04.25 -2024.07.24**	**是**

8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注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417号房间	-	2023.05.03-2024.05.02	是
9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注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513号房间	-	2023.04.26-2024.07.25	是
10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426号房间**	-	2023.06.12-2024.07.11	**是**
11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404号房间	-	2023.07.11-2024.07.10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405号房间	-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517号房间	-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616号房间	-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617号房间	-		是
1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827号房间	-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017号房间	-		是
1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228号房间	-		是
1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315号房间	-		是
2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316号房间	-		是
2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505号房间	-		是
2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527号房间	-		是
2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616号房间	-		是

注1：云济投资向发行人出租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其全资子公司锦春物业，云济投资已获得锦春物业允许其对外出租的授权。

注2：原出租方朗荣投资与杭州达兹、通贤文化于2023年5月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2023年5月31日起，就杭州达兹租赁滨科大厦房产事宜，朗荣投资将其对于滨科大厦房间的权利义务转移至通贤文化。

注3：通贤文化于2023年4月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滨科物业处理滨科大厦在租客

户的交接工作及代为收取现场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对于现场新租户入住工作的处理和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等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均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续租，发行人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产生搬迁风险及停产损失，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用于生产的电镀车间系根据要求迁至产业园集中建设的厂房，出租方已就相关厂房的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搬迁风险，除电镀车间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必需的**其他**主要厂房均为发行人合法使用的自有厂房，具有稳定性。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形成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

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研发果实，防止他人侵权，专利数量也是企业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专利**719**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67** 项、境内**外**实用新型**65**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587**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67**	**65**	**587**	**719**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43**	**56**	**485**	**584**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64.18%**	**86.15%**	**82.62%**	**81.22%**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81.22%**，占比较高，主要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产品生产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产品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执行防御性和排他性的专利政策，发行人有意识地加强了产品的保护，通过申请或购买其他相似的专利，尤其是外观设计专利，来避免公司产品生产、宣传过程中因侵犯他人专利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2）发行人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的预判，提前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的发明专利等；（3）对于发行人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可以应用于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并以此购买或取得

了部分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专利，如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的发明专利等。

由于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并最终形成发行人生产的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利产品收入	**30,003.33**	63,247.43	27,592.38	68,593.05	46,692.01
营业收入	**37,424.49**	76,221.75	33,977.57	80,006.28	55,652.00
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0.17%**	**82.98%**	**81.21%**	**85.73%**	**83.90%**
专利产品毛利	**8,685.05**	18,552.42	6,997.11	18,587.77	11,269.22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10,625.59**	21,542.90	8,011.70	20,821.81	13,313.89
专利产品毛利占比	**81.74%**	**87.50%**	**87.34%**	**89.27%**	**8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0%、85.73%、82.98%、**80.17%**，毛利占比分别为 84.64%、89.27%、87.50%、**81.74%**，占比较高，发行人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度较高，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联系紧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08** 项、境外注册商标 22 项，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 **7.58%**，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依靠境外 ODM 业务实现，以自身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1,991.49**	3,178.22	4,501.99	4,631.55
营业收入	**37,424.49**	76,221.75	80,006.28	55,652.00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5.32%**	**4.17%**	**5.63%**	**8.32%**
商标产品毛利	**786.76**	1,463.55	2,207.81	1,984.4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10,625.59**	21,542.90	20,821.81	13,313.89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7.40%**	**6.79%**	**10.60%**	**1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商标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2%、5.63%、4.17%、**5.32%**，毛利占比分别为 14.90%、10.60%、6.79%、**7.40%**，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以出口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为辅，发行人对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过程中才会利用到自身的商标，因此占比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较为重要，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比较高，且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数量占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之 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八、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的核查

……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3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999.43**万元、**8,828.41**万元，累计金额为**15,827.84**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相关规定。

因此，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预计经营业绩下降可能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目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经大幅好转，2021年净利润为**6,999.43**万元，2022年净利润区间为**9,311.01**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资产和技术等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份数量均为6,500万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由259名增加至344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10.00	9.38%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陈筱	138.60	2.12%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谢均良	103.40	1.59%	**8**	陈筱	142.24	2.19%
9	楼鑫尧	100.00	1.54%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郑根土	72.20	1.11%	**10**	楼鑫尧	100.00	1.54%
11	其他 249 名股东	1,853.50	28.52%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3	32.93%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为两次申报报告期期末的股东情况，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我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广智能家居的总体方向未发生变化。

同时，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时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采暖散热器产品，提出要“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

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

3、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两次申报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翠丰集团	**1**	翠丰集团
2	Touch Global UK Ltd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	Grafton Group Plc	**3**	Touch Global UK Ltd
4	Intatec Ltd	**4**	Kartell UK Limited
5	塔维博金集团	**5**	Purmo Group （UK）Ltd
6	Kartell UK Limited	**6**	塔维博金集团
7	Eastbrook Company	**7**	Eastbrook Company
8	Wolseley Limited	**8**	**Eurorad Ltd**
9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9**	**Mercury Products Ltd**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Grafton Group Plc原为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的控股股东，前次申报时，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的收入合并至Grafton Group Plc计算。2018年12月，Grafton Group Plc完成对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不存在实质变化。本次申报报告期内，**2020年-2022年**其均为发行人前5大客户，**2023年上半年为发行人第6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②前次申报时，Intatec Ltd为2020年上半年第4大客户，由于Kartell UK Limited等其他客户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Intatec Ltd未能进入2020年全年前5大客户，但仍为第6大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Intatec Ltd均为发行人前10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③Wolseley Limited原与Luxury For Less Limited同受Ferguson Plc控制，前次申报时Luxury For Less Limited的收入合并至Wolseley Limited计算。2019

年 3 月，Ferguson Plc 完成对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Wolseley Limited 退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

④前次申报时，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客户，2019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2020 年 2 月，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成为与 Touch Global UK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采购业务由 Touch Global UK Ltd 完成。**2023 年，Touch Global UK Ltd 的相关业务转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Mercury Products Ltd 进行，2023 年上半年，Mercury Products Ltd 为发行人第 5 大客户。**

⑤Purmo Group （UK）Ltd 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该公司为知名散热器供应商 Purmo 集团的子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增长较快，2022 年成为发行人第 5 大客户，**2023 年上半年为发行人第 7 大客户**。

⑥Eurorad Ltd 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逐年稳定上升，2021 年、2022 年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并在 2023 年上半年上升为第 4 大客户。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自身控制关系变动造成列示名称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造成的客户排名差异，发行人与翠丰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前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与本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5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6	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	6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7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8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9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10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11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铜材用量较大，价值较高，因此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铜材、管件及配件供应商。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为 2017 年第 3 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棒，由于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比价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铜材供应商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 2 大供应商。

②由于 2021 年发行人自建制管生产线，自行生产卫浴毛巾架所需的钢管，采购的原材料由钢管变为钢带，因此，2022 年，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上升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3 大供应商。

③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均为配件供应商，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产能情况进行相应的配件采购，因此，2021 年，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 5 大供应商，2023 年上半年，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成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4 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钢材品种发生变化而新增了部分供应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

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主要产品均为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

5、前次申报撤回后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

（1）销售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喷涂等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两次申报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6、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和技术的变动情况

（1）资产的变动情况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15.12	7,035.46	**29,992.60**	**27,784.42**
机器设备	11,225.31	7,129.81	**19,704.40**	**15,091.93**
运输设备	419.08	145.52	**874.84**	**555.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21	120.74	**934.67**	**456.56**
合计	**22,312.71**	**14,431.53**	**51,506.51**	**43,888.73**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一方面，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收储**；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期末大幅增加。

②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7.96	1,773.73	**3,320.18**	**2,967.57**
软件使用权	226.97	131.65	**711.53**	**490.83**
专利权及其他	41.00	32.57	**41.00**	**20.62**
合计	**2,275.92**	**1,937.94**	**4,072.71**	**3,479.03**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 149,24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外购软件等**所致。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新增
商标	**235**	**330**	**95**
其中：境内商标	219	308	89
境外商标	16	22	6
专利	**368**	**719**	**351**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67	49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9	64	15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48	521	273
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	1	1
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53	66	13
著作权	**7**	**9**	**2**
其中：作品著作权	5	5	-
软件著作权	2	4	2

（2）技术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体现在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包括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多个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3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6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不再将“管头

两端冲压缩口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并新增了 5 项核心技术，新增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不仅可缩小 40%的设备体积，解决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间不足的问题，而且提升弯管焊接自动化率
2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实现异形管件的自动抛光，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与手工抛光相比，可提升抛光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3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通过对加热模式的创新，将内置加热转变为外置加热，可有效提升产品加热性能和降低产品能耗，并创新性地将太阳能的应用引入电热毛巾架产品
4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对温控阀中感温包材料的研发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提高感温包材料配比和灌装量的精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通过对磁滤器核心材料和产品结构的改进，不仅提高磁性吸附能力，而且便于清理，可有效延长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的寿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资产的变动主要是一方面，新建了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以及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新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多项商标、专利等，另一方面部分老厂房被收储；技术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详细列示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

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数据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信息披露要求和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的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不构成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差异。”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意见落实函》问题 2）”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

（二）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明细表、同行业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薪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与公司内部其他岗位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团队	**6.24**	**10.44**	**10.04**	**8.59**
销售人员	**6.23**	12.78	14.35	13.41
管理人员	**6.00**	11.64	12.42	10.41
生产人员	**3.85**	7.67	8.38	6.69
平均薪酬	**4.41**	**8.57**	**9.17**	**7.61**
上饶在岗职工（全社会）年平均工资	-	**8.29**	7.64	7.21

注：研发团队中人员平均薪酬包含了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原在管理人员中核算的薪酬支出；鉴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其薪酬支出在管理人员中核算，因此本次研发团队平均薪酬与其他统计口径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由于其职业特性，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整体平均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管理人员由于包含发行人管理层，因此平均工资也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资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高于研发**团队薪酬**的原因：由于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一方面，要求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外语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杭州地区的薪酬水平普遍偏高。与其他以外销为主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得凯	研发人员	**15.52**	14.41	11.98
	销售人员	**32.36**	22.76	25.84
嘉益股份	研发人员	**12.35**	12.05	10.43
	销售人员	**21.80**	15.79	12.54
哈尔斯	研发人员	**10.47**	10.25	9.94
	销售人员	**31.30**	26.93	25.29

注：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整理。

（2）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泊尔	14.83	14.46	12.99
爱仕达	**12.58**	11.37	10.40
哈尔斯	**10.47**	10.25	9.94
嘉益股份	**12.35**	12.05	10.43
好太太	**19.44**	12.92	14.16
海鸥住工	**5.40**	5.25	3.86
惠达卫浴	**9.26**	12.95	11.23
永和智控	**8.86**	8.16	8.02
万得凯	**15.52**	14.41	11.98
可比公司平均数	**12.08**	**11.32**	**10.33**
发行人	10.44	10.04	8.5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数据，人均薪酬为当期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人员的比值。

受各公司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海鸥住工、**惠达卫浴**和永和智控，与哈尔斯较为接近。发行人地处江西省上饶市，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人均工资水平等均低于苏泊尔、爱仕达、嘉益股份、**好太太**以及万得凯等所在地市。”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

请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姚思静　　王　晶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4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3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34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36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36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39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42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47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59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68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71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82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84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0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9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37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通过，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

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及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4]230Z18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8,872.84 万元、8,739.8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第一款第（四）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及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恒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城投富鼎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355,400 万元。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509,213.20 元、746,985,987.71 元、824,261,407.5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6%、98.00%、99.2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翠丰集团	17,366.42	20.92%
2	KARTELL UK LIMITED	6,212.97	7.48%
3	EURORAD LIMITED	6,132.28	7.39%
4	MERCURY PRODUCTS LTD	4,355.93	5.22%
5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950.11	4.76%
合计		**37,997.70**	**45.77%**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4,102.21	9.74%
2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3,429.07	8.14%
3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635.49	6.26%
4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4.27	3.59%
5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1,195.57	2.84%
合计		**12,876.61**	**30.57%**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202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新增主要供应商公示信息，实地走访了新增主要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3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邝永芳持股80%、汪和平持股20%，汪和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邝永芳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鉴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李正峰、郑静、张露芳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刘芙、任世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变动情况及新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君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正峰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企业事务代理。
2	杭州环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正峰持股 8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农业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装饰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除分装），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第一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峰的配偶伍晓君担任财务总监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3、发行人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信州区勇飞粮油店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宣勇飞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信州区时尚鱼广告策划部于2024年5月27日注销；宣勇飞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信州区金哥咨询服务部于2024年5月28日注销；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有江西枫林项目投资有限公司3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及其涉及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存在独立董事卸任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徐岗、刘芙、任世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新增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润丰电子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3,000	2023.12.13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00	2024.01.09 至主债		否

				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14,500	2023.12.26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饶支行”）	2,000	2024.03.05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权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672644 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巨门望廷商务中心 1 幢 1 单元 1201 室	12	412.14	否
2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8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车间九幢 1-1 室	149,246	15,953.79	是
3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7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车间十一幢 1-1、2-1、3-1 室		79,626.59	是
4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办公楼幢 1-1、2-1、3-1、4-1、5-1 室	157,466.67	9,697.55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审批、登记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services/e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1 项中国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动态平衡板式阀芯	发明	ZL202110972811.8	2021-08-24
2		一种太阳能石墨烯智能烘干晾衣架		ZL202210021079.0	2022-01-10
3		一种直弯圆管承载工装及双堵头压装焊接装置		ZL202210326644.4	2022-03-30
4		一种烘干架自动覆膜塑封装置和塑封方法		ZL202210823884.5	2022-07-13
5		一种温控阀表层真空镀膜工艺		ZL202210924989.X	2022-08-03
6		一种具有仪表显示旋转操作的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645988.1	2023-03-29
7		落地式衣架（230518）	外观设计	ZL202330328685.2	2023-05-31
8		磁滤器（角式进出水 230602）		ZL202330342895.7	2023-06-06
9		电热毛巾架		ZL202330361427.4	2023-06-13
10		毛巾架（矩形横管插接 230602）		ZL202330361347.9	2023-06-13
11		电热毛巾架（DJ-J3260）		ZL202330365470.8	2023-06-14
12		毛巾架（圆弧横管 230614）		ZL202330379969.4	2023-06-20
13		毛巾架（230628）		ZL202330402917.4	2023-06-29
14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毛巾架 210527-4）		ZL202130577495.5	2021-09-02
15		毛巾架（GD19-1）		ZL202230444141.8	2022-07-13
16		铝管拉伸型材（210825-01）		ZL202230443491.2	2022-07-13
17		开关（带 WIFI 和机械开关 221213）		ZL202230834351.8	2022-12-13
18		温控器（外置旋转调节 230302）		ZL202330090200.0	2023-03-03
19		散热器（可变风向）		ZL202330126032.6	2023-03-17
20		散热器盖板		ZL202330130632.X	2023-03-20
21		磁滤器（08 全身升级款 230423）		ZL202330242684.6	2023-04-27

2、发行人新增的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欧盟	发行人	温控器	外观设计	015004161-0001	2022-11-25
2	英国				6246200	

此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20810649.0 的

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失效；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830005419.5、ZL201830005581.7、ZL201830005418.0 的 3 项境内外观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欧德环保拥有的专利号为 30-1027459、设计第 D200917、30201806025T 的 3 项境外外观专利因到期未续展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核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 1 项作品著作权，作品名称为“印象山湖”，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23-F-00153509，首次发表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220,943,830.13 元、累计折旧为 55,905,170.34 元、账面价值为 165,038,659.79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商铺区域	50.67	2023.06.01-2024.08.01	是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注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201-210 共计 10 套房间	2024.03.05-2025.03.04	是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421-425 共计 5 套房间	2023.11.01-2024.10.31	是
3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小区 2 栋 301-318、321-324、401-424、501-524 室，7 栋 401、402、404-414、416-418、421-423 室，共计 89 套房间	2024.03.15-2025.03.14	是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小区 1 栋 202-204、301-318、321-324 共计 25 套房间	2024.05.15-2025.05.14	是
5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 1#楼 209-226、2 栋 101-115、118-122 号	2023.12.31-2024.12.30	是

			共计 38 套房间		
6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 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517 号房间	2024.07.11-2025.07.10	是
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6 号房间		是
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7 号房间		是
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827 号房间		是
1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916 号房间		是
1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017 号房间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126 号房间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226 号房间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228 号房间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5 号房间		是
1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6 号房间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05 号房间		是
1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27 号房间		是
1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714 号房间	2024.07.14-2025.07.13	是
2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17 号房间	2024.05.03-2025.05.02	是
2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26 号房间	2024.07.12-2025.07.11	是

注 1：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其关联公司锦春物业，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已获得锦春物业允许其对外出租的授权。

注 2：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4 月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滨科物业处理滨科大厦在租客户的交接工作及代为收取现场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对于现场新租户入住工作的处理和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等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14,500	2023.12.26-2024.12.26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3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4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7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8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9 号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8201 号	杭州达兹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1,000	2024.01.22-2025.01.22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8202 号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9243 号				
赣（2024）上饶市不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33,000	2021.08.01

动产权第 0019058 号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7 号		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2028.10.21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以及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博圣物资有限公司	钢带	450	2023.11.14	正在履行
2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2,190	2024.01.16	

3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392.298	2024.03.06	
4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5	2024.02.02	
5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5	2024.02.02	
6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0	2024.02.02	
7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0	2024.02.02	
8		抚州泰拓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314.82	2024.01.16	履行完毕
9		江西淦通铜业有限公司		315.15	2024.01.18	
10		江西北辰铜业有限公司		316.8	2024.02.05	

2、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与婺源县江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湾建筑”）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由江湾建筑承包发行人年产 500 万套智能电热毛中架扩产升级项目第十二车间的工程建造，合同金额为 8,042.19 万元。

3、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3045392）	2,000	2023.12.15-2024.12.15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2				1,000	2024.01.19-2025.01.19	
3			《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304539201）	1,000	2024.01.22-2025.01.22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子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授信额度协议》	14,500	2023.12.26	润丰电

		广信支行	（编号：2023 年艾芬达额协字 02 号）		-2024.11.21	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4、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上饶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300LDZJ2023N00K）	2,000	2023.09.19-2024.09.18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3N016）	1,000	2023.11.07-2024.11.06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3N017）	2,000	2023.11.17-2024.11.16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I2023N01C）	2,000	2023.11.30-2024.11.29	
5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艾芬达借字 01 号）	2,000	2024.01.15-2025.01.15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艾芬达借字 02 号）	5,000	2024.01.24-2025.01.24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1,000	2024.02.01-2025.02.01	

			年艾芬达借字03号）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艾芬达借字04号）	2,000	2024.05.30-2025.05.30	
9		工商银行上饶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51200027-2024年（广信）字00113号）	2,000	2024.04.23-2025.04.2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554,785.29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和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96,648.87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二十三次董事会、十一次监事会、十五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吴剑斌、包旖云、黄卫城、鲍正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静、张露芳、李正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欧敬洪、童庆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宣晓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剑斌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黄卫城、鲍正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鲍正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任职		第三届董监高成员	第四届董监高成员
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吴剑斌、包旖云、黄卫城、鲍正军	吴剑斌、包旖云、黄卫城、鲍正军
	独立董事	刘芙、任世明	**郑静、张露芳、李正峰**

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	宣晓飞	宣晓飞
	非职工代表监事	欧敬洪、童庆	欧敬洪、童庆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吴剑斌	吴剑斌
	副总经理	黄卫城、鲍正军	黄卫城、鲍正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鲍正军	鲍正军

本所认为，刘芙、任世明因已连续任职 6 年无法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期限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七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三名董事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李正峰，独立董事，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杭州君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环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兼职教授。

郑静，独立董事，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张露芳，独立董事，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7 名董事中，有 3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文所列举情形的人员；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峰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业务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
2	杭州艾芬达	20%	13%
3	杭州达兹	25%	13%
4	欧德环保	20%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600112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60007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在 2023 年度期间分别适用以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 59,841,327.54 元，其中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000 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杭州达兹	200,000	2023.10.09	《关于组织申报滨江区 2022 年海关 AEO 高级认证补贴的通知》
2	杭州达兹	141,200	2023.12.16	《关于组织申报杭州市（滨江区）2022 年部分外贸政策的通知》
3	杭州达兹	109,600	2023.12.16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一季度外贸政策的通知》《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二季度部分外贸政策的通知》
4	发行人	152,791.64	2023.09.25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
5	发行人	132,973.94	2023.10.17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饶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推进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通知》（饶府字[2021]27

				号）
6	发行人	500,000	2023.11.29	印发《上饶经开区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助力企业科技创新若干办法》的通知（饶开管办字[2022]24 号）
7	发行人	300,000	2023.11	
8	发行人	55,078,100[注 1]	2023.12	《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9	发行人	100,000[注 2]	2023.7-1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年投资字[2020]288 号）
10	发行人	1,300,000[注 3]	2023.7-12	《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工作，对应的补助金额在 2023 年年底结转，确认至当期收益。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的申请获得智能化改造补贴款共 2,000,000 元，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3 年 7-12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 元。

注 3：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获得新电镀线及厂房租赁补贴 2,600 万元，发行人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3 年 7-12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3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站（http://114.251.10.205/）查询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文件。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发行人年产 100 万套电热毛巾架扩产项目一期工程，发行人已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和相关专家对前述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关于发行人年产 500 万套智能电热毛巾架扩产升级项目（一期）变更（第一阶段），发行人已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和相关专家对前述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2、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厂房，发行人现持有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1100775896017B002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

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境内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 CQC 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QC23008410912，使用范围为电热毛巾架，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文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南昌云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云米”）因与江西和翼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翼”）就发行人智能系统建设项目发生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和翼与发行人共同向其支付款项 150 万元及违约金 63.5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南昌法院作出（2023）赣 0192 民初 24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和翼支付南昌云米价款 150 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南昌云米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1,731 名员工，除 97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发行人为员工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731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59	1,014	1,259	1,259	1,431

未缴纳人数	472	717	472	472	300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1]	282	495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2	282	-
退休返聘人数	97	97	97	97	97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37	37	37	37	4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6	5	6	6	5
其他未缴纳人数[注2]	50	83	50	50	156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及“医疗保险”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为充分保障到员工利益，发行人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注 2：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附近的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属于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失地险/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积极鼓励当地员工和就业稳定的外地员工在上饶当地参加社会保险；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也应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向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亦符合员工的利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补充更新如下：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3、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的核查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3 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更正

事项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61,396.59	361.67	61,758.26
管理费用	6,298.28	-361.67	5,936.61
其他收益	6,186.82	-200.00	5,986.82
营业外收入	3.93	200.00	203.93
净利润	16,391.25	-	16,3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1.25	-	16,391.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上述调整主要是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新电镀车间在投入使用时的前期部分投入一次性计入成本以及将政府补贴由其他收益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所致。本次差错更正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无影响。容诚会计师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986 号）。

发行人对报告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容诚**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询函》之问题 5）”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君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正峰**	**服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企业事**	**代理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务代理。	
2	杭州环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正峰持股 8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农业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装饰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除分装），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第一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	技术开发
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峰的配偶伍晓君担任财务总监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制作和运营
4	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妹鲍优梅担任负责人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5	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夫邢修国担任负责人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6	南昌飞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商业技术终端建设服务；市场调查、拓展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7	信州区禾元营销	宣勇飞担任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策划推广中心	负责人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开发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划，市场开发推广
8	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9	**江西枫林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田枫林持股3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等**
10	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	发行人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加工；肉类熟食制品。	肉类熟食制品加工
11	武江区鸿记烧鹅快餐店	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服务；餐饮。	餐饮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企业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存在独立董事卸任，以及监事宣晓飞弟弟宣勇飞控制的部分企业注销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徐岗、刘芙、任世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宣勇飞已注销的企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四、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记录，抽查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指定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488.97	599.13	729.91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6.01	-	14.02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8.89	-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45.22	-	-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81	-	-
房地产资金监管账户/社会风险稳控专户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54.54	-	-
	苏州碧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28.43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643.98	637.52	743.93
营业收入		83,027.13	76,221.75	80,006.2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78%	0.84%	0.93%

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及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客户指定的财务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财务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来自捷克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该客户通常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由于美元、欧元并非捷克使用的官方货币，客户结算时需要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购付汇安排，而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相较于普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购汇汇率更为优惠，收取的付汇手续费更低，因此该客户出于减少交易费用、购汇便捷的需要，选择通过该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付款。

（2）通过客户的关联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发行人乌克兰客户 San Teh Rai Ltd，由于收付汇条件受限等因素，为顺利完成外汇支付，其通常会委托其他外汇充足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②发行人境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③2023 年，发行人境内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系统原因，通过其关联公司深圳市碧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关联方广东恒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总体金额较小。**

（3）通过特定账户回款

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碧之盛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由于地方政府的监管要求，通过特定的房地产资金监管账户或社会风险稳控专户向发行人支付款项。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客户通常会在银行流水上备注订单信息、通过邮件或出具委托付款函等方式进行确认，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支付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关联公司**或特定账户**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原因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与《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1）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原因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之“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发行人首先敦促业务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尽量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对于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划拨安排仍然要求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考虑到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可以酌情同意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需要要求对方在银行流水中进行备注订

单信息或要求对方进行邮件说明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支付，以保证第三方回款不会导致货款权属纠纷；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财务部门需核实该笔款项是否为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将回款匹配至销售订单和销售台账，以确保销售业务有效。

（3）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终端客户为节省交易费用及时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将付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确保回款可匹配至销售台账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尽量使用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对第三方回款，对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明确合理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84%、**0.78%**，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存在账外账、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关联公司**或特定账户**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五、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合计分别为 1,864 名（包括 54 名退休返聘人员）、1,812 名（包括 85 名退休返聘人员）、**1,731 名（包括 97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及 7 月、**2024 年 3 月**，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广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及 7 月、**2024 年 3 月**，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4 日、7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及 7 月、**2024 年 2 月**，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及 7 月、**2024 年 2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731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59	1,014	1,259	1,259	1,431
未缴纳人数	472	717	472	472	300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1]	282	495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2	282	-
退休返聘人数	97	97	97	97	97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37	37	37	37	4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6	5	6	6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50	83	50	50	15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056	1,282	1,282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756	530	530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295	49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95	295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96	74	74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7	11	11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65	72	65	65	1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64**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9	1,131	1,359	1,359	1,627
未缴纳人数	505	733	505	505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74	521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74	374	-
退休返聘人数	54	54	54	54	54
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32	32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2	13	7	7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33	113	38	38	158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由上表所示，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社会保险

I.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

由于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 号）的规定，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还有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282** 人和 **49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29%**和 **28.60%**，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因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实际已经参保，且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II.2020 年开始，无法为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而未能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8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29%**。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并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III.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还包括已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登记手续而暂未缴纳的新入职人员、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

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40 人、140 人、140 人和 13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09%、8.09%、8.09%和 8.03%。

IV.其他未能缴纳的情形

其他未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来自附近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的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以及其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能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50 人、50 人、50 人和 8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9%、2.89%、2.89%和 4.79%，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00 人，其中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新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合计 144 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5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01%，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向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等，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未缴纳人员（含已缴纳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保增加金额	348.48	375.24	367.72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43.69	39.26	35.94
合计	392.16	414.50	403.6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92.16	-414.50	-403.66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58.52	8,959.43	6,656.33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7.10	8,521.25	6,721.01

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

本所认为，将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相关员工纳入补缴范围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

（四）说明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以及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

3、关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上通常不包括品牌商的品牌和商标，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的要求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品牌商标进行外包装的加工、包装、发货，品牌商以自有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除品牌方 AB Electrolux（publ.）（以下简称“伊莱克斯”）外，发行人涉及品牌商客户的相关品牌、商标均直接供应至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客户，不存在自有产品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时使用品牌商品牌、商标的情形；2021 年末，发行人与伊莱克斯签署相关协议，伊莱克斯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其品牌和商标，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71 万元**和 34.90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品牌商因专利技术、品牌或商标侵权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认定为品牌、商标等侵权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品牌商对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约定或按惯例执行，不存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统计表、赔偿款付款凭证

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终端用户财产损失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	**68.38**	**48.76**	**54.79**
赔偿金额	**2.13**	**5.44**	**0.91**
其中：发行人承担	**2.13**	2.25	0.69
保险公司承担	-	3.19	0.22
合计	**70.52**	**54.20**	**55.70**
主营业务收入	**82,426.14**	74,698.60	78,050.92
退换货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9%**	0.07%	0.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金额、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并未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商业惯例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于境内线上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产品，架体整体质保 2-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于境内线下客户以及境外 ODM 客户，架体的质保期限为 1-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终端用户不承担直接的质保和赔偿责任，但会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对下游客户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终端用户损失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产品质量造成的赔偿风险，对销售的产品购买了产

品责任保险。其中针对翠丰集团，发行人参与了翠丰集团的全球产品责任保险计划，该保险涵盖因销售给翠丰集团的产品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致任何人遭受死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保区域为全球范围（除美国、加拿大以外），累计赔偿限额为750万美元/年；针对其他客户，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该保险涵盖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部分均由保险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如2020年1月-2021年7月购买的责任保险，其单次赔偿限额最高为200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万美元/年，承保区域为世界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分别为0.69万元、2.25万元、**2.13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购买了相关的产品保险、并参与了客户的产品责任保险计划，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赔偿风险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

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兴业大道厂区	颗粒物	1.639	布袋除尘设施：30,000m³/h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碱液喷淋塔：22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相关要求
		VOCs	0.0211		
		氮氧化物	0.0437		
		二氧化硫	0.0361		
废水	兴业大道厂区	悬浮物	0.01944	废水处理站：100t/d	**外排废水**符合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0.208		
		总磷（以P计）	0.00873		
		氨氮	0.0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67		
		总氮	0.084615		

注：发行人搬迁后，使用瑞达环保在园区集中建设的电镀车间，相关污染物由瑞达环保负责统一处理，上述排放量不包括电镀车间产生的相关污染物排放。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超滤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用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减震、隔声、吸声装置的方式对噪音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危废转移相关合同、转移联单及第三方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处置协议，并抽查了发行人大额环保支出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资	**115.10**	436.69	43.91
环保费用支出	**202.51**	165.76	132.97
合计	**317.60**	**602.44**	**176.89**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主要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购置的打磨吸尘器、除尘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全自动智能镍回收设备等环保设备，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以提高相关环保处理能力和环保管理能力；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危废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等，2022 年环保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购置环保设备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7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发行人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 8）”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六、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

2、发行人的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赴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4幢	9,450.00	工业
2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3幢	9,450.00	工业
3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二	9,441.80	工业
4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一	9,441.80	工业
5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378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综合用房	3,998.48	工业
6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7幢1-1室	9,450.00	工业
7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6幢1-1室	9,450.00	工业
8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8幢1-1室	9,450.00	工业
9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5幢1-1室	9,450.00	工业
10	杭州达兹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1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4711室	73.98	经营
11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2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404室	141.14	经营
12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9243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215室	140.23	经营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3	发行人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72644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巨门望廷商务中心1幢1单元1201室	412.14	办公
14	发行人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905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九幢1-1室	15,953.79	工业
15	发行人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905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十一幢1-1、2-1、3-1室	79,626.59	工业
16	发行人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办公楼幢1-1、2-1、3-1、4-1、5-1室	9,697.55	工业
合计				185,627.5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9项、**14-16项**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房屋；上述第10-12项房产系杭州达兹自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都置业”）处购买取得，双方已签署了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杭州达兹已向龙都置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上述第13项房产系发行人自巨门置业处购买取得，双方已签署了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已向巨门置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二）发行人前述拆迁补偿款回收和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拆迁补偿款的回收进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发行人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拆迁补偿款回收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节点	收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补偿款回收情况
1	在发行人注销完原地块权属证明文件后	8,000	已完成	已收到
2	在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 5 幢厂房封顶后	2,000	已完成	已收到
3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完成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办公大楼的封顶工程后	3,000	已完成	已收到
4	在发行人完成清场和搬迁工作后	2,500	已完成	已收到 1,500 万元
5	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土地储备中心拆除全部建筑物后	500	尚未完成	尚未收取

2、发行人整体搬迁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的《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搬迁后将不再自行建设电镀车间和电镀线，而是从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支付给瑞达环保，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统一建设电镀车间后，交由发行人无偿使用。瑞达环保与发行人办理电镀车间及电镀生产线交付使用手续后 1 个月内，发行人整体搬迁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工作，并已收到 14,500 万元拆迁补偿款；瑞达环保建设的电镀车间已交付给发行人。

3、上述搬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了扩大产能，于 2015 年 12 月受让了位于上

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了生产车间。同时，鉴于上饶市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纳入整体搬迁规划范围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和 10 月取得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增产能以及厂房搬迁的建设。因此，虽然厂房搬迁工作的相关协议在 2021 年 7 月正式签署，但发行人已根据规划提前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新建厂区，随着建设的逐步投入，新厂区产生的收入规模也逐年增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679.88	**8.05%**	23,579.03	30.93%	29,781.35	37.22%
毛利额	1,660.16	**7.68%**	7,470.23	38.19%	9,085.06	49.10%

注：根据产品生产车间、型号进行区分，未考虑电镀生产线的影响。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搬迁的厂房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搬迁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工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搬迁生产的各类费用或停工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 月 8 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自行成立了搬迁工作小组，并根据制定的搬迁计划进行自主搬迁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搬迁累计发生工资、社保等搬迁费用 **2,157.27**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搬迁工作安排，将搬迁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人员进行合理分工，转移至其他生产车间等，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的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对于搬迁过程中

涉及的相关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等，发行人主要利用设备检修期间、生产淡季等进行设备搬迁工作。

发行人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累计搬迁费用为**2,157.27**万元，搬迁过程中生产人员未产生因搬迁停工、停产造成停工损失，相关生产人员的直接费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等根据实际情况计入了生产成本，未单独列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上新建的9幢、11幢生产车间，以及在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上新建的综合楼达到了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合计为103,854.73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6,041.6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厂房及综合楼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3栋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103,854.73平方米，均为新建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的9幢、11幢生产车间，以及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的综合楼**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

（四）说明发行人各租赁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将至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

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及电镀线情况

发行人与土地储备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签订《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土地储备中心以 18,600 万元的价格收储发行人位于原旭日片区（即七六西路 1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建物、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其中现金支付发行人 16,000 万元，剩余 2,6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支付新电镀线和新电镀线厂房的使用费。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瑞达环保签订《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从上述总收储款中扣除 2,600 万元，交由瑞达环保作为建设主体，在精饰产业园建设符合发行人要求的电镀厂房和电镀线，供发行人无偿使用。2023 年 4 月，瑞达环保建设的电镀车间交付给发行人。瑞达环保已就相关厂房的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精饰产业园尚未全部完工，待建设完毕、竣工验收通过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商铺区域	50.67	**2023.06.01-2024.08.01**	是
2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西餐厅门口展示区域	42	2023.08.01-2024.08.01	是
3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	1,300	2023.06.21-2026.06.20	是
4			杭州市滨江区西	730	2023.06.01	是

			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1 室		-2026.06.20	
5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02 室	280	2023.02.10 -2026.06.20	是
6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01 室	1,000	2023.07.18 -2032.07.31	是
7	杭州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13 室	290	2023.06.21 -2026.06.20	是
8		吕宝香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 A 座 7 层西区 703 室	128.5	2023.06.20 -2026.06.19	是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注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201-210 共计 10 套房间	435	**2024.03.05-2025.03.04**	是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421-425 共计 5 套房间	217.5	**2023.11.01-2024.10.31**	是
3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小区 2 栋 301-318、321-324、401-424、501-524 室，7 栋 401、402、404-414、416-418、421-423 室，共计 89 套房间	3,716.44	**2024.03.15-2025.03.14**	是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小区 1 栋 202-204、301-318、321-324 共计 25 套房间	1,022.84	**2024.05.15-2025.05.14**	是
5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 1#楼 209-226、2 栋 101-115、118-122 号共计 38 套房间**	-	**2023.12.31-2024.12.30**	是

6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714号房间	-	**2024.07.14-2025.07.13**	是
7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注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929号房间	-	2023.04.25-2024.07.24	是
8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417号房间	-	**2024.05.03-2025.05.02**	是
9	杭州达兹	通贤文化[注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513号房间	-	2023.04.26-2024.07.25	是
10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426号房间	-	**2024.07.12-2025.07.11**	是
11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517号房间	-	**2024.07.11-2025.07.10**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616号房间	-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617号房间	-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827号房间	-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916号房间**	-		是
1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017号房间	-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126号房间**	-		是
1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226号房间**	-		是
1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228号房间	-		是
2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315号房间	-		是
2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316号房间	-		是
2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505号房间	-		是
2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1527号房间	-		是

注 1：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其关联公司锦春物业，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已获得锦春物业允许其对外出租的授权。

注 2：原出租方朗荣投资与杭州达兹、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5 月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就杭州达兹租赁滨科大厦房产事宜，朗荣投资将其对于滨科大厦房间的权利义务转移至通贤文化。

注 3：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4 月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滨科物业处理滨科大厦在租客户的交接工作及代为收取现场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对于现场新租户入住工作的处理和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等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均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续租，发行人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产生搬迁风险及停产损失，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用于生产的电镀车间系根据要求迁至产业园集中建设的厂房，出租方已就相关厂房的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搬迁风险，除电镀车间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必需的其他主要厂房均为发行人合法使用的自有厂房，具有稳定性。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七、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

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形成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研发果实，防止他人侵权，专利数量也是企业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735**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72** 项、境内外实用新型 65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598**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72**	65	**598**	**735**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46**	**53**	**492**	**591**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63.89%**	**81.54%**	**82.27%**	**80.41%**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 **80.41%**，

占比较高，主要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产品生产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产品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执行防御性和排他性的专利政策，发行人有意识地加强了产品的保护，通过申请或购买其他相似的专利，尤其是外观设计专利，来避免公司产品生产、宣传过程中因侵犯他人专利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2）发行人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的预判，提前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的发明专利等；（3）对于发行人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可以应用于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并以此购买或取得了部分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专利，如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的发明专利等。

由于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并最终形成发行人生产的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利产品收入	**65,954.33**	63,247.43	68,593.05
营业收入	**83,027.13**	76,221.75	80,006.28
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79.44%**	**82.98%**	**85.73%**
专利产品毛利	**18,974.48**	18,552.42	18,587.77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23,196.71**	21,542.90	20,821.81
专利产品毛利占比	**81.80%**	**87.50%**	**8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3%、82.98%、**79.44%**，毛利占比分别为 89.27%、87.50%、**81.80%**，占比较高，发行人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度较高，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联系紧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08 项、境外注册商标 22 项，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 7.58%，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

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依靠境外 ODM 业务实现，以自身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3,914.51**	3,178.22	4,501.99
营业收入	**83,027.13**	76,221.75	80,006.28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4.71%**	**4.17%**	**5.63%**
商标产品毛利	**1,472.23**	1,463.55	2,207.8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23,196.71**	21,542.90	20,821.81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6.35%**	**6.79%**	**1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商标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3%、4.17%、**4.71%**，毛利占比分别为 10.60%、6.79%、**6.35%**，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以出口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为辅，发行人对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过程中才会利用到自身的商标，因此占比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较为重要，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比较高，且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数量占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之 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八、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的核查

……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377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2.84** 万元、**8,739.82 万元**，累计金额为 **17,612.66**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因此，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预计经营业绩下降可能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目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经大幅好转，2022 年净利润为 9,311.0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为 16,391.25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

品类型、业务模式、资产和技术等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份数量均为6,500万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由259名增加至344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10.00	9.38%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陈筱	138.60	2.12%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谢均良	103.40	1.59%	**8**	陈筱	142.24	2.19%
9	楼鑫尧	100.00	1.54%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郑根土	72.20	1.11%	**10**	楼鑫尧	100.00	1.54%
11	其他249名股东	1,853.50	28.52%	**11**	其他334名股东	2,140.43	32.93%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为两次申报报告期期末的股东情况，即2020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虽然有所增加，

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我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广智能家居的总体方向未发生变化。

同时，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时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采暖散热器产品，提出要“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

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

3、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两次申报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翠丰集团	**1**	翠丰集团
2	Touch Global UK Ltd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	Grafton Group Plc	**3**	Touch Global UK Ltd
4	Intatec Ltd	**4**	Kartell UK Limited
5	塔维博金集团	**5**	Purmo Group （UK）Ltd
6	Kartell UK Limited	**6**	塔维博金集团
7	Eastbrook Company	**7**	Eurorad Ltd
8	Wolseley Limited	**8**	Mercury Products Ltd
9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Grafton Group Plc 原为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前次申报时，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Grafton Group Plc 计算。2018 年 12 月，Grafton Group Plc 完成对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不存在实质变化。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其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②前次申报时，Intatec Ltd 为 2020 年上半年第 4 大客户，由于 Kartell UK Limited 等其他客户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Intatec Ltd 未能进入 2020 年全年前 5 大客户，但仍为第 6 大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Intatec Ltd 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③前次申报时，Eastbrook Company 在 2017 年-2019 年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本次申报期内，由于其他客户销售增长较快，Eastbrook Company 未能进入发行人前 5 大客户，但 2021 年和 2023 年均为第 6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④Wolseley Limited 原与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同受 Ferguson Plc 控制，前次申报时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Wolseley Limited 计算。2019 年 3 月，Ferguson Plc 完成对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Wolseley Limited 退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

⑤前次申报时，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客户，2019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2020 年 2 月，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成为与 Touch Global UK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采购业务由 Touch Global UK Ltd 完成。2023 年，Touch Global UK Ltd 的相关业务转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Mercury Products Ltd 进行。**本次申报报告期内，Touch Global UK Ltd/Mercury Products Ltd 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⑥Purmo Group （UK）Ltd 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该公司为知名散热器供应商 Purmo 集团的子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增长较快，

2022 年成为发行人第 5 大客户，**2023 年**为发行人第 7 大客户。

⑦Eurorad Ltd 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逐年稳定上升，2021 年、2022 年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并在 **2023 年**上升为第 **3** 大客户。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自身控制关系变动造成列示名称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造成的客户排名差异，发行人与翠丰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前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与本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5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6	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	**6**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7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8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9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10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11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铜材用量较大，价值较高，因此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铜材、管件及配件供应商。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为 2017 年第 3 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棒，由于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比价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铜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铜材供应商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 2 大供应商。

②由于 2021 年发行人自建制管生产线，自行生产卫浴毛巾架所需的钢管，采购的原材料由钢管变为钢带，因此，**向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钢管减少，**2022 年，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上升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3 大供应商，**2023 年，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 2 大供应商。**

③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均为配件供应商，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产能情况进行相应的配件采购，因此，2021 年，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 5 大供应商，**2023 年**，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成为发行人第 1 和第 **5** 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钢材品种发生变化而新增了部分供应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主要产品均为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

5、前次申报撤回后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

（1）销售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喷涂等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两次申报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6、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和技术的变动情况

（1）资产的变动情况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15.12	7,035.46	**33,027.40**	**30,110.91**
机器设备	11,225.31	7,129.81	**22,094.38**	**16,503.87**
运输设备	419.08	145.52	**912.20**	**530.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21	120.74	**1,101.53**	**558.90**
合计	**22,312.71**	**14,431.53**	**57,135.51**	**47,704.19**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一方面，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收储；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期末大幅增加。

②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7.96	1,773.73	**3,320.18**	**2,933.60**
软件使用权	226.97	131.65	**633.02**	**433.42**
专利权及其他	41.00	32.57	**41.00**	**18.65**
合计	**2,275.92**	**1,937.94**	**3,994.19**	**3,385.67**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 149,24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外购软件等所致。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商标	**235**	**330**	**95**
其中：境内商标	219	308	89
境外商标	16	22	6
专利	**368**	**735**	**367**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72**	**54**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9	64	15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48	**533**	**285**
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	1	1
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53	**65**	**12**
著作权	**7**	**10**	**3**

其中：作品著作权	5	**6**	**1**
软件著作权	2	4	2

（2）技术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体现在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包括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多个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3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6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不再将“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并新增了 5 项核心技术，新增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不仅可缩小 40%的设备体积，解决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间不足的问题，而且提升弯管焊接自动化率
2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实现异形管件的自动抛光，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与手工抛光相比，可提升抛光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3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通过对加热模式的创新，将内置加热转变为外置加热，可有效提升产品加热性能和降低产品能耗，并创新性地将太阳能的应用引入电热毛巾架产品
4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对温控阀中感温包材料的研发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提高感温包材料配比和灌装量的精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通过对磁滤器核心材料和产品结构的改进，不仅提高磁性吸附能力，而且便于清理，可有效延长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的寿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资产的变动主要是一方面，新建了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以及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新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多项商标、专利等，另一方面部分老厂房被收储；技术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详细列示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数据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信息披露要求和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的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不构成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差异。”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意见落实函》问题 2）”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

（二）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明细表、同行业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薪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与公司内部其他岗位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团队	**12.45**	**10.44**	**10.04**
销售人员	**12.69**	12.78	14.35
管理人员	**11.85**	11.64	12.42

生产人员	**8.50**	7.67	8.38
平均薪酬	**9.45**	**8.57**	**9.17**
上饶在岗职工（全社会）年平均工资	**8.50**	8.29	7.64

注：研发团队中平均薪酬包含了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原在管理人员中核算的薪酬支出；鉴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其薪酬支出在管理人员中核算，因此本次研发团队平均薪酬与其他统计口径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由于其职业特性，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整体平均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管理人员由于包含发行人管理层，因此平均工资也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资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高于研发团队薪酬的原因：由于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一方面，要求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外语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杭州地区的薪酬水平普遍偏高。与其他以外销为主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得凯	研发人员	**12.71**	15.52	14.41
	销售人员	**32.56**	32.36	22.76
嘉益股份	研发人员	**13.41**	12.35	12.05
	销售人员	**14.61**	21.80	15.79
哈尔斯	研发人员	**11.33**	10.47	10.25
	销售人员	**36.48**	31.30	26.93

注：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整理。

（2）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泊尔	**15.92**	14.83	14.46
爱仕达	**10.97**	12.58	11.37
哈尔斯	**11.33**	10.47	10.25

嘉益股份	**13.41**	12.35	12.05
好太太	**22.27**	19.44	12.92
海鸥住工	**4.99**	5.40	5.25
惠达卫浴	**8.91**	9.26	12.95
永和智控	**11.23**	8.86	8.16
万得凯	**12.71**	15.52	14.41
可比公司平均数	**12.42**	**12.08**	**11.32**
发行人	**12.45**	10.44	10.0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数据；人均薪酬为当期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人员的比值。

受各公司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低于**好太太、苏泊尔、万得凯等**可比公司，高于海鸥住工、惠达卫浴和永和智控，与哈尔斯较为接近。发行人地处江西省上饶市，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人均工资水平等均低于苏泊尔、嘉益股份、好太太以及万得凯等所在地市。”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姚思静　　王　晶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4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26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28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34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39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52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55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59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69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7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0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9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43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通过，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

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及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容诚专字[2024]230Z22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8,872.84 万元、8,739.8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第一款第（四）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及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恒金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恒金创投的有限

合伙人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60,000万元。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0,509,213.20元、746,985,987.71元、824,261,407.59元、467,473,826.0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6%、98.00%、99.28%、99.4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4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4年1-6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翠丰集团	8,663.77	18.43%
2	Kartell UK Limited	2,872.46	6.11%
3	Eurorad limited	2,795.37	5.95%
4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2,584.17	5.50%
5	Mercury Products Ltd	2,322.32	4.94%
合计		**19,238.10**	**40.94%**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2024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4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

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376.71	8.84%
2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2,370.84	8.82%
3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175.42	4.37%
4	宁波凡尔斯电子有限公司	1,065.60	3.97%
5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981.27	3.65%
合计		**7,969.85**	**29.66%**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新增主要供应商公示信息，实地走访了新增主要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宁波凡尔斯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凡尔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孙百江持股 50.005%，徐智戍持股 49.995%。孙百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智戍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持股 100%的企业南昌飞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哥哥吴剑军的配偶林彩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新增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润丰电子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5,000	2024.08.13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services/e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3项境内商标、发行人续展1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

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杭州达兹	RR&GJ	74347632	8	2034-04-06	手动的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手动切割工具；锤（手工具）；扳手；钳（手工具）；手动打钉枪；手工具用模具；混凝土用泥刀；斜切刀（手工具）
2			74340716	7	2034-06-06	农业机械；粉碎机；锯台（机器部件）；制茶机械；磨粉机（机器）；搅拌机；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3		DAZI	72475784	7	2034-05-20	农业机械；粉碎机；锯台（机器部件）；制茶机械；磨粉机（机器）；搅拌机；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非手动的手持工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为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续展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地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商标类别	商品范围
1	巴西	AVONFLOW	902921576	2034.2.25	6 类	金属管；金属折页；金属杆；金属板；金属板；金属管接头；门金属门把手；浴缸（金属舱-）；管道（金属舱-）；金属阀门（机械零件除外）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在有效

期内，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审批、登记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services/e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7项境内专利、新增15项境外专利，45项境内专利终止、10项境外专利专利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烘干架异形管焊接用堵座以及焊接装置和焊接方法	发明	ZL202210114113.9	2022-01-30
2		一种烘干毛巾架用激光焊接设备及方法		ZL202210342702.2	2022-03-31
3		一种用于烘干架的激光焊接设备及焊接方法		ZL202210344182.9	2022-03-31
4		一种具有双焊头的毛巾架激光焊接装置和焊接方法		ZL202210446864.0	2022-04-26
5		一种磁滤器		ZL202211207301.2	2022-09-30
6		毛巾架（带抽拉托盘230526）	外观设计	ZL202330328701.8	2023-05-31
7		取暖器（230627）		ZL202330406342.3	2023-06-30
8		磁滤器		ZL202330516642.7	2023-08-14
9		毛巾架（横管旋转款230816）		ZL202330551552.1	2023-08-28
10		毛巾架（异形简洁款230816）		ZL202330561694.6	2023-08-31
11		散热器（230911）		ZL202330601225.2	2023-09-15
12		温控头（超小型230926）		ZL202330633336.1	2023-09-27
13		毛巾架（矩形横管插接230602-2）		ZL202330673209.4	2023-10-18
14		衣架（落地式 230518-02）		ZL202330717095.9	2023-11-0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5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毛巾架 210527-3）		ZL202130577501.7	2021-09-02
16		毛巾架（异形横管 230414）		ZL202330255802.7	2023-05-05
17		毛巾架（新品 230512）		ZL202330282165.2	2023-05-15

（2）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欧盟	发行人	磁滤器	外观设计	015054302-0005	2024-03-20
2			磁滤器		015054302-0002	2024-03-20
3			磁滤器		015054302-0001	2024-03-20
4			磁滤器		015054302-0003	2024-03-20
5			磁滤器		015054302-0004	2024-03-20
6			电子温控头		015054329-0001	2024-03-20
7			电子温控头		015054329-0002	2024-03-20
8			电子温控头		015057334-0001	2024-04-12
9	英国		磁滤器		6354008	2024-03-20
10			磁滤器		6354007	2024-03-20
11			磁滤器		6354009	2024-03-20
12			磁滤器		6354010	2024-03-20
13			电子温控头		6354002	2024-03-20
14			电子温控头		6354003	2024-03-20
15			电子温控头		6359914	2024-04-1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核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专利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散热器片自动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27127.8	2014-01-17
2		一种清理丝状杂质污染物		ZL202122004679.X	2021-08-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的磁滤器			
3		磁滤器		ZL201620629541.5	2016-06-24
4		温控阀		ZL201830173727.9	2018-04-24
5		温控阀		ZL201830173788.5	2018-04-24
6		温控阀		ZL201830173726.4	2018-04-24
7		温控阀		ZL201830174300.0	2018-04-24
8		烘干架（5）		ZL201830195730.0	2018-05-04
9		烘干架（10）		ZL201830195699.0	2018-05-04
10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ES08 系列）		ZL201830593460.9	2018-10-24
11		方形毛巾杆		ZL201830675126.8	2018-11-26
12		圆形毛巾杆		ZL201830675125.3	2018-11-26
13		毛巾架（ST0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36.7	2018-12-24
14		烘干架（BB07 系列）		ZL201930002563.8	2019-01-03
15		烘干架（2）		ZL201930090802.X	2019-03-06
16		烘干架（ND 系列）		ZL201930139405.7	2019-03-29
17		毛巾架（ND0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38979.2	2019-03-29
18	欧德环保	毛巾架（ND0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38978.8	2019-03-29
19		毛巾架（N006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39404.2	2019-03-29
20		毛巾架（UB1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05.8	2019-04-02
21		烘干架（3）		ZL201930172131.1	2019-04-16
22		插头（发行人新款）		ZL201930176826.7	2019-04-17
23		毛巾架（XP2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15.2	2019-06-14
24		毛巾架（XP2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37.9	2019-06-14
25		毛巾架（XP26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36.4	2019-06-14
26		电热毛巾架（XP-L5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55.9	2019-07-05
27		电热毛巾架（XP-L7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79.4	2019-07-05
28		电热毛巾架（XP-L6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80.7	2019-07-05
29		电热毛巾架（XP-L1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59.7	2019-07-0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30		电热毛巾架（XP-L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67.1	2019-07-05
31		电热毛巾架（XP-L2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58.2	2019-07-05
32		电热毛巾架（XP-L4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66.7	2019-07-05
33		电热毛巾架（三层弯板简易款 020）		ZL201930556752.X	2019-10-14
34		三根横向圆管式电热毛巾架（030）		ZL201930587741.8	2019-10-28
35		宽板与圆管搭接式低功率电热毛巾架（034）		ZL201930599437.5	2019-11-01
36		电加热毛巾架（双边圆形）		ZL201930639594.4	2019-11-22
37		塑胶顶部置物架（201030）		ZL202030656521.9	2020-11-02
38		烘干架（XP20121）		ZL202030749508.8	2020-12-07
39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6-3）		ZL202130117254.2	2021-03-04
40		毛巾架（多层 n 型水暖 210326）		ZL202130171106.9	2021-03-29
41		落地加热式衣帽架（210326）		ZL202130171085.0	2021-03-29
42		毛巾架（挂墙单竖管式 210326）		ZL202130171111.X	2021-03-29
43		电热毛巾架（XP4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2130252671.8	2021-04-28
44		弯毛巾挂杆（NZ 系列）		ZL202130338685.1	2021-06-03
45		毛巾架（GR0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2230191511.1	2022-04-0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的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欧盟	发行人	温控器	外观设计	006497160-0001	2019-05-22
2			温控器		006504197-0001	2019-05-23
3	英国		温控器		6061706	2019-05-23
4			温控器		6062688	2019-06-06
5	中国澳门	欧德环保	毛巾架		D/002169	2018-12-18
6	欧盟		毛巾架		005903002-0001	2018-12-16
7	中国香港		毛巾架		1802489.7	2018-10-24
8	英国		毛巾架		6050423	2018-12-19
9	越南		毛巾架		3-2018-02774	2018-12-20
10	马来西亚		毛巾架		MY18-01381-0101	2018-10-24

发行人上述终止的第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失效；发行人及欧德环保上述终止的第 2 项、第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终止的外观设计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鉴于前述外观设计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较低，发行人产品通过专利维护的成本高、必要性不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主动终止该等专利的年费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的终止失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229,357,406.03 元、累计折旧为 65,145,751.16 元、账面价值为 164,211,654.8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杭州达兹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最左侧店铺、西餐厅对面展示区	86.67	2024.08.01-2025.07.31	是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929 号房间	2024.07.25-2025.07.24	是
2			杭州市滨江区朗诗寓（东信大道店）东信大道 1513 号房间	2024.07.26-2025.07.25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新增以保证金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物	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金（澳元 4,746,720.76 元）	建设银行上饶市分支行	1,900	2024.07.05-2024.10.04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带	379.90	2024.07.16	正在履行
			503.20	2024.08.14	正在履行

2、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上饶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4N00L）	1,900	2024.07.05-2024.10.04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艾芬达借字05号）	2,000	2024.07.29-2025.07.29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洪银贷字第 180215 号）	2,000	2024.08.13-2025.03.26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洪银贷字第 180217 号）	3,000	2024.08.15-2025.03.26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

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79,430.60 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和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11,509.51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二十八次董事会、十五次监事会、二十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
2	杭州艾芬达	20%	13%
3	杭州达兹	25%	13%
4	欧德环保	20%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60007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在 2024 年 1-6 月期间分别适用以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 3,177,817.82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000 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550,000	2024.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4〕30 号）
2	发行人	150,000	2024.1.31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 2023 年上饶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通知》（饶市管办知字(2024〕1 号）
3	发行人	100,000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4	发行人	285,600	2024.3.1	《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商务和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项目申报的通知》（饶商务字〔2024〕15 号）
5	发行人	100,700	2024.5.16	《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支持外贸促稳提质事项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商务贸发函〔2022〕78 号）
6	发行人	498,192	2024.5.31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及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指〔2024〕10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号）
7	发行人	100,000[注 1]	2024.1-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年投资字〔2020〕288 号）
8	发行人	1,300,000[注 2]	2024.1-6	《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的申请获得智能化改造补贴款共 2,000,000 元，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4 年 1-6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 元。

注 2：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获得新电镀线及厂房租赁补贴 2,600 万元，发行人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4 年 1-6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3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文件、答辩状、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1,879 名员工，除 103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

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发行人为员工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879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404	1,118	1,404	1,404	1,536
未缴纳人数	475	761	475	475	343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 1]	278	520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78	278	-
退休返聘人数	103	103	103	103	103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56	56	56	56	59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5	5	5	5
其他未缴纳人数[注 2]	33	77	33	33	176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及“医疗保险”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为充分保障到员工利益，发行人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注 2：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附近的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属于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失地险/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积极鼓励当地员工和就业稳定的外地员工在上饶当地参加社会保险；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也应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向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亦符合员工的利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补充更新如下：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本次发

行申报涉及的报告期为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3、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的核查

2024年7月1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23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更正事项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61,396.59	361.67	61,758.26
管理费用	6,298.28	-361.67	5,936.61
其他收益	6,186.82	-200.00	5,986.82
营业外收入	3.93	200.00	203.93
净利润	16,391.25	-	16,3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1.25	-	16,391.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上述调整主要是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新电镀车间在投入使用时的前期部分投入一次性计入成本以及将政府补贴由其他收益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所致。本次差错更正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无影响。容诚会计师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2023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986号）。

发行人对报告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容诚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5）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询函》之问题5）”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5）”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5）”**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5）”**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润丰电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36.92%的股份；吴剑斌持股99%、包旖云持股1%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软件开发。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沃达制造	润丰电子持股100%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鼎钰贸易	吴剑斌持股90%、包旖云持股10%	五金工具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	吴剑斌弟弟吴剑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哥哥的配偶林彩飞曾持有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经营民宿，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于2024年8月8日注销。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君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正峰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企业事务代理。	代理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杭州环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正峰持股8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农业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装饰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除分装），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第一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	技术开发
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峰的配偶伍晓君担任财务总监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制作和运营
4	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妹鲍优梅担任负责人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墙纸、吊顶批发兼零售
5	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	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夫邢修国担任负责人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衣柜、移门批发兼零售
6	信州区禾元营销策划推广中心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开发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推广
7	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兼总经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8	江西枫林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田枫林持股3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等
9	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	发行人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加工;肉类熟食制品。	肉类熟食制品加工
10	武江区鸿记烧鹅快餐店	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服务;餐饮。	餐饮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企业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存在独立董事卸任,以及监事宣晓飞弟弟宣勇飞控制的部分企业注销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芙、任世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宣勇飞已注销的企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四、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记录，抽查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指定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300.59	488.97	599.13	729.91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29.37	6.01	-	14.02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8.89	-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	45.22	-	-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81	-	-
房地产资金监管账户/社会风险稳控专户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91.98	54.54	-	-
	苏州碧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	28.43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21.94	643.98	637.52	743.93
营业收入		46,996.55	83,027.13	76,221.75	80,006.2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90%	0.78%	0.84%	0.93%

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及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客户指定的财务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财务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来自捷克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该客户通常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由于美元、欧元并非捷克使用的官方货币，客户结算时需要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购付汇安排，而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相较于普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购汇汇率更为优惠，收取的付汇手续费更低，因此该客户出于减少交易费用、购汇便捷的需要，选择通过该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付款。

（2）通过客户的关联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发行人乌克兰客户 San Teh Rai Ltd，由于收付汇条件受限等因素，为顺利完成外汇支付，其通常会委托其他外汇充足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②发行人境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③2023 年，发行人境内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系统原因，通过其关联公司深圳市碧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关联方广东恒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总体金额较小。

（3）通过特定账户回款

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碧之盛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由于地方政府的监管要求，通过特定的房地产资金监管账户或社会风险稳控专户向发行人支付款项。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客户通常会在银行流水上备注订单信息、通过邮件或出具委托付款函等方式进行确认，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支付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关联公司或特定账户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

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原因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与《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1）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原因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之“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发行人首先敦促业务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尽量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对于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划拨安排仍然要求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考虑到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可以酌情同意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需要要求对方在银行流水中进行备注订单信息或要求对方进行邮件说明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支付，以保证第三方回款不会导致货款权属纠纷；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财务部门需核实该笔款项是否为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将回款匹配至销售订单和销售台账，以确保销售业务有效。

（3）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终端客户为节省交易费用及时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将付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确保回款可匹配至销售台账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尽量使用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对第三方回款，对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明确合理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84%、0.78%、**0.90%**，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存在账外账、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关联公司或特定账户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五、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

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合计分别为 1,864 名（包括 54 名退休返聘人员）、1,812 名（包括 85 名退休返聘人员）、1,731 名（包括 97 名退休返聘人员）、**1,879 名（包括 103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及 7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广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16 日、7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及 7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4 日、7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及 7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及 7 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7 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879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404	1,118	1,404	1,404	1,536
未缴纳人数	475	761	475	475	343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 1]	278	520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78	278	-
退休返聘人数	103	103	103	103	103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56	56	56	56	59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5	5	5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33	77	33	33	17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731**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59**	**1,014**	**1,259**	**1,259**	**1,431**
未缴纳人数	**472**	**717**	**472**	**472**	**300**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 1]	**282**	**495**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2**	**282**	-
退休返聘人数	**97**	**97**	**97**	**97**	**97**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37**	**37**	**37**	**37**	**4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6**	**5**	**6**	**6**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50**	**83**	**50**	**50**	**15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056	1,282	1,282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756	530	530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295	49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95	295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96	74	74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7	11	11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65	72	65	65	1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64**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359	1,131	1,359	1,359	1,627
未缴纳人数	505	733	505	505	237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374	521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374	374	-
退休返聘人数	54	54	54	54	54
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32	32	20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2	13	7	7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33	113	38	38	158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由上表所示，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社会保险

I.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

由于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 号）的规定，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还有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 **278** 人和 **52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80%** 和 **27.67%**，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因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实际已经参保，且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II.2020 年开始，无法为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而未能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7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80%**。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并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III.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还包括已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登记手续而暂未缴纳的新入职人员、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

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64** 人、**164** 人、**164** 人和 **16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73%**、**8.73%**、**8.73%**和 **8.73%**。

IV.其他未能缴纳的情形

其他未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来自附近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的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以及其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未能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33** 人、**33** 人、**33** 人和 **7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6%**、**1.76%**、**1.76%**和 **4.10%**，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43** 人，其中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新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合计 **167** 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7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37%**，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向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等，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

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未缴纳人员（含已缴纳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保增加金额	**195.67**	348.48	375.24	367.72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29.85**	43.69	39.26	35.94
合计	**225.52**	392.16	414.50	403.6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25.52**	-392.16	-414.50	-403.66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9.40**	**16,058.52**	**8,959.43**	**6,656.33**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6.51**	**8,407.10**	**8,521.25**	**6,721.01**

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达到了 90%以上。

本所认为，将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相关员工纳入补缴范围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

（四）说明发行人与品牌商在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情况以及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

3、关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境外销售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产品上通常不包括品牌商的品牌和商标，不同品牌商对产品规格、型号、外包装的要求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一般根据订单具体要求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品牌商提供的品牌商标进行外包装的加工、包装、发货，品牌商以自有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除品牌方 AB Electrolux（publ.）（以下简称“伊莱克斯”）外，发行人涉及品牌商客户的相关品牌、商标均直接供应至品牌商或其指定的客户，不存在自有产品或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时使用品牌商品牌、商标的情形；2021 年末，发行人与伊莱克斯签署相关协议，伊莱克斯授权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销售相关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其品牌和商标，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该项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71 万元、34.90 万元**和 1.06 万元**，金额较小，**目前，该项业务已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品牌商因专利技术、品牌或商标侵权的相关诉讼，不存在被认定为品牌、商标等侵权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品牌商对产品设计及生产中的权利与义务、产品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授权、产品在终端销售过程中品牌及商标的使用进行了约定或按惯例执行，不存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统计表、赔偿款付款凭

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终端用户财产损失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	**95.08**	**68.38**	**48.76**	**54.79**
赔偿金额	**-**	**2.13**	**5.44**	**0.91**
其中：发行人承担	-	2.13	2.25	0.69
保险公司承担	-	-	3.19	0.22
合计	**95.08**	**70.52**	**54.20**	**55.70**
主营业务收入	**46,747.38**	82,426.14	74,698.60	78,050.92
退换货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0%**	0.09%	0.07%	0.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金额、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并未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商业惯例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于境内线上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产品，架体整体质保 2-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于境内线下客户以及境外 ODM 客户，架体的质保期限为 1-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终端用户不承担直接的质保和赔偿责任，但会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对下游客户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终端用户损失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产品质量造成的赔偿风险，对销售的产品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其中针对翠丰集团，发行人参与了翠丰集团的全球产品责任保

险计划，该保险涵盖因销售给翠丰集团的产品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致任何人遭受死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保区域为全球范围（除美国、加拿大以外），累计赔偿限额为750万美元/年；针对其他客户，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该保险涵盖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部分均由保险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如2020年1月-2021年7月购买的责任保险，其单次赔偿限额最高为200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万美元/年，承保区域为世界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分别为0.69万元、2.25万元、2.13万元、**0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购买了相关的产品保险、并参与了客户的产品责任保险计划，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赔偿风险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兴业大道厂区	颗粒物	2.125	布袋除尘设施：30,000m³/h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碱液喷淋塔：22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相关要求
		VOCs	0.554		
		氮氧化物	0.0657		
		二氧化硫	0.056		
废水	兴业大道厂区	悬浮物	0.053	废水处理站：100t/d	外排废水符合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0.969		
		总磷（以P计）	0.0198		
		氨氮	0.06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2		
		总氮	0.119		

注：上述年排放量系根据2024年上半年排放情况估算；发行人搬迁后，使用瑞达环保在园区集中建设的电镀车间，相关污染物由瑞达环保负责统一处理，上述排放量不包括电镀车间产生的相关污染物排放。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超滤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用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减震、隔声、吸声装置的方式对噪音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危废转移相关合同、转移联单及第三方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处置协议，并抽查了发行人大额环保支出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投资	**137.47**	115.10	436.69	43.91
环保费用支出	**84.79**	202.51	165.76	132.97
合计	**222.26**	**317.60**	**602.44**	**176.89**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主要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购置的打磨吸尘器、除尘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全自动智能镍回收设备、**智能过滤机**等环保设备，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以提高相关环保处理能力和环保管理能力；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危废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等，2022 年环保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购置环保设备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2022年3月16日、7月27日、2023年3月10日、7月14日、2024年3月5日、**7月25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发行人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8）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8）”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六、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8）”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8）”**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8）”**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三）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各租赁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将至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最左侧店铺、西餐厅对面展示区**	**86.67**	**2024.08.01-2025.07.31**	是
2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	1,300	2023.06.21-2026.06.20	是
3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1 室	730	2023.06.01-2026.06.20	是
4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02 室	280	2023.02.10-2026.06.20	是
5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01 室	1,000	2023.07.18-2032.07.31	是
6	杭州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13 室	290	2023.06.21-2026.06.20	是
7		吕宝香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 A 座 7 层西区 703 室	128.5	2023.06.20-2026.06.19	是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注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201-210 共计 10 套房间	435	2024.03.05-2025.03.04	是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421-425 共计 5 套房间	217.5	2023.11.01-2024.10.31	是

3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惟义西路 21 号新科花园小区 2 栋 301-318 、 321-324 、401-424、501-524 室，7 栋 401 、 402 、 404-414 、416-418、421-423 室，共计 89 套房间	3,716.44	2024.03.15 -2025.03.14	是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小区 1 栋 202-204、301-318、321-324 共计 25 套房间	1,022.84	2024.05.15 -2025.05.14	是
5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 1#楼 209-226、2 栋 101-115、118-122 号共计 38 套房间	-	2023.12.31 -2024.12.30	是
6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714 号房间	-	2024.07.14 -2025.07.13	是
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929 号房间	-	**2024.07.25 -2025.07.24**	是
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17 号房间	-	2024.05.03 -2025.05.02	是
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13 号房间	-	**2024.07.26 -2025.07.25**	是
1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26 号房间	-	2024.07.12 -2025.07.11	是
1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517 号房间	-	2024.07.11 -2025.07.10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6 号房间	-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7 号房间	-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827 号房间	-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916 号房间	-		是
1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017 号房间	-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126 号房间	-		是
1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226 号房间	-		是
1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		是

			1228 号房间			
2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5 号房间	-		是
2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6 号房间	-		是
2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05 号房间	-		是
2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27 号房间	-		是

注 1：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其关联公司锦春物业，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已获得锦春物业允许其对外出租的授权。

注 2：拥有上述租赁房产使用权的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4 月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滨科物业处理滨科大厦在租客户的交接工作及代为收取现场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对于现场新租户入住工作的处理和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等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均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续租，发行人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产生搬迁风险及停产损失，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用于生产的电镀车间系根据要求迁至产业园集中建设的厂房，出租方已就相关厂房的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搬迁风险，除电镀车间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必需的其他主要厂房均为发行人合法使用的自有厂房，具有稳定性。”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七、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形成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研发果实，防止他人侵权，专利数量也是企业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71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77** 项、境内外实用新型 **62**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573**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77**	**62**	**573**	**712**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50	50	472	572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64.94%	80.65%	82.37%	80.34%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80.34%，占比较高，主要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产品生产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产品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执行防御性和排他性的专利政策，发行人有意识地加强了产品的保护，通过申请或购买其他相似的专利，尤其是外观设计专利，来避免公司产品生产、宣传过程中因侵犯他人专利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2）发行人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的预判，提前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的发明专利等；（3）对于发行人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可以应用于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并以此购买或取得了部分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专利，如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的发明专利等。

由于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并最终形成发行人生产的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专利产品收入	38,651.69	65,954.33	63,247.43	68,593.05
营业收入	46,996.55	83,027.13	76,221.75	80,006.28
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2.24%**	**79.44%**	**82.98%**	**85.73%**
专利产品毛利	11,472.31	18,974.48	18,552.42	18,587.77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13,429.36	23,196.71	21,542.90	20,821.81
专利产品毛利占比	**85.43%**	**81.80%**	**87.50%**	**8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5.73%、82.98%、79.44%、82.24%，毛利占比分别为89.27%、87.50%、81.80%、85.43%，占比较高，发行人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度较高，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联系紧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311** 项、境外注册商标 22 项，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7.51%**，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依靠境外 ODM 业务实现，以自身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1,334.06**	3,914.51	3,178.22	4,501.99
营业收入	**46,996.55**	83,027.13	76,221.75	80,006.28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2.84%**	**4.71%**	**4.17%**	**5.63%**
商标产品毛利	**471.58**	1,472.23	1,463.55	2,207.81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13,429.36**	23,196.71	21,542.90	20,821.81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3.51%**	**6.35%**	**6.79%**	**1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商标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3%、4.17%、4.71%、**2.84%**，毛利占比分别为 10.60%、6.79%、6.35%、**3.51%**，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以出口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为辅，发行人对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过程中才会利用到自身的商标，因此占比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较为重要，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比较高，且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数量占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之 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八、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的核查

……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2.84 万元、8,739.82 万元，累计金额为 17,612.66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因此，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预计经营业绩下降可能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目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经大幅好转，2022 年净利润为 9,311.0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为 16,391.25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资产和技术等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6,500 万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由 259 名增加至 344 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10.00	9.38%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陈筱	138.60	2.12%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谢均良	103.40	1.59%	**8**	陈筱	142.24	2.19%
9	楼鑫尧	100.00	1.54%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郑根土	72.20	1.11%	**10**	楼鑫尧	100.00	1.54%
11	其他 249 名股东	1,853.50	28.52%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3	32.93%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为两次申报报告期期末的股东情况，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我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广智能家居的总体方向未发生变化。

同时，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时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采暖散热器产品，提出要“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

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

3、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两次申报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翠丰集团	1	翠丰集团
2	Touch Global UK Ltd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	Grafton Group Plc	3	Touch Global UK Ltd
4	Intatec Ltd	4	Kartell UK Limited
5	塔维博金集团	5	Purmo Group （UK）Ltd
6	Kartell UK Limited	6	塔维博金集团

7	Eastbrook Company	7	Eurorad Ltd
8	Wolseley Limited	8	Mercury Products Ltd
9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Grafton Group Plc 原为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前次申报时，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Grafton Group Plc 计算。2018 年 12 月，Grafton Group Plc 完成对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不存在实质变化。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其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②前次申报时，Intatec Ltd 为 2020 年上半年第 4 大客户，由于 Kartell UK Limited 等其他客户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Intatec Ltd 未能进入 2020 年全年前 5 大客户，但仍为第 6 大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Intatec Ltd 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③前次申报时，Eastbrook Company 在 2017 年-2019 年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本次申报期内，由于其他客户销售增长较快，Eastbrook Company 未能进入发行人前 5 大客户，但 2021 年和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均为第 6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④Wolseley Limited 原与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同受 Ferguson Plc 控制，前次申报时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Wolseley Limited 计算。2019 年 3 月，Ferguson Plc 完成对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Wolseley Limited 退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

⑤前次申报时，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客户，2019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2020 年 2 月，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成为与 Touch Global UK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采购业务由 Touch Global UK Ltd 完成。2023 年，Touch Global UK Ltd 的相关业务转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Mercury Products Ltd 进行。本次申报报告期内，Touch

Global UK Ltd/Mercury Products Ltd 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⑥Purmo Group （UK）Ltd 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该公司为知名散热器供应商 Purmo 集团的子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增长较快，2022 年成为发行人第 5 大客户，2023 年、**2024 年 1-6 月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

⑦Eurorad Ltd 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逐年稳定上升，2021 年、2022 年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并在 2023 年上升为第 3 大客户。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自身控制关系变动造成列示名称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造成的客户排名差异，发行人与翠丰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前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与本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5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5**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6	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	**6**	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
		7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8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9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10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11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12	**宁波凡尔斯电子有限公司**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铜材用量较大，价值较高，因此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

铜材、管件及配件供应商。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为2017年第3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棒，由于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比价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2年，铜材供应商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2大供应商。

②由于2021年发行人自建制管生产线，自行生产卫浴毛巾架所需的钢管，采购的原材料由钢管变为钢带，因此，向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钢管减少，2022年，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上升为发行人第1和第3大供应商，2023年，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2大供应商。

③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宁波凡尔斯电子有限公司**均为配件供应商，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产能情况进行相应的配件采购，因此，2021年，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5大供应商，2023年，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成为发行人第1和第5大供应商。**2024年上半年，宁波凡尔斯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4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钢材品种发生变化而新增了部分供应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主要产品均为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

5、前次申报撤回后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

（1）销售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喷涂等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两次申报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6、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和技术的变动情况

（1）资产的变动情况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15.12	7,035.46	**33,723.68**	**29,978.20**

机器设备	11,225.31	7,129.81	**22,935.74**	**16,421.17**
运输设备	419.08	145.52	**931.22**	**477.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21	120.74	**1,110.63**	**547.52**
合计	**22,312.71**	**14,431.53**	**58,701.27**	**47,424.63**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一方面，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收储；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期末大幅增加。

②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7.96	1,773.73	**3,320.18**	**2,899.63**
软件使用权	226.97	131.65	**694.91**	**468.65**
专利权及其他	41.00	32.57	**41.00**	**16.67**
合计	**2,275.92**	**1,937.94**	**4,056.09**	**3,384.96**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 149,24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外购软件等所致。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新增**
商标	**235**	**333**	**98**
其中：境内商标	219	**311**	**92**
境外商标	16	22	6
专利	**368**	**712**	**344**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77**	**59**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9	**61**	**12**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48	**503**	**255**
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	1	1
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53	**70**	**17**
著作权	**7**	**10**	**3**
其中：作品著作权	5	6	1
软件著作权	2	4	2

（2）技术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体现在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包括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多个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3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6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不再将“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并新增了 5 项核心技术，新增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不仅可缩小 40%的设备体积，解决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间不足的问题，而且提升弯管焊接自动化率
2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实现异形管件的自动抛

		光，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与手工抛光相比，可提升抛光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3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通过对加热模式的创新，将内置加热转变为外置加热，可有效提升产品加热性能和降低产品能耗，并创新性地将太阳能的应用引入电热毛巾架产品
4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对温控阀中感温包材料的研发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提高感温包材料配比和灌装量的精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通过对磁滤器核心材料和产品结构的改进，不仅提高磁性吸附能力，而且便于清理，可有效延长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的寿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资产的变动主要是一方面，新建了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以及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新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多项商标、专利等，另一方面部分老厂房被收储；技术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详细列示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数据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信息披露要求和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的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不构成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差异。”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意见落实函》问题 2）”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

（二）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明细表、同行业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薪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与公司内部其他岗位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团队	**6.54**	**12.45**	**10.44**	**10.04**
销售人员	**6.87**	12.69	12.78	14.3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管理人员	**6.34**	11.85	11.64	12.42
生产人员	**4.66**	8.50	7.67	8.38
平均薪酬	**5.16**	**9.45**	**8.57**	**9.17**
上饶在岗职工（全社会）年平均工资	/	8.50	8.29	7.64

注：研发团队中平均薪酬包含了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原在管理人员中核算的薪酬支出；鉴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其薪酬支出在管理人员中核算，因此本次研发团队平均薪酬与其他统计口径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由于其职业特性，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整体平均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管理人员由于包含发行人管理层，因此平均工资也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资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高于研发团队薪酬的原因：由于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一方面，要求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外语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杭州地区的薪酬水平普遍偏高。与其他以外销为主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万得凯	研发人员	12.71	15.52	14.41
	销售人员	32.56	32.36	22.76
嘉益股份	研发人员	13.41	12.35	12.05
	销售人员	14.61	21.80	15.79
哈尔斯	研发人员	11.33	10.47	10.25
	销售人员	36.48	31.30	26.93

注：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整理。

（2）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泊尔	15.92	14.83	14.46
爱仕达	10.97	12.58	11.37

哈尔斯	11.33	10.47	10.25
嘉益股份	13.41	12.35	12.05
好太太	22.27	19.44	12.92
海鸥住工	4.99	5.40	5.25
惠达卫浴	8.91	9.26	12.95
永和智控	11.23	8.86	8.16
万得凯	12.71	15.52	14.41
可比公司平均数	**12.42**	**12.08**	**11.32**
发行人	12.45	10.44	10.0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数据；人均薪酬为当期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人员的比值。

受各公司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低于好太太、苏泊尔、万得凯等可比公司，高于海鸥住工和永和智控，与哈尔斯较为接近。发行人地处江西省上饶市，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人均工资水平等均低于苏泊尔、嘉益股份、好太太以及万得凯等所在地市。”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姚思静　　王　晶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4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28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30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30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32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36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41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53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57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60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70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7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10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9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17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通过，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章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

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列示的“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于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容诚审字[2025]230Z1762 号《内控审计报告》。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8,739.82 万元、11,794.92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第一款第（四）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及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恒金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城投富鼎的第一大股东由“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城投富鼎的委派代表由牛国光变更为尉薛菲。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6,985,987.71 元、824,261,407.59 元、1,044,130,930.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0%、99.28%、99.4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4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翠丰集团	20,219.72	19.26%
2	Kartell UK Limited	6,838.19	6.51%
3	Eurorad limited	6,586.98	6.27%
4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6,057.45	5.77%
5	Mercury Products Ltd	5,491.95	5.23%
合计		**45,194.29**	**43.04%**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无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4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5,682.89	9.87%
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810.71	6.62%
3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3,344.79	5.81%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592.92	4.50%
5	江西淦通铜业有限公司	2,259.35	3.92%
合计		**17,690.66**	**30.72%**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2）发行人 2024 年度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新增主要供应商公示信息，实地走访了新增主要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总经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江西淦通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4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淦通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张士元持股 52%，张妙德持股 48%。张士元担任执行董事，张妙德担任总经理，周雪青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妹鲍优梅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注销；

2、发行人董事鲍正军的妹夫邢修国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注销；

3、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正峰的关联企业杭州君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大信君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李正峰的持股比例由 90%变更为 100%，其任职变更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杭州达兹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新增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润丰电子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14,500	2025.01.03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services/e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增6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杭州达兹	RR&GJ	美国	98665081	7类	2034-06-06
2			美国	98607001	8类	2034-04-06
3			墨西哥	3177159	7类	2034-11-05
4			墨西哥	3175474	8类	2034-11-19
5			英国	UK00004062378	7类 8类	2034-06-12
6			欧盟	019039438	7类 8类	2034-06-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为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核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在有效期内，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审批、登记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services/e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7项境内专利、新增5项境外专利，16项境内专利终止、2项境外专利专利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电热毛巾烘干架架体电镀用强电流防护装置	发明	ZL202110293959.9	2021-03-19
2		一种防冻安全阀		ZL202210685514.X	2022-06-16
3		一种回路水温控制阀		ZL202210796246.9	2022-07-06
4		一种可阻断热传导的快接式温控头		ZL202210810251.0	2022-07-11
5		一种地暖用水温室温控制器		ZL202211050177.3	2022-08-31
6		一种激光切割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切割方法		ZL202410525318.5	2024-04-29
7		一种自动焊接机及用于毛巾架的焊接方法		ZL202410611392.9	2024-05-16
8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焊接方法		ZL202410801532.9	2024-06-20
9		一种可调节管架拼装焊接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焊接方法		ZL202411023329.X	2024-07-29
10	欧德环保	万向式智能温控电加热装置		ZL201811404421.5	2018-11-23
11	发行人	毛巾架（CHFL-2系列（240111））	外观设计	ZL202430028169.2	2024-01-16
12		毛巾架（DHFL系列（240111））		ZL202430030203.X	2024-01-17
13		毛巾架（CHFL系列（240111））		ZL202430030202.5	2024-01-17
14		毛巾架（ITFL系列（240111））		ZL202430030204.4	2024-01-17
15		毛巾架（ITST系列（240111））		ZL202430030205.9	2024-01-17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6		暖风机（AF-F3(240111)）		ZL202430033325.4	2024-01-18
17		毛巾架（UCST 系列（240111））		ZL202430033326.9	2024-01-18
18		毛巾架（UCFL 系列（240111））		ZL202430033327.3	2024-01-18
19		毛巾架（JHFL 系列（240111））		ZL202430033328.8	2024-01-18
20		温控器（AF20 系列（240111））		ZL202430036593.1	2024-01-19
21		温控器（AF17 系列（240111））		ZL202430036594.6	2024-01-19
22		毛巾架（电商新品宽板 240218）		ZL202430127789.1	2024-03-13
23		毛巾架（暗装按键款 240229）		ZL202430127790.4	2024-03-13
24		磁滤器（240313）		ZL202430129183.1	2024-03-14
25		温控器（暗装按键款 240229）		ZL202430129179.5	2024-03-14
26		壁挂炉万向磁滤器（带阀）		ZL202430143395.5	2024-03-20
27		壁挂炉万向磁滤器		ZL202430143396.X	2024-03-20
28		电子温控头（TRCD）		ZL202430143393.6	2024-03-20
29		微泡排气阀		ZL202430161586.4	2024-03-27
30		取暖器（240408）		ZL202430197517.9	2024-04-10
31		壁挂炉控制器(240408)		ZL202430197593.X	2024-04-10
32		温控头（TRCD39 纹理款 240408）		ZL202430199379.8	2024-04-11
33		数显温控头（方形 240408）		ZL202430199380.0	2024-04-11
34		墙面温控器（240412）		ZL202430230443.4	2024-04-23
35		毛巾架（电商宽板发热丝 240506）		ZL202430273656.5	2024-05-10
36		电热执行器（240507）		ZL202430273659.9	2024-05-10
37		金属拉伸型材管型（240522）		ZL202430314558.1	2024-05-27

（2）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欧盟	发行人	磁滤器	外观设计	015083138-0001	2024-12-12
2	英国		暖气片		6405864	2024-11-20
3			暖气片		6405865	2024-11-20
4			暖气片		6405866	2024-11-20
5			磁滤器		6407288	2024-11-2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核发的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专利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磁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49589.6	2014-09-24
2		一种电热毛巾烘干架架体电镀用强电流防护装置		ZL202120571076.5	2021-03-19
3	欧德环保	加热衣架	外观设计	ZL201930405387.2	2019-07-30
4		毛巾置物架（P16）		ZL201930464081.4	2019-08-26
5		腰圆型遥控器（001）		ZL201930469422.7	2019-08-28
6		便携带开关多功能插头（002）		ZL201930487992.9	2019-09-05
7		便携带屏幕多功能插头（003）		ZL201930505902.4	2019-09-16
8		便携紫外线杀菌灯		ZL201930526807.2	2019-09-25
9		带转弯接头的电热毛巾架（038）		ZL201930636071.4	2019-11-19
10		厨房垃圾处理器（001）		ZL201930725391.7	2019-12-25
11		厨房垃圾处理器（002）		ZL201930725396.X	2019-12-25
12		回字形毛巾架		ZL202030384350.9	2020-07-15
13		回字形弯管插接式毛巾架		ZL202030384349.6	2020-07-15
14		本体三通（200820）		ZL202030487684.9	2020-08-24
15		一键开关式温控器		ZL202030523680.1	2020-09-07
16		前置过滤器（200909）		ZL202030536804.X	2020-09-10

（2）发行人终止的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地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欧盟	发行人	暖气片	外观设计	007364666-0001	2019-12-09
2			暖气片		007364666-0002	2019-12-09

发行人上述终止的第 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因保护期届满失效；发行人上述终止的第 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系为避免重复授权发行人主动放弃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终止的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因未缴年费终止失效，鉴于前述外观设计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较低，发行人产品通过专利维护的成本高、必要性不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主动终止该等专利的年费

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的终止和失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设备账面原值为 252,577,845.39 元、累计折旧为 75,943,551.32 元、账面价值为 176,634,294.0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租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421.422.424.425 共计 4 套房间	2024.11.01-2025.10.31	是
2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 1#楼 209-226、2 栋 101-115、118-122 号共计 38 套房间	2024.12.31-2025.12.30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14,500	2024.12.10-2027.12.10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3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4 号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5 号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7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8 号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9 号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6495 号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8 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33,000	2021.08.01-2028.12.31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9057 号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2,000.00	2024.09.24	履行完毕
2				2,000.00	2024.11.05	正在履行
3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546.918	2025.04.01	履行完毕

2、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4 年艾芬达额字 02 号）	14,500	2024.12.10 -2025.11.25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

						押担保
2		招商银行上饶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91XY2023045392）	2,000	2024.11.06-2025.06.06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上饶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4N00Y)	2,000	2024.10.29-2025.10.28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I2024N01D)	2,000	2025.03.06-2026.03.05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5N006）	3,000	2025.03.29-2026.03.28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4		中国银行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艾芬达借字06号）	9,500	2025.01.03-2026.01.0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985,461.66 元，主要包括出口退税、保证金和押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54,551.92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了二十一次董事会、十三次监事会、十五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
2	杭州艾芬达	20%	13%
3	杭州达兹	25%	13%
4	欧德环保	20%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600072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在 2024 年度分别适用以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以

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 6,143,880 元，除《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000 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助（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500,000	2024.9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4〕30 号）用于 2023 年度企业奖励
2		168,000	2024.9	《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饶商务字〔2021〕64 号）
3		170,000	2024.12	《2023 年全市外贸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饶商务字〔2024〕16 号）
4		152,657.86	202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5		108,850	2024.7-12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 号）
6		150,000	2024.7-1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3〕82 号）用于 2022 年度企业奖励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4〕30 号）用于 2023 年度企业奖励
7		100,000[注 1]	2024.7-1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年投资字〔2020〕288 号）
8		1,300,000[注 2]	2024.7-12	《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注 1：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荐项目的申请获得智能化改造补贴款共 2,000,000 元，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4 年 7-12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0,000 元。

注 2：发行人于 2023 年上半年获得新电镀线及厂房租赁补贴 2,600 万元，发行人自 2023 年 5 月开始分摊递延收益，摊销期限为 120 个月，2024 年 7-12 月共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3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4IIIMS0811202	-	2027.10.08
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5ENMS0335R0M	卫浴烘干架、电热毛巾架、卫浴阀门及配件的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8.01.0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0971R6M/3600	卫浴烘干架、毛巾架、电热毛巾架、卫浴阀门及配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8.04.08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1944R6M/3600	卫浴烘干架、毛巾架、电热毛巾架、卫浴阀门（水龙头、球阀、控制阀、减压阀、安全阀、隔离阀、过滤球阀、排水阀、闸阀、截止阀、浮球阀、止回阀、排气阀、阻垢器、角阀），卫浴配件（花洒软管、不锈钢编织软管、软管组件、快开阀芯、慢开阀芯、恒温淋浴套装、不锈钢编织软管组合、淋浴花洒、管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8.04.02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S30786R5M/3600	卫浴烘干架、毛巾架、电热毛巾架、卫浴阀门及配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8.04.0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发行人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交违法所得的支付凭证，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受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滨江市监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7 日，滨江市监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24〕217004 号），认定杭州艾芬达销售的外购食物垃圾处理器在抽样检验时被判定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合格食物垃圾处理器的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杭州艾芬达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外售、用于员工福利、自用的产品均已召回，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滨江市监局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杭州艾芬达减轻处罚，处以 1、没收不合格食物垃圾处理器 297 台；2、没收违法所得 1,922 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 月 10 日，杭州艾芬达已按要求上交 1,922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艾芬达在滨江市监局调查期间主动配合，滨江市监局已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对杭州艾芬达适用了减轻处罚的规定，且杭州艾芬达及时上交了违法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案件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下同）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

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拥有 1,906 名员工，除 129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部分员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凭证、发行人为员工报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906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436	1,203	1,436	1,436	1,542
未缴纳人数	470	703	470	470	36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 1]	280	48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0	280	-
退休返聘人数	129	129	129	129	129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27	27	27	27	29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5	5	5	5
其他未缴纳人数[注 2]	29	56	29	29	201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及“医疗保险”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为充分保障到员工利益，发行人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注 2：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附近的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属于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一线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参加了失地险/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积极鼓励当地员工和就业稳定的外地员工在上饶当地参加社会保险；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也应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向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亦符合员工的利益。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起为自行缴纳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符

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三部分 历次反馈问题更新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需要核查和发表的事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问询函》之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补充更新如下：

“（三）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3、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的核查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3 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相关更正事项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61,396.59	361.67	61,758.26
管理费用	6,298.28	-361.67	5,936.61
其他收益	6,186.82	-200.00	5,986.82

营业外收入	3.93	200.00	203.93
净利润	16,391.25	-	16,3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1.25	-	16,391.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上述调整主要是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新电镀车间在投入使用时的前期部分投入一次性计入成本以及将政府补贴由其他收益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所致。本次差错更正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无影响。容诚会计师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986 号）。

发行人对报告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异调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容诚会计师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等原因而实施，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问询函》之问题 5）”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

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与独立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5）”**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润丰电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6.92%的股份；吴剑斌持股 99%、包旖云持股 1%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电子、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软件开发。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沃达制造	润丰电子持股 100%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鼎钰贸易	吴剑斌持股 90%、包旖云持股 10%	五金工具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4	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	吴剑斌弟弟吴剑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哥哥的配偶林彩飞曾持有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经营民宿，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注销。

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控股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大信君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正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许可项目：代理记账。**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等**
2	杭州环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正峰持股 8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农业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装饰品，玩具，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除分装），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第一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	技术开发
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峰的配偶伍晓君担任财务总监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	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制作和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4	信州区禾元营销策划推广中心	宣勇飞担任负责人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开发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推广
5	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6	江西枫林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田枫林持股 38%，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等
7	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	发行人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加工；肉类熟食制品。	肉类熟食制品加工
8	武江区鸿记烧鹅快餐店	欧广洪担任负责人	服务；餐饮。	餐饮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企业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存在独立董事卸任，以及监事宣晓飞弟弟宣勇飞、**董事鲍正军妹妹鲍优梅及妹夫邢修国**控制的部分企业注销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芙、任世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宣勇飞、**鲍优梅、邢修国**已注销的企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五、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问询函》之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四、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三、关于发行人财务规范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6）”**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相关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构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电子邮件、微信记录，抽查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银行回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构成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指定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870.23	488.97	599.13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50.56	6.01	-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8.89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	45.22	-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81	-
房地产资金监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91.98	54.54	-

项目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管账户/社会风险稳控专户	苏州碧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	28.43	-
	南通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4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028.11	643.98	637.52
营业收入		104,983.28	83,027.13	76,221.7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98%	0.78%	0.84%

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背景及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通过客户指定的财务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作财务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来自捷克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该客户通常以美元或欧元作为结算货币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由于美元、欧元并非捷克使用的官方货币，客户结算时需要根据实时汇率进行购付汇安排，而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相较于普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购汇汇率更为优惠，收取的付汇手续费更低，因此该客户出于减少交易费用、购汇便捷的需要，选择通过该第三方财务公司进行付款。

（2）通过客户的关联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公司进行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发行人乌克兰客户 San Teh Rai Ltd，由于收付汇条件受限等因素，为顺利完成外汇支付，其通常会委托其他外汇充足的关联公司进行付款；②发行人境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③2023 年，发行人境内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系统原因，通过其关联公司深圳市碧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资金安排，通过关联方广东恒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总体金额较小。

（3）通过特定账户回款

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碧之盛置业有限公司、**南通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由于地方政府的监管要求，通过特定的房地产资金监管账户或社会风险稳控专户向发行人支付款项。

针对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客户通常会在银行流水上备注订单信息、通过邮件或出具委托付款函等方式进行确认，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客户的支付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系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关联公司或特定账户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2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财务不规范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原因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票据交易、资金拆借等相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台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与《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11	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	存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事项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关于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

（1）第三方回款发生的过程及原因

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及原因详见本章节第（一）部分之“2、第三方回款的相关交易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加强了对业务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客户提出第三方回款要求时，发行人首先敦促业务员与客户积极沟通，要求客户根据双方协议及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尽量使用客户名下账户进行回款，确保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对于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划拨安排仍然要求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考虑到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可以酌情同意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需要要求对方在银行流水中进行备注订单信息或要求对方进行邮件说明或授权第三方进行支付，以保证第三方回款不会导致货款权属纠纷；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财务部门需核实该笔款项是否为相应客户的货款，并将回款匹配至销售订单和销售台账，以确保销售业务有效。

（3）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业务人员需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原因，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终端客户为节省交易费用及时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将付款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回款方、回款金额、销售明细，确保回款可匹配至销售台账和销售收入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与客户进行沟通，要求尽量使用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对第三方回款，对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进行明确合理区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0.78%、**0.98%**，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制度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中的转贷、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存在账外账、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第三方回款系

发行人的客户指定财务公司、关联公司或特定账户的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六、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问询函》之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五、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及《补充法律意见（七）》“四、关于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7）”**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核查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合计分别为 1,812 名（包括 85 名退休返聘人员）、1,731 名（包括 97 名退休返聘人员）、**1,906 名（包**

括 129 名退休返聘人员）。除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饶市广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上饶市广信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在报告期内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并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部分员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906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436	1,203	1,436	1,436	1,542
未缴纳人数	470	703	470	470	36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 1]	280	48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0	280	-
退休返聘人数	129	129	129	129	129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27	27	27	27	29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5	5	5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29	56	29	29	20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731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59	1,014	1,259	1,259	1,431
未缴纳人数	472	717	472	472	300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注 1]	282	495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82	282	-
退休返聘人数	97	97	97	97	97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37	37	37	37	4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6	5	6	6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50**	**83**	**50**	**50**	**15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056	1,282	1,282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756	530	530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295	496	-	-	-
因购买失地险/新农保而无法购买	-	-	295	295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96	74	74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7	11	11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65	72	65	65	133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由上表所示，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在*** 90%***左右***。

（2）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

①社会保险

I.部分员工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

由于发行人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且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 号）的规定，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还有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再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参加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人数分别为 **280** 人和 **48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69%** 和 **25.50%**，上述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因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实际已经参保，且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向上一年度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

II.2020 年开始，无法为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自 2020 年 1 月起，上饶市社保征缴系统采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合一通道的缴纳形式，若员工已经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发行人无法通过征缴系统为其缴纳工伤及失业保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自行缴纳失地险/新农保而未能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28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69%**。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并为部分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III.退休返聘、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

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还包括已不需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登记手续而暂未缴纳的新入职人员、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原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61** 人、**161** 人、**161** 人和 **16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45%**、**8.45%**、**8.45%**和 **8.45%**。

IV.其他未能缴纳的情形

其他未能缴纳社保的人员主要为来自附近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的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以及其他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的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能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29** 人、**29** 人、**29** 人和 **5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2%**、**1.52%**、**1.52%**和 **2.94%**，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承诺。

②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充分尊重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64** 人，其中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的新入职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人员合计 **163** 人，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01**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55%**，上述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员工中生产工人占比较高，较多来自农村地区且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已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发行人向自行购买失地险/新农保并提供缴费凭证的员工发放补贴，并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等，不存在逃避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情形。

（3）测算如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测算未缴纳人员（含已缴纳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增加金额	**363.90**	348.48	375.24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66.11**	43.69	39.26
合计	**430.01**	392.16	414.5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30.01**	-392.16	-414.50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0.28**	**16,058.52**	**8,959.43**
考虑补缴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6.25**	**8,407.10**	**8,521.25**

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在** 90%**左右**。

本所认为，将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的相关员工纳入补缴范围进行测算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二）说明发行人被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关于发行人被海关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1）关于发行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被滨江市监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上交违法所得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受到滨江市监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7 日，滨江市监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芬达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高新）滨市监罚处字〔2024〕217004 号），认定杭州艾芬达销售的外购食物垃圾处理器在抽样检验时被判定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合格食物垃圾处理器的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杭州艾芬达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外售、用于员工福利、自用的产品均已召回，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滨江市监局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杭州艾芬达减轻处罚，处以 1、没收不合格食物垃圾处理器 297 台；2、没收违法所得 1,922 元的行政处罚。2025 年 1 月 10 日，杭州艾芬达已按要求上交 1,922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艾芬达在滨江市监局调查期间主动配合，滨江市监局已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对杭州艾芬达适用了减轻处罚的规定，且杭州艾芬达及时上交了违法所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

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统计表、赔偿款付款凭证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及终端用户财产损失被要求赔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72.54**	**68.38**	**48.76**
赔偿金额	**0.16**	**2.13**	**5.44**
其中：发行人承担	**0.16**	2.13	2.25
保险公司承担	-	-	3.19
合计	**172.70**	**70.52**	**54.20**
主营业务收入	**104,413.09**	82,426.14	74,698.60
退换货及赔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7%**	0.09%	0.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金额、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

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主要产品质保期、质保对象等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产品终端用户承担质保责任、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销售业务的负责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并未进行明确约定。按照商业惯例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于境内线上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的产品，架体整体质保 2-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于境内线下客户以及境外 ODM 客户，架体的质保期限为 1-5 年，配件质保 2 年，对终端用户不承担直接的质保和赔偿责任，但会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对下游客户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终端用户损失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产品质量造成的赔偿风险，对销售的产品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其中针对翠丰集团，发行人参与了翠丰集团的全球产品责任保险计划，该保险涵盖因销售给翠丰集团的产品的错误或缺陷而引致任何人遭受死亡、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承保区域为全球范围（除美国、加拿大以外），累计赔偿限额为 750 万美元/年；针对其他客户，发行人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该保险涵盖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的部分均由保险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如 2020 年 1 月-2021 年 7 月购买的责任保险，其单次赔偿限额最高为 200 万美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年，承保区域为世界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实际承担的赔偿金额分别为 2.25 万元、2.13 万元、**0.16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合同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终端用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极少量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购买了相关的产品保险、并参与了客户的产品责任保险计划，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赔偿风险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型	厂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兴业大道厂区	颗粒物	0.581	布袋除尘设施：30,000m³/h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5,000m³/h 碱液喷淋塔：22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相关要求
		VOCs	0.4385		
		氮氧化物	1.7563		
		二氧化硫	0.34128		
废水	兴业大道厂区	悬浮物	0.003071	废水处理站：100t/d	外排废水符合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污水标准
		化学需氧量	1.4686		
		总磷（以P计）	0.034143		
		氨氮	0.1438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1656		
		总氮	0.14823		

注：上述年排放量系2024年全年排放情况；发行人搬迁后，使用瑞达环保在园区集中

建设的电镀车间，相关污染物由瑞达环保负责统一处理，上述排放量不包括电镀车间产生的相关污染物排放。

除上述污染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超滤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用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减震、隔声、吸声装置的方式对噪音进行处理，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明细表，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危废转移相关合同、转移联单及第三方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处置协议，并抽查了发行人大额环保支出相关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193.22**	115.10	436.69
环保费用支出	**193.29**	202.51	165.76
合计	**386.52**	**317.60**	**602.4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主要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购置的打磨吸尘器、除尘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全自动智能镍回收设备、智能过滤机等环保设备，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等，以提高相关环保处理能力和环保管理能力；环保费用支出主要是危废处置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等，2022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厂房搬迁购置环保设备所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发行人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七、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问询函》之问题 8）”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六、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五、关于发行人土地和房产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8）”**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三）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各租赁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租赁期限将至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租金的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杭州达兹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最左侧店铺、西餐厅对面展示区	86.67	2024.08.01-2025.07.31	是
2		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	1,300	2023.06.21-2026.06.20	是
3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1 室	730	2023.06.01-2026.06.20	是
4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02 室	280	2023.02.10-2026.06.20	是
5			杭州市滨江区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101 室	1,000	2023.07.18-2032.07.31	是
6	杭州艾芬达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13 室	290	2023.06.21-2026.06.20	是
7		吕宝香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 A 座 7 层西区 703	128.5	2023.06.20-2026.06.19	是

			室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1	发行人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注1]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421、422、424、425 共计 4 套房间	217.5	2024.11.01-2025.10.31	是
2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科花园小区 1 栋 202-204、301-318、321-324 共计 25 套房间	1,022.84	2024.05.15-2025.05.14	是
3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内公寓 1#楼 209-226、2 栋 101-115、118-122 号共计 38 套房间	-	2024.12.31-2025.12.30	是
4	杭州达兹	滨科物业[注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714 号房间	-	2024.07.14-2025.07.13	是
5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929 号房间	-	2024.07.25-2025.07.24	是
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17 号房间	-	2024.05.03-2025.05.02	是
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13 号房间	-	2024.07.26-2025.07.25	是
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426 号房间	-	2024.07.12-2025.07.11	是
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517 号房间	-	2024.07.11-2025.07.10	是
1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6 号房间	-		是
1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617 号房间	-		是
12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827 号房间	-		是
13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916 号房间	-		是
14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017 号房间	-		是
15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		是

			1126 号房间			
16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226 号房间	-		是
17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228 号房间	-		是
18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5 号房间	-		是
19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316 号房间	-		是
20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05 号房间	-		是
21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527 号房间	-		是

注 1：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其关联公司锦春物业，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已获得锦春物业允许其对外出租的授权。

注 2：拥有上述租赁房产使用权的通贤文化于 2023 年 4 月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滨科物业处理滨科大厦在租客户的交接工作及代为收取现场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对于现场新租户入住工作的处理和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等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均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或租赁特殊性质的土地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权利人授权，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租赁房产均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具有可替代性，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即使无法续租，发行人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产生搬迁风险及停产损失，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用于生产的电镀车间系根据要求迁至产业园集中建设的厂房，出租方已就相关厂房的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搬迁风险，除电镀车间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必需的其他主要厂房均为发行人合法使用的自有厂房，具有稳定性。”

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八、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问询函》之问题 9）”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七、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及《补充法律意见（七）》“六、关于发行人专利和商标情况的更新（《问询函》问题 9）”**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已形成收入的专利、商标数量及占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证明和商标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境外专利和商标申请地相关网站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申请专利可有效保护发行人的研发果实，防止他人侵权，专利数量也是企业研发实力的一种体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专利 **73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7** 项、境内外实用新型 **60** 项，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589**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产品类专利，其中工艺设备类专利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或暖通零配件的生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数量及占比情况

如下：

项目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合计
拥有的专利数量	87	60	589	736
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	58	48	481	587
形成收入的专利占比	66.67%	80.00%	81.66%	79.76%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公司境内外专利数量的**79.76%**，占比较高，主要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产品生产过程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产品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执行防御性和排他性的专利政策，发行人有意识地加强了产品的保护，通过申请或购买其他相似的专利，尤其是外观设计专利，来避免公司产品生产、宣传过程中因侵犯他人专利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2）发行人对于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的预判，提前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的发明专利等；（3）对于发行人现有技术、生产工艺的掌握，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可以应用于其他细分产品领域，并以此购买或取得了部分其他细分行业领域的产品专利，如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的发明专利等。

由于发行人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类专利和工艺设备类专利，并最终形成发行人生产的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中的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产品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专利产品收入	87,596.11	65,954.33	63,247.43
营业收入	104,983.28	83,027.13	76,221.75
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83.44%**	**79.44%**	**82.98%**
专利产品毛利	26,804.93	18,974.48	18,552.42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31,039.30	23,196.71	21,542.90
专利产品毛利占比	**86.36%**	**81.80%**	**87.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专利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2.98%、79.44%、**83.44%**，毛利占比分别为87.50%、81.80%、**86.36%**，占比较高，发

行人专利对公司业绩贡献度较高，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联系紧密。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11 项、境外注册商标**28** 项，形成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的各类商标合计 25 项（以产品商标、宣传样册等为选择依据），占比**7.37%**，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是依靠境外 ODM 业务实现，以自身商标、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注册的部分商标一方面系防御性商标，为防止其他公司注册与发行人相似、相近的商标，发行人也会在主要经营的商品和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里进行商标注册，以及注册由核心商标衍生出来的系列商标，既限制了他人使用或注册与自己的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又能在保护商标的同时为企业未来的发展预留“商标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在培育新品类的商标，以满足未来新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主要应用于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暖通配件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产品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标产品收入	**2,890.90**	3,914.51	3,178.22
营业收入	**104,983.28**	83,027.13	76,221.75
商标产品收入占比	**2.75%**	**4.71%**	**4.17%**
商标产品毛利	**1,053.43**	1,472.23	1,463.55
综合毛利（不包括运杂费）	**31,039.30**	23,196.71	21,542.90
商标产品毛利占比	**3.39%**	**6.35%**	**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商标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7%、4.71%、**2.75%**，毛利占比分别为 6.79%、6.35%、**3.39%**，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以出口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模式为辅，发行人对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过程中才会利用到自身的商标，因此占比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较为重要，已形成收入的专利数量占比较高，且主要为自主研

发形成的专利；已形成收入的商标数量占商标总数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

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第二轮问询函》问题之 4）”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八、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七、关于前次申报撤回情况的更新（《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的核查

……

2、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整改或消除，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9.82 万元、**11,794.92 万元**，累计金额为 **20,534.74**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规定。

因此，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为预计经营业绩下降

可能导致不符合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条件；目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已经大幅好转，2023 年净利润为 16,391.25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为 11,794.9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前次申报撤回的不利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产品类型、业务模式、资产和技术等变动情况，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后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前次申报撤回后股东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前次申报撤回后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份数量均为 6,500 万股，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由 259 名增加至 344 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610.00	9.38%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章有春	400.00	6.1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陈筱	138.60	2.12%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谢均良	103.40	1.59%	**8**	陈筱	142.24	2.19%
9	楼鑫尧	100.00	1.54%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郑根土	72.20	1.11%	**10**	楼鑫尧	100.00	1.54%

11	其他 249 名股东	1,853.50	28.52%	**11**	其他 334 名股东	2,140.43	32.93%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情况为两次申报报告期期末的股东情况，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近年来，我国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快推动轻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广智能家居的总体方向未发生变化。

同时，随着我国步入“十四五”时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针对采暖散热器产品，提出要“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

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

3、前次申报撤回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两次申报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翠丰集团	**1**	翠丰集团
2	Touch Global UK Ltd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	Grafton Group Plc	**3**	Touch Global UK Ltd
4	Intatec Ltd	**4**	Kartell UK Limited

5	塔维博金集团	**5**	Purmo Group （UK）Ltd
6	Kartell UK Limited	**6**	Eurorad Ltd
7	Eastbrook Company	**7**	Mercury Products Ltd
8	Wolseley Limited		
9	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Grafton Group Plc 原为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前次申报时，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Grafton Group Plc 计算。2018 年 12 月，Grafton Group Plc 完成对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不存在实质变化。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其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②前次申报时，Intatec Ltd 为 2020 年上半年第 4 大客户，由于 Kartell UK Limited 等其他客户下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Intatec Ltd 未能进入 2020 年全年前 5 大客户，但仍为第 6 大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Intatec Ltd 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③前次申报时，Eastbrook Company 在 2017 年-2019 年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本次申报期内，由于其他客户销售增长较快，Eastbrook Company 未能进入发行人前 5 大客户，但 2023 年**和 2024 年**均为第 6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④Wolseley Limited 原与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同受 Ferguson Plc 控制，前次申报时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收入合并至 Wolseley Limited 计算。2019 年 3 月，Ferguson Plc 完成对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出售，因此本次申报时，将 Luxury For Less Limited 的销售收入单独列示，Wolseley Limited 退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

⑤前次申报时，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为发行人 2018 年第 4 大客户，2019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第 6 大客户，2020 年 2 月，Bathroom Takeaway Limited 成为与 Touch Global UK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关采购业务由 Touch Global UK Ltd 完成。2023 年，Touch Global UK Ltd 的相关业务转移至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Mercury Products Ltd 进行。本次申报报告期内，Touch Global UK Ltd/Mercury Products Ltd 均为发行人前 5 大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⑥Purmo Group （UK）Ltd 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该公司为知名散热器供应商 Purmo 集团的子公司，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增长较快，2022 年成为发行人第 5 大客户，2023 年、**2024 年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

⑦Eurorad Ltd 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受下游客户需求拉动，采购量逐年稳定上升，2021 年、2022 年均为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并在 2023 年上升为第 3 大客户。

⑧前次申报时，塔维博金集团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第 5 大客户，由于塔维博金集团将旗下公司 City Plumbing Supplies Holdings Limited 出售，因此自 2022 年开始，将其销售收入单独列示，塔维博金集团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报告期各期，塔维博金集团均为发行人前 15 名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一方面是由于客户自身控制关系变动造成列示名称的差异，另一方面是由于各期销售金额的波动造成的客户排名差异，发行人与翠丰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前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与本次申报中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	**3**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5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6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7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8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9	**江西淦通铜业有限公司**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主要原材料钢材和铜材用量较大，价值较高，因此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铜材、管件及配件供应商。两次申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贵溪宇星铜业有限公司为2017年第3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铜棒，由于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比价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后续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022年，铜材供应商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2大供应商；**2024年，铜材供应商江西淦通铜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5大供应商**。

②由于2021年发行人自建制管生产线，自行生产卫浴毛巾架所需的钢管，采购的原材料由钢管变为钢带，因此，向金华威陵制管有限公司、**浙江正统钢业有限公司、江阴龙华钢管有限公司**采购钢管减少，2022年，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上升为发行人第1和第3大供应商，2023年，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2大供应商。

③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均为配件供应商，已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及自身产能情况进行相应的配件采购，因此，2023 年，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成为发行人第1和第5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采购钢材品种发生变化而新增了部分供应商，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前次申报撤回后产品类型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主要产品均为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化。

5、前次申报撤回后业务模式的变动情况

（1）销售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境外客户主要以 ODM 的形式销售，境内客户主要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生产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此外，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喷涂等生产环节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发行人两次申报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

（3）采购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两次申报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6、前次申报撤回后资产和技术的变动情况

（1）资产的变动情况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15.12	7,035.46	**33,737.02**	**29,165.51**
机器设备	11,225.31	7,129.81	**25,257.78**	**17,663.43**
运输设备	419.08	145.52	**928.60**	**427.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3.21	120.74	**1,130.60**	**485.44**
合计	**22,312.71**	**14,431.53**	**61,054.01**	**47,742.06**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一方面，发行人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被收储；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前次申报期末大幅增加。

②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和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07.96	1,773.73	**3,320.18**	**2,865.66**
软件使用权	226.97	131.65	**717.12**	**460.41**
专利权及其他	41.00	32.57	**41.00**	**14.70**
合计	**2,275.92**	**1,937.94**	**4,078.30**	**3,340.77**

本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取得 149,24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及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外购软件等所致。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商标	**235**	**339**	**104**
其中：境内商标	219	311	92
境外商标	16	**28**	**12**
专利	**368**	**736**	**368**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8	**87**	**69**
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49	**59**	**10**
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48	**516**	**268**
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	1	1
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53	**73**	**20**
著作权	**7**	**10**	**3**
其中：作品著作权	5	6	1
软件著作权	2	4	2

（2）技术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体现在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包括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多个方面，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在批量化生产条件下，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序号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3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6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由于报告期存在差异，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不再将“管头两端冲压缩口技术”“电镀工件的退镀技术”“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并新增了 5 项核心技术，新增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不仅可缩小 40%的设备体积，解决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间不足

		的问题，而且提升弯管焊接自动化率
2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实现异形管件的自动抛光，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与手工抛光相比，可提升抛光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3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通过对加热模式的创新，将内置加热转变为外置加热，可有效提升产品加热性能和降低产品能耗，并创新性地将太阳能的应用引入电热毛巾架产品
4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对温控阀中感温包材料的研发和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提高感温包材料配比和灌装量的精确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5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通过对磁滤器核心材料和产品结构的改进，不仅提高磁性吸附能力，而且便于清理，可有效延长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的寿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资产的变动主要是一方面，新建了智能无人车间、生产厂房以及购置了相关机器设备，新取得了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多项商标、专利等，另一方面部分老厂房被收储；技术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相关技术重新梳理，在原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7、前次申报的所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是，请详细列示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信息主要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编制，本次申报文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信息披露要求及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一定的差异。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2）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报告期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因此财务数据信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信息披露要求和报告期的差异造成前次申报的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上述差异不构成披露信息的实质性差异。”

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意见落实函》问题 2）”及《补充法律意见（五）》“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及《补充法律意见（六）》“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及《补充法律意见（七）》“八、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更新（《意见落实函》问题 2）”**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中部分内容补充更新如下：

“……

（二）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发行人对研发团队进行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措施，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员工薪酬明细表、同行业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薪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及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内部其他岗位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团队（含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研发人员）与公司内部其他岗位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团队	**13.01**	**12.45**	**10.44**
销售人员	**14.62**	12.69	12.78
管理人员	**13.00**	11.85	11.64
生产人员	**9.68**	8.50	7.67
平均薪酬	**10.64**	**9.45**	**8.57**
上饶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	8.50	8.29

注：研发团队中平均薪酬包含了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原在管理人员中核算的薪酬支出；鉴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其薪酬支出在管理人员中核算，因此本次研发团队平均薪酬与其他统计口径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由上表可知，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由于其职业特性，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整体平均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管理人员由于包含发行人管理层，因此平均工资也明显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发行人薪资在当地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高于研发团队薪酬的原因：由于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一方面，要求销售人员拥有一定的外语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杭州地区的薪酬水平普遍偏高。与其他以外销为主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得凯	研发人员	**15.12**	12.71	15.52
	销售人员	**16.74**	32.56	32.36
嘉益股份	研发人员	**10.76**	13.41	12.35
	销售人员	**20.13**	14.61	21.80
哈尔斯	研发人员	**11.47**	11.33	10.47
	销售人员	**38.96**	36.48	31.30

注：根据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整理。

（2）研发团队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泊尔	**17.17**	15.92	14.83
爱仕达	**10.43**	10.97	12.58
哈尔斯	**11.47**	11.33	10.47
嘉益股份	**10.76**	13.41	12.35
好太太	**25.08**	22.27	19.44
海鸥住工	**4.65**	4.99	5.40
惠达卫浴	**8.26**	8.91	9.26
永和智控	**13.03**	11.23	8.86
万得凯	**15.12**	12.71	15.52
可比公司平均数	**12.89**	**12.42**	**12.08**
发行人	**13.01**	12.45	10.4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书披露数据；人均薪酬为当期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人员的比值。

受各公司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均薪酬低于好太太、苏泊尔、万得凯等可比公司，高于海鸥住工和**惠达卫浴**，与**永和智控**、哈尔斯较为接近。发行人地处江西省上饶市，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人均工资水平等均低于苏泊尔、好太太以及万得凯等所在地市。”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　洁

姚思静　　王　晶

2025 年 5 月 12 日